#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建立科学规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一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党政领导干部队伍，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执行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顺利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和有关国家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一）党管干部；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五）民主集中制；

（六）依法依规办事。

**第三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符合将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的要求。

树立注重基层和实践的导向，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

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

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应当进行调整，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选拔任用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选拔任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和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成员及其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本条例执行。

上列机关、单位选拔任用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参照本条例执行。

选拔任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本条例第四条所列范围中选举和依法任免的党政领导职务，党组织推荐、提名人选的产生，适用本条例的规定，其选举和依法任免按照有关法律、章程和规定进行。

**第六条**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职责，切实发挥把关作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七条**党政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八条**提拔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提任县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二）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在下一级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

（三）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由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在副职岗位工作两年以上；由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在下级正职岗位工作三年以上。

（四）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五）应当经过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七）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的党龄要求。

职级公务员担任领导职务，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担任领导职务。

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应当政治过硬、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在条件艰苦、环境复杂、基础差的地区或者单位工作实绩突出；在其他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实绩特别显著。

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干部，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结构需要或者领导职位有特殊要求的；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艰苦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急需引进的。

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不得突破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八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资格要求。任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第十条**　拓宽选人视野和渠道，党政领导干部可以从党政机关选拔任用，也可以从党政机关以外选拔任用，注意从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以及社会组织中发现选拔。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注意从担任过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党政领导职务的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中选拔。

**第三章　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十一条**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坚持知事识人，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干部。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党委（党组）选人用人提供依据和参考。

**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三条**　组织（人事）部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动议分析，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第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将初步建议向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汇报，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对动议的人选严格把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前核查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研判和动议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也可以把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领导职位出现空缺且本地区本部门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或者配备结构需要干部的，可以通过公开选拔产生人选；领导职位出现空缺，本单位本系统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需要进一步比选择优的，可以通过竞争上岗产生人选。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一般适用于副职领导职位。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结合岗位特点，坚持组织把关，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票数取人。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设置的资格条件突破规定的，应当事先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六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应当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七条**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可以按照拟任职位进行定向推荐，也可以根据拟任职位的具体情况进行非定向推荐；进一步使用的，可以采取听取意见的方式进行，其中正职也可以参照个别提拔任职进行民主推荐。

**第十八条**　地方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进行谈话调研推荐，提前向谈话对象提供谈话提纲、换届政策说明、干部名册等相关材料，提出有关要求，提高谈话质量；

（二）综合考虑谈话调研推荐情况以及人选条件、岗位要求、班子结构等，经与本级党委沟通协商后，由上级党委或者组织部门研究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

（三）召开推荐会议，由本级党委主持，考察组说明换届有关政策，介绍参考人选产生情况，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四）对民主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五）向上级党委或者组织部门汇报民主推荐情况。

**第十九条**地方领导班子换届，谈话调研推荐一般由下列人员参加：

（一）党委成员；

（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成员；

（三）纪委监委领导成员；

（四）法院、检察院主要领导成员；

（五）党委工作部门、政府工作部门、群团组织主要领导成员；

（六）下一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

（七）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可以根据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确定。

推荐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成员人选，应当有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参照上列范围确定，可以适当调整。

**第二十条**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需要进行民主推荐的，民主推荐程序可以参照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进行；必要时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再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的，可以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单位人数较少、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民主推荐前对推荐职位、条件、范围以及符合职位要求和任职条件的人选，在人选所在地区或者单位领导班子范围内进行沟通。

**第二十一条**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需要进行民主推荐的，参加民主推荐人员一般按照下列范围执行：

（一）民主推荐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人选，参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执行，可以适当调整。

（二）民主推荐工作部门领导成员人选，谈话调研推荐由本部门领导成员、内设机构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人员、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成员以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参加；根据实际情况还可以吸收本系统下级单位主要领导成员参加。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范围可以适当调整。

（三）民主推荐内设机构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参照前项所列范围确定，也可以在内设机构范围内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个别特殊需要的领导成员人选，可以由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推荐，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作为考察对象。

**第五章　考察**

**第二十三条**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二）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三）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

（四）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五）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六）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七）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第二十五条**地方领导班子换届，由本级党委书记与副书记、分管组织、纪检监察等工作的常委根据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反馈的情况，对考察对象人选进行酝酿，本级党委常委会研究提出考察对象建议名单，经与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沟通后，确定考察对象。对拟新进党政领导班子的考察对象，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或者上级组织（人事）部门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考察对象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时意见比较集中的，也可以等额确定考察对象。

**第二十六条**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组织（人事）部门进行严格考察。

双重管理干部的考察工作，由主管方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工作需要会同协管方进行。

**第二十七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

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加强对工作时间之外表现的考察，注重了解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情况。

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深入了解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等方面的情况。

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的实际成效。考察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把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情况作为考察评价的重要内容，防止单纯以经济增长速度评定工作实绩。考察党政工作部门领导干部，应当把履行党的建设职责，制定和执行政策、推动改革创新、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作为考察评价的重要内容。

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民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敢于担当、奋发有为，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

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等情况。

根据实际需要，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考察对象，实行差异化考察，对党政正职人选，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突出把握政治方向、驾驭全局、抓班子带队伍等方面情况的考察。

**第二十八条**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经过下列程序：

（一）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二）同考察对象呈报单位或者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就考察工作方案沟通情况，征求意见；

（三）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四）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调查、延伸考察等，注意了解考察对象生活圈、社交圈情况；

（五）同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鉴别印证有关问题，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六）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七）向考察对象呈报单位或者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反馈考察情况，并交换意见；

（八）考察组研究提出人选任用建议，向派出考察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汇报，经组织（人事）部门集体研究提出任用建议方案，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

考察内设机构领导职务拟任人选程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

**第二十九条**　考察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一）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主要领导成员；

（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领导成员；

（三）考察对象所在单位有关工作部门主要领导成员或者内设机构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人员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成员；

（四）其他有关人员。

**第三十条**考察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一）考察对象上级领导机关有关领导成员；

（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领导成员；

（三）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内设机构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人员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成员；

（四）其他有关人员。

考察内设机构领导职务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参照上列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机关党组织的意见，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巡视巡察机构、审计机关和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组织（人事）部门必须严格审核考察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就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考察对象呈报单位或者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必须就考察对象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并由党委（党组）书记、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签字。机关内设机构领导职务的拟任人选考察对象，也应当由相关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构出具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二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评判应当全面、准确、客观，用具体事例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一）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以及主要特长、行为特征；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

（三）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情况；

（四）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第三十三条**　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选派具有较高素质的人员组建考察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或者决定呈报前，应当根据职位和人选的不同情况，分别在党委（党组）、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等有关领导成员中进行酝酿。

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上级分管领导成员的意见。

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门和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

双重管理干部的任免，主管方应当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进行酝酿。征求意见一般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协管方自收到主管方意见之日起一个月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双方意见不一致时，正职的任免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协调，副职的任免由主管方决定。

**第三十五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提名的意见。属于上级党委（党组）管理的，本级党委（党组）可以提出选拔任用建议。

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越级提拔或者不经过民主推荐列为破格提拔人选的，应当在考察前报告，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六条**　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正职的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一般应当由上级党委常委会提名并提交全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全会闭会期间，由党委常委会作出决定，决定前应当征求党委委员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一）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

（二）拟任人选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对廉洁自律情况没有作出结论性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机关未反馈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机关有不同意见的；

（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查核或者经查核存疑尚未查清的；

（四）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五）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六）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七）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

（八）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第三十八条**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表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意见分歧较大时，暂缓进行表决。

党委（党组）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党组）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九条**　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党委（党组）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领导成员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逐个介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等需要按照要求事先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的选拔任用有关工作事项，应当说明具体事由和征求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意见的情况；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进行表决，以党委（党组）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四十条**　需要报上级党委（党组）审批的拟提拔任职的干部，必须呈报党委（党组）请示并附干部任免审批表、干部考察材料、本人干部人事档案和党委（党组）会议纪要、讨论记录、民主推荐情况等材料。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对呈报的材料应当严格审查。

需要报上级备案的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第七章　任职**

**第四十一条**　党政领导职务实行选任制、委任制，部分专业性较强的领导职务可以实行聘任制。

**第四十二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

提拔担任厅局级以下领导职务的，除特殊岗位和在换届考察时已进行过公示的人选外，在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四十三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

提拔担任下列非选举产生的厅局级以下领导职务的，试用期为一年：

（一）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工作部门副职和内设机构领导职务；

（二）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派出机构领导职务；

（三）法院、检察院内设机构的非国家权力机关依法任命的领导职务。

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照试任前职级或者职务层次安排工作。

**第四十四条**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党委（党组）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对破格提拔以及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任职的干部，试用期满正式任职时，党委（党组）还应当指定专人进行谈话。

**第四十五条**　党政领导职务的任职时间，按照下列时间计算：

（一）由党委（党组）决定任职的，自党委（党组）决定之日起计算；

（二）由党的代表大会、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全体会议选举、决定任命的，自当选、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三）由人大常委会或者政协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自人大常委会、政协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四）由党委向政府提名由政府任命的，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第八章　依法推荐、提名和民主协商**

**第四十六条**　党委向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推荐需要由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命、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事先向人民代表大会临时党组织或者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党员介绍党委推荐意见。人民代表大会临时党组织、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人大代表中的党员，应当认真贯彻党委推荐意见，带头依法办事，正确履行职责。

**第四十七条**　党委向人民代表大会推荐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以本级党委名义向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交推荐书，介绍所推荐人选的有关情况，说明推荐理由。

党委向人大常委会推荐由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在人大常委会审议前，按照规定程序提出，介绍所推荐人选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八条**　党委向政府提名由政府任命的政府工作部门和机构领导成员人选，在党委讨论决定后，由政府任命。

**第四十九条**　领导班子换届，党委推荐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成员人选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人选，应当事先向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有关情况，进行民主协商。

**第五十条**　党委推荐的领导干部人选，在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决定任命或者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前，如果人大代表或者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所推荐人选提出不同意见，党委应当认真研究，并作出必要的解释或者说明。如果发现有事实依据、足以影响选举或者任命的问题，党委可以建议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按照规定程序暂缓选举、任命、决定任命，也可以重新推荐人选。

政协领导成员候选人的推荐和协商提名，按照政协章程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交流、回避**

**第五十一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制度。

（一）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地方或者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交流的重点是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成员，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党委和政府部分工作部门的主要领导成员。

（二）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原则上应当任满一届，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十年的，必须交流；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达到两个任期的，不再推荐、提名或者任命担任同一职务。同一地方（部门）的党政正职一般不同时易地交流。

（三）党政机关内设机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时间较长的，应当进行交流。

（四）经历单一或者缺少基层工作经历的年轻干部，应当有计划地派到基层、艰苦边远地区和复杂环境工作，坚决防止“镀金”思想和短期行为。

（五）加强工作统筹，加大干部交流力度。推进地方与部门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党政机关与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干部交流，推动形成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干部人才及时进入党政机关的良性工作机制。

（六）干部交流由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严格把握人选的资格条件。干部个人不得自行联系交流事宜，领导干部不得指定交流人选。同一干部不宜频繁交流。

（七）交流的干部接到任职通知后，应当在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限定的时间内到任。跨地区跨部门交流的，应当同时转移行政关系、工资关系和党的组织关系。

**第五十二条**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领导干部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县（市）党委和政府以及纪委监委、组织部门、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主要领导成员，一般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市（地、盟）党委和政府以及纪委监委、组织部门、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主要领导成员。

**第五十三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五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三）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四）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五）辞职或者调出的；

（六）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七）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八）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五十五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十六条**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降职制度。党政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职级的标准执行。

**第五十八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使用。

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第十一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五十九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配备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务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系统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机构变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六十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和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离任检查、立项督查、“带病提拔”问题倒查等制度。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和有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部门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本地区本部门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严肃追究党委（党组）及其主要领导成员、有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干部考察组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十二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

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实行地方党委组织部门和纪检监察、巡视巡察、机构编制、审计、信访等有关机构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研究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组织部门召集。

**第六十四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坚持出以公心、公正用人，严格规范履职用权行为，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下级机关和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有权向上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和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查核处理。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对工作部门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办事机构、派出机构、特设机构以及其他直属机构。

**第六十六条**　选拔任用乡（镇、街道）的党政领导干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六十七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的原则作出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9年3月3日起施行。2014年1月14日中共中央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 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全面贯彻好干部标准 强化正确用人导向的决定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出发，对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明确提出了“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好干部标准，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深刻的思想内涵，是我们党用人标准和干部路线的丰富和发展，为加强党的执政骨干队伍建设、做好选人用人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动湖南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建设一支宏大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必须全面贯彻落实好干部标准，着力强化干事创业用人导向，旗帜鲜明地培养选拔讲大局、敢担当、有本事、肯吃苦的好干部，坚持“从政必须有为，无功就是过错”，引导广大干部自觉做到“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把心思和精力全部凝聚到科学发展、富民强省的伟大事业上来。

为全面贯彻好干部标准，着力强化正确用人导向，现结合我省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着力完善识别好干部的考核评价办法**

突出为民务实清廉、促进科学发展的考核评价导向，增强干部考核评价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公正性，把好干部准确识别出来。

1.突出考评重点。注重考德，细化干部德的评价标准，着重考核干部的政治品行和道德品质，推行干部德的反向测评。强化考绩，完善发展成果考核评价体系，纠正单纯以经济增长速度评定政绩的偏向，强化约束性指标考核，把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的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社会和谐进步、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建设等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政绩的综合分析，注重分析干部在创造政绩中体现出的法治意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和人民群众的公认程度，做到全面客观地评价干部业绩。突出考作风，以为民务实清廉为重点，全面考核干部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重点了解在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方面的表现情况。

2.改进考评方式。综合运用多种考核方式，坚持以日常考核、年度考核为基础，以换届（任期）考察、任职考察为重点，充分发挥绩效考核、全面小康考核、专项考核和公务员考核的作用，有效运用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巡视、审计等各部门考核成果，进行相互印证、综合分析。强化日常考核，加强对领导班子的分析研判，把考察了解干部的功夫下在平时，领导班子、分管领导、组织人事部门要把平时了解干部作为重要职责，近距离、大范围接触干部，通过座谈调研、谈心谈话、参加民主生活会等，深入考察了解干部。改进年度考核，坚持考人与考事、定性评价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将年度考核测评结果量化计分，并与绩效评估、全面小康考核等得分按一定比例综合起来，形成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综合分值；建立年度考核档案，把历年年度考核情况作为评价干部的重要历史依据。开展专项考核，注重在完成重大任务和中心工作、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中了解干部，注意在干部作出重大决策、面临个人进退留转等关键时刻考察干部。

3.强化群众评价。发挥群众在干部考评中的主体作用，加大普通群众的评价权重。深入了解群众对一个地方或单位推动科学发展实际成效的直接感受和现实要求，采取满意度系数方法，形成群众对干部评价的综合指数，作为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指标。建立民调平台，定期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开展民意调查。要把群众评价与组织评价结合起来，让群众在干部使用中有发言权、监督权，促使干部将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统一起来，增强干部深入基层、服务群众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努力形成好干部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

全面准确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方针，着力构建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选人用人机制，把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选拔上来。

4.规范干部选任动议。进一步明确动议的主体和程序，规范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初步建议、工作方案的具体内容，形成书面材料，确保动议记录完整、有据可查。在动议环节，要充分发挥党委（党组）、分管领导和组织人事部门的作用，同时应该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充分酝酿协商。

5.完善民主推荐办法。要按照代表性、知情度和相关性原则，合理确定参加推荐的人员范围。改变不提拔就不推荐的做法，可结合届中考察、年度考核等工作，非定向民主推荐优秀干部，动态掌握近期可使用的干部名单。要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适当加强领导班子、分管领导和组织人事部门在推荐干部方面的权重和责任。要正确分析和对待推荐票数，把推荐票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但不简单以票取人，对敢于担当、敢抓敢管，推荐得票排位不靠前的干部，要综合考虑，公正对待。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充分发扬民主结合起来，注重发扬协商民主，进行充分酝酿。组织人事部门要把广泛听取分管领导、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负责人意见和听取纪委、巡视组等方面情况介绍，作为必要的民主程序，注意了解审计、信访等方面的反映，在充分酝酿协商的基础上，把好干部准确地选拔上来。

6.改进竞争性选拔方式。着力引导干部在实干、实绩上竞争，而不是在分数、考试上竞争。合理确定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的职位、范围和规模，不搞“凡提必竞”。科学设置竞争性选拔的工作经历、任职经历、年龄、学历等具体资格条件。改进选拔程序和考试方法，严格组织考察和把关，重点检测干部的综合素质、实践能力、适岗程度，让干得好的才能考得好。

7.大力推进干部交流。加强干部跨条块跨领域交流，推进党政领导干部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的交流。加大机关单位之间、机关与基层、经济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干部交流任职力度。大力推进重要部门、关键岗位干部交流，加大机关内部各层级干部的轮岗交流力度，对达到规定任职年限的干部进行刚性交流，有计划地对县市区党政正职进行跨市州交流。

8.大胆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坚决打破论资排辈、平衡照顾的观念束缚，不唯资历、台阶、身份，大胆选拔使用政治坚定、知行俱佳、群众公认的优秀年轻干部。领导班子年龄结构老化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补充年轻干部；本地区、本部门没有合适人选的，通过交流选配，必要时可进行公开选拔。着力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改进人选产生方式，拓宽来源，优化结构，健全培养锻炼、适时使用、定期调整、有进有退的机制。

9.统筹干部和职位资源。统筹干部资源的优化配置，坚持从工作需要出发，加强职位分析，综合考虑干部的专业、经历、性格、气质与岗位的匹配程度，做到人岗相适。统筹职位岗位资源，打破干部部门化，拓宽选人渠道和视野，在更大范围内选配干部，注重把长期扎根基层、在艰苦岗位上不事张扬、群众公认的干部，纳入组织视野，优先提拔使用。统筹领导班子建设需要，重视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合理使用各年龄段干部，让各方面优秀干部都有舞台有机会。

**三、大力培养党和人民事业需要的好干部**

坚持从严治党的要求，结合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切实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实践锻炼和管理监督，为党的事业培养更多好干部。

10.加强党性教育。坚持抓好理论武装，加强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教育、远大理想和共同理想教育、党的根本性质宗旨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学习培训，不断增强政治定力，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严格党内政治生活，运用好坚持民主集中制、批评与自我批评、严格党内生活、加强党的团结统一“四大法宝”，严肃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严格执行党内组织生活、请示报告等制度，加强组织管理，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坚持将为民务实清廉教育经常化，着力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建立党性、宗旨意识教育长效机制，教育党员干部学习弘扬焦裕禄精神，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

11.强化能力培训。从事业需要和干部需求出发，实行分类施教，增强能力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重点抓好发展能力、法治观念、作风养成等专题培训，努力提高干部履行岗位职责的素质和能力，广泛开展各种新知识新技能培训，帮助干部优化知识、拓宽眼界、增强本领。创新培训方式，坚持开放开门办学，探索采用竞争性方式选择培训课程、培训机构和培训者，充分整合各方面优质资源，提高培训质量和效益。

12.坚持实践锻炼。把基层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主阵地，充分利用地域、层级和部门差异性，多领域、多层次、多岗位培养锻炼干部。加强和改进干部挂职锻炼，每年组织省直单位与县市区互派县处级年轻干部挂职，选派一批厅、处级干部到中央国家机关和沿海发达地区挂职。有计划地选派后备干部、新任领导干部、优秀中青年干部到信访等部门挂职锻炼。

13.从严要求管理。构建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制度体系，加强对干部的经常性管理监督。完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逐步开展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工作。严格执行巡视监督、审计监督、行政监察和领导班子内部监督等制度，落实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述职述廉、谈心谈话、诫勉谈话、询问和函询、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制度。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建立干部预警谈话机制，对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加强对党政正职和关键岗位干部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履职用权行为。

14.激发内生动力。成长为一名好干部，自身努力是关键。要教育引导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进步观，克服急功近利思想和浮躁心态，看淡名利，看重事业，自觉把职位作为为党尽责、为民服务的平台。要完善干部权益保障机制，深化工资制度改革，在县以下推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职级与待遇挂钩制度，健全基层干部待遇稳定增长机制，把对干部的严格要求与关心爱护结合起来。要完善干部奖励惩戒机制，加大绩效考核奖励力度，强化责任追究和干部问责，加大治庸治懒力度，及时调整不胜任现职干部，促进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让干部有压力、有动力，始终保持奋发向上的精神状态。

**四、努力营造培养选拔好干部的良好环境**

15.各级党组织必须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把培养选拔好干部作为事关全局的重大任务，切实抓紧抓好。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坚决维护干部工作的原则性、严肃性，带头按党的政策办事、按组织原则办事、按规章制度办事，坚决抵制选人用人不正之风，对违规选人用人问题要及时发现、严格问责，努力形成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

16.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到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切实履行在选人用人中的重要职责。要深入研究干部成长规律，提高知人善任、选贤任能的能力和水平。要坚持公道正派，公道对待干部，公平评价干部，公正使用干部。要坚持原则，严守程序，严守纪律，敢于把关，敢于碰硬，敢于和歪风邪气作斗争，坚决抵制跑官要官、说情打招呼之风，切实为党委（党组）把好选人用人关。

17.切实加强社会舆论引导，加大对好干部的正面宣传力度。敢于为那些因坚持原则而受到诬陷、诽谤的干部说话撑腰，对所反映的问题，要及时调查了解、澄清事实、作出解答。要破除“官本位”观念，正确认识和对待干部的升降去留。树立一批新时期的好干部典型，广泛宣传他们的优秀事迹，在全社会营造学习、尊重好干部的良好氛围。

##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完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建设高素质的领导干部队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提拔担任下列非选举产生的司厅局级以下（含司厅局级）领导职务的干部：

党委、政府工作部门（含派出机构）的副职和内设机构的领导职务；

人大、政协工作机构（含派出机构）的副职和内设机构的领导职务；

纪委内设机构的领导职务；

法院、检察院内设机构的非国家权力机关依法任命的领导职务。

由非领导职务转任上述同级领导职务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为一年，从任免机关发出试用任职通知时计算。按干部管理权限，需要办理备案手续的，应在发出试用任职通知前一个月办理备案手续。

**第四条** 领导干部在试用期间，履行所任职务的职责，享受相应的政治和工资待遇。

**第五条** 试用期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考核。考核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方式进行。

**第六条** 领导干部试用期满的考核，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在了解试用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组织领导能力、工作作风、工作实绩和廉洁自律等情况的同时，重点考核对所任职务的适应能力和履行职责的情况。

**第七条** 领导干部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由组织（人事）部门办理正式任职手续。正式任职的，试用期计入任职时间。

**第八条** 领导干部试用期满，经考核不合格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用前原职级安排适当工作。

**第九条** 领导干部在试用期间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犯有严重错误，不宜继续试用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提前结束试用期，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条** 党委（党组）及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领导干部试用期间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职责。

**第十一条** 各级党委（党组）及组织（人事）部门要严格执行本规定。对违反本规定的，上级党委（党组）及组织（人事）部门要及时予以纠正，并给主要责任者以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干部（人事）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中非选举产生的领导职务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健全选拔任用机制和管理监督机制，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省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以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省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群众团体机关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应当体现事业单位公益性、服务性、专业性、技术性等特点，遵循领导人员成长规律，激发事业单位活力，推动公益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第四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应当坚持下列原则：

（一）党管干部原则；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三）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四）分级分类管理原则；

（五）依法依规办事原则。

**第五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职责，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资格**

**第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理想信念坚定，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忠实履行公共服务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二）组织领导能力强，善于科学管理、沟通协调、依法办事、推动落实，有较强的公共服务意识和改革创新精神，工作实绩突出；

（三）有相关的专业素质或者从业经历，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情况，业界声誉好；

（四）事业心和责任感强，热爱公益事业，求真务实，团结协作，遵纪守法，廉洁从业，群众威信高。

担任党内领导职务的领导人员，应当牢固树立党建责任意识，熟悉党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

正职领导人员，应当具有驾驭全局的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民主作风好。

**第七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提任六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从管理岗位领导职务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具有副职岗位两年以上任职经历；从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具有下级正职岗位三年以上任职经历。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符合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第八条** 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职务的，其任职资格应当符合第七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并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和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第九条** 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

放宽任职资格以及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正职或者担任四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必须从严掌握。

**第三章 选拔任用**

**第十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不同领导体制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提出启动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配备，必须严格按照核定或者批准的领导职数和岗位设置方案进行。

**第十二条** 选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根据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可以采取组织选拔、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等方式进行，也可以探索委托相关机构遴选等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对事业单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选拔任用条件，结合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

**第十四条** 综合分析人选的考察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全面历史辩证地作出评价，既重管理能力、专业水平和工作实绩，更重政治品质、道德品行，防止简单以票或者以分取人。

**第十五条** 任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区别不同情况实行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对行政领导人员，逐步加大聘任制推行力度。

实行聘任制的，聘任关系通过聘任通知、聘任书、聘任合同等形式确定，所聘职务及相关待遇在聘期内有效。

**第十六条** 提任三级以下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提任非选举产生的三级以下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为一年。

**第十八条** 选拔任用工作具体程序和要求，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事业单位实际确定。

**第四章 任期和任期目标责任**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制。

每个任期一般为三至五年，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十年。工作特殊需要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任职年限。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

任期目标内容的设定，应当体现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特点，注重打基础、利长远、求实效。

**第二十一条** 任期目标由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领导班子的任期目标一般应当报经主管机关批准或者备案。

制定任期目标时，应当充分听取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代表的意见，注意体现服务对象的意见。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评价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注重业绩导向和社会效益，突出党建工作实效。

积极推进分类考核，注意改进考核方法，简化程序，提高效率。

**第二十三条** 综合分析研判考核情况和日常了解掌握情况，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价，形成考核评价意见，确定考核评价等次。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第二十四条** 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培养、使用、奖惩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

**第二十五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养教育制度，加强政治引领和能力培养，强化岗位培训，注重实践锻炼，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管理工作能力。

**第二十六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交流制度，统筹推进事业单位之间、事业单位与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之间领导人员的交流。注意选拔事业单位优秀领导人员进入党政领导班子。

**第二十七条** 任期结束后未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适合继续从事专业工作的，鼓励和支持其后续职业发展；其他领导人员，根据本人实际和工作需要，作出适当安排。

**第二十八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根据事业单位类别，结合考核情况合理确定领导人员的绩效工资水平，使其收入与履职情况和单位长远发展相联系，与本单位职工的平均收入水平保持合理关系。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在处理突发事件和承担专项重要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章 监督约束**

**第三十条** 党委（党组）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履行对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监督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监督的重点内容是：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依法依规办事，执行民主集中制，履行职责，行风建设，选人用人，国有资产管理，收入分配，职业操守，廉洁自律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综合运用考察考核、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巡视、提醒、函询、诫勉等措施，对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监督。

严格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经济责任审计、问责和任职回避等制度。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人事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廉洁从业纪律的，以及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八章 退出**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职：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二）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三）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四）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职的。

**第三十五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程序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退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中央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本行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具体办法。

**第三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根据本规定，制定市（地、州、盟）级以下党委和政府直属以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和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群众团体机关所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2015年5月28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

2019年7月16日

湖南科技学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推进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促进学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干部选拔任用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处级干部选任适用范围为在职在岗正式教职工。学校内设党政管理机构处级干部严格按照省委组织部、省编委核定职数和学校岗位设置进行配备。

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等对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选拔任用处级干部，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党管干部；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五）民主集中制；

（六）依法依规办事。

**第四条** 选拔任用处级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标准。树立注重基层和实践的导向，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

**第五条**  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5%B3%E5%B9%B2%E9%83%A8/988265"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9A%E6%94%BF%E9%A2%86%E5%AF%BC%E5%B9%B2%E9%83%A8%E9%80%89%E6%8B%94%E4%BB%BB%E7%94%A8%E5%B7%A5%E4%BD%9C%E6%9D%A1%E4%BE%8B/_blank)、[少数民族干部](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0%91%E6%95%B0%E6%B0%91%E6%97%8F%E5%B9%B2%E9%83%A8/22215299"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9A%E6%94%BF%E9%A2%86%E5%AF%BC%E5%B9%B2%E9%83%A8%E9%80%89%E6%8B%94%E4%BB%BB%E7%94%A8%E5%B7%A5%E4%BD%9C%E6%9D%A1%E4%BE%8B/_blank)和[党外干部](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9A%E5%A4%96%E5%B9%B2%E9%83%A8/22215556"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9A%E6%94%BF%E9%A2%86%E5%AF%BC%E5%B9%B2%E9%83%A8%E9%80%89%E6%8B%94%E4%BB%BB%E7%94%A8%E5%B7%A5%E4%BD%9C%E6%9D%A1%E4%BE%8B/_blank)工作。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应当进行调整，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3%BD%E4%B8%8A%E8%83%BD%E4%B8%8B/885033"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9A%E6%94%BF%E9%A2%86%E5%AF%BC%E5%B9%B2%E9%83%A8%E9%80%89%E6%8B%94%E4%BB%BB%E7%94%A8%E5%B7%A5%E4%BD%9C%E6%9D%A1%E4%BE%8B/_blank)。重视从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中培养选拔干部。

**第六条** 选拔任用处级干部一般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破格提拔，但要从严掌握，并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湖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破格提拔暂行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选拔任用学校内设机构中的处级干部。学校纪委副书记选拔任用按照《省属本科院校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试行）》执行。学校群团组织处级干部的选拔任用，参照本办法执行，并按有关章程规定办理。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与资格**

**第八条** 学校处级干部必须具备《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基本条件，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政治理论素养。坚决执行党的路线和教育方针、政策，清正廉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熟悉教育规律，有胜任相应岗位的组织管理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紧紧围绕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密切结合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扎实工作，做出实绩。

（三）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开展调查研究，能有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具有民主作风和大局意识。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胸襟宽广，讲党性、讲原则、顾大局，善于团结同志，密切联系群众，能构建和谐向上的工作氛围。

（五）党务及思想政治工作岗位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且符合《中国共产党党章》等规定的党龄要求。

（六）身心健康，能胜任相应领导岗位工作。

**第九条** 提任处级干部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年龄不超过56周岁，进校工作时间2年以上，还应当具备下列资格：

（一）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硕士及以上学位。

（二）提任正处级领导职务，应当在副处级领导岗位工作2年以上；提任副处级领导职务，应当在正科级领导岗位工作3年以上（提任教学学院副院长任系主任、教研室主任或实验室主任3年以上，对于特别优秀的博士可适当放宽任职条件）。公开选拔的干部按照公开选拔的有关条件执行。

（三）提任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博士毕业需两年以上工龄），一般应当具有在下一级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

（四）提任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处、科技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学学院等部门行政正职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担任上述部门行政副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教学学院正副职应具有该学院相同或相近专业技术背景。

（五）提任计划财务处、审计处正副职，一般应熟悉相关业务和管理工作，具有相应专业背景者优先任用。提任党务部门正副职、教学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应具有党务工作经历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工作经历。

（六）提任处级领导职务，应经党校、行政院校或者组织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培训，达到干部任职前培训的有关要求。确因情况特殊未能参加培训的，应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任务。

**第三章 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十条** 党委组织部应当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坚持知事识人，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干部。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和干部考核情况，对干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第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和干部考核情况，对处级干部进行动议分析，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

**第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将初步建议向党委汇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工作方案。对动议的人选严格把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前查核有关事项。

**第十四条** 分析研判和动议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也可以把公开选拔（聘）、竞争（聘）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一般适用于中层副职领导职位。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五条** 选拔任用处级干部，应当经过民主推荐提出考察对象。民主推荐工作在党委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落实。

**第十六条** 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可以进行全额定向推荐，也可以进行非定向推荐。非定向推荐，推荐结果在一年内有效；对具体职位进行的定向推荐，推荐结果在确定该职位考察对象时一年内有效。如果拟任职位变更，推荐结果一般不再有效，应当另行组织民主推荐。

**第十七条** 民主推荐工作安排

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一）程序**

1.谈话调研推荐。提前向谈话对象提供谈话提纲、政策说明、符合岗位条件的干部名册和组织意向性人选等相关材料，提出有关要求，开展谈话调研推荐。

2.会议推荐。党委主要领导主持推荐会议，说明有关政策，提供符合岗位条件的干部名册，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二）提任处级干部谈话调研推荐的参加人员**

1.提任教学学院院长的谈话调研推荐参加人员：学院班子成员及学院相关人员、联系校领导、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正职；提任教学学院副院长谈话推荐参加人员为：学院班子成员及学院相关人员、联系校领导。

2.提任机关、教辅单位、群团组织处级干部和教学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谈话调研推荐参加人员：分管校领导、拟推荐人选所在部门班子成员及相关人员、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正职。

**（三）提任处级干部会议推荐的参加人员**

1.提任教学学院院长的会议推荐由所在学院全体教职工和校领导、全体现任正处级干部参加；提任教学学院副院长的会议推荐由所在学院全体教职工参加。

2.提任机关、教辅单位、群团组织处级干部和教学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会议推荐由校领导和全体现任正处级干部参加。

**第十八条** 党委组织部对民主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向书记专题会议汇报，书记专题会议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第十九条**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个别提拔任职或者个别特殊岗位需要的领导干部人选，可以由党委组织部推荐提名，报学校党委审定后作为考察对象。

**第五章 考察**

**第二十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党委组织部组织进行严格考察。

**第二十一条** 选拔任用处级干部考察工作应当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考察内容。考察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第二十三条** 考察工作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提拔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一）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主要特长和行为特征；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

（三）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情况；

（四）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第二十四条** 考察组一般由三名及以上成员组成（考察对象有民主党派的需统战部门参加）。考察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素质和相应资格。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

**第二十五条** 经确定为考察对象的拟任干部人选在考察之前或提交党委讨论决定之前，须经学校党委委员进行酝酿；非中共党员拟任职人选，应征求党委统战部门和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党委组织部应当委托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第二十七条** 对提任的处级干部人选，在提交学校党委讨论决定之前，由党委书记根据考察情况征求分管或联系党委委员的意见。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有《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第二十九条** 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党委委员到会；书记或者校长未到会，不讨论干部任免。没有经过组织考察的推荐人选，党委会不予讨论。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当暂缓表决。对影响作出决定的问题，会后应当及时查清，避免久拖不决。

**第三十条** 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分管干部工作校领导或者党委组织部负责人介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的基本情况及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

（二）党委委员进行讨论。对任免事项，党委委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并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党委书记最后表态。

（三）表决。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以党委会应到会委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四）学校党委有关领导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学校党委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七章 任职**

**第三十一条** 需报上级组织或者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干部，应按规定及时报请审批或者备案。

**第三十二条** 实行干部任前公示制度。提任的处级干部人选，在学校党委会讨论决定后，任职文件下发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影响任职的，必须召开学校党委会进行复议。

**第三十三条** 实行干部任职前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处级干部，由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分管校领导进行任前与廉政谈话；必要时可集体谈话。

**第三十四条** 处级干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四年。

**第三十五条** 实行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1年。以选举形式产生的领导职务除外。试用期满后，由党委组织部进行考察。经考察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任职时间自党委决定之日算起。经考察存在不适合正式任职情形，经党委会讨论，酌情延长试用期半年或一年，或者免去试任职务，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或免职。领导干部在试用期间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犯有严重错误的，可提前免去试任职务，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提任处级干部应按时到岗上任，由分管或联系的校领导和党委组织部负责人到有关单位宣布任职决定，有关单位和个人须服从学校党委决定，做好交接工作。

**第八章 交流与回避**

**第三十七条** 处级干部校内工作调动由党委组织部考察和酝酿后向党委提出建议。干部调动必须经党委讨论通过，履行有关程序后方可办理手续。

**第三十八条** 管理岗位的处级干部在同一岗位上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8年。其中涉及人、财、物、工程建设管理部门的处级干部，任职满4年的一般情况下应当交流。交流轮岗应综合考虑班子的结构、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等情况。同一部门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同时交流，正职与副职一般不同时交流，同一干部不宜频繁交流。

**第三十九条** 处级干部交流程序

（一）党委组织部根据现有处级干部在同一岗位工作时间、工作业绩以及处级干部缺岗情况，提出处级干部调整建议向学校党委汇报。

（二）召开书记专题会议，确定调整方案和调整名单。

（三）充分酝酿后，召开党委会决定处级干部调整名单。

（四）党委下发处级干部调整任职文件，组织干部任前谈话，安排到岗上任。

**第四十条** 实行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一）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部门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分管部门从事人、财、物、审计、监督等工作。

干部任职期间出现回避情况的，本人应当提出回避申请，党委组织部审核后提出意见，报党委研究。

（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校党委会及党委组织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四十一条** 建立干部能上能下机制，处级干部实行转岗分流。具有《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五十四条情形之一的，经党委研究决定予以免职。根据《湖南科技学院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对问责、不适宜担任现职和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干部，经党委研究决定进行组织调整。对年满56周岁的现任处级干部，根据工作需要，经党委研究决定，可提前转岗工作；对未满56周岁的现任处级干部，因身体和工作等特别特殊原因，经本人申请和党委研究决定，可提前转岗工作。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和转岗工作人员个人特长等安排其从事党建、教学督导、作风督查、人才引进、就业创业指导和校友联络等工作或学校阶段性专项工作。以上转岗人员服从学校工作安排，经考核履职合格，对年满56周岁的转岗工作处级干部，学校保留其原职级校内经济待遇至法定退休年龄；对未满56周岁的转岗工作处级干部，学校保留其原职级校内经济待遇三年。

**第九章 考核与监督**

**第四十二条** 注重处级干部考核工作，在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中，对于业绩突出，表现优异，群众满意度高，学校党委选拔任用干部时作为重要的参考依据；对于群众意见多，反映强烈，民主测评不合格和基本合格率超过三分之一的干部，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学校党委研究进行组织调整。对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该免职的免职、该调整的调整、该降职的降职。

**第四十三条** 实行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

（一）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党委组织部对本规定的贯彻执行进行检查。对选拔任用干部工作中的违纪行为，任何人均可向纪检监察部门、党委组织部或上级组织检举、申诉。学校有关部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受理、核实、处理。

（二）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综合运用考察考核、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提醒、函询、诫勉等措施，对干部进行监督。

（三）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人事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廉洁从业纪律的，以及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章 免职、辞职与降职**

**第四十四条** 现任处级干部因年龄原因不能继续任职，或者因出现重大失误、犯有严重错误，或者不能胜任现职、考核考察不合格者等，应当免职、辞职或降职。

**第四十五条** 处级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免去现职：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三）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四）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五）辞职或者调出的；

（六）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七）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八）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四十六条** 实行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手续依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实行干部降职制度。处级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职级的标准执行。

**第四十八条** 实行处级干部社会组织、企业兼职审批制度。严格按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处级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组织、企业兼职。

**第十一章 退休与退线**

**第四十九条** 坚持干部退休制度，干部到龄退休，一般不得延退（特殊人才除外）。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拟选拔任用当年当月的最后一日。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湘科院党字〔2012〕24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科级干部

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

2019年6月28日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科级干部

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的意见》《干部选拔任用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全面贯彻好干部标准强化正确用人导向的决定》等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级干部选任适用范围为在职在岗正式教职工。学校内设党政管理机构科级干部严格按照省人社厅核定职数和学校岗位设置进行配备。

**第三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党管干部；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五）民主集中制；

（六）依法依规办事。

**第四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使用“忠诚、干净、担当”和工作有作为、业绩突出的干部。大力培养和选拔使用优秀年轻干部。重点选拔任劳任怨、默默奉献、踏实干事的干部。注重从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中培养选拔干部。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与资格**

**第五条** 符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基本条件，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与本岗位相应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身心健康，能胜任相应领导岗位工作；

（三）近2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

（四）提任正科级领导职务，应当在副科级领导岗位工作3年及以上。提任副科级领导职务，具有本科学历的一般应当具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历且来校工作一年及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的一般应当具有二年及以上工作经历且来校工作一年及以上；

（五）党务及思想政治工作岗位须是中共正式党员，且符合《中国共产党党章》等规定的党龄要求。

**第三章 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六条** 党委组织部应当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坚持知事识人，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干部。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对干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第七条**  党委组织部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八条** 党委组织部综合了解掌握的情况，根据科级干部岗位职数设置，对科级干部进行动议分析，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向学校党委提出初步建议。

**第九条** 书记专题会讨论初步建议，确定提任方案和程序等，正式启动提任工作。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条** 各直属党组织根据党委组织部公布科级干部空岗情况和任职条件，从本部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向党委组织部推荐。机关各单位向机关党委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经机关党委研究后向党委组织部推荐。直属党组织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第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根据各直属党组织推荐情况确定拟推荐名单，向党委汇报。书记专题会议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第五章 干部考察**

**第十二条** 书记专题会议根据党委组织部提出的初步推荐名单确定考察对象名单。由组织部组织进行考察。

**第十三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考察工作程序：

（一）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二）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三）党委组织考察组进行现场考察，同时对其个人档案进行核查，征求纪委意见。民主党派人选须征求统战部门和所在党派负责人意见。

（四）同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鉴别印证有关问题，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五）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六）汇总考察情况，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十四条** 考察内容。全面考察拟任人选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第十五条** 考察工作必须形成书面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提拔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书记专题会议根据考察结果提出拟任人选，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任用人选。

**第七章 任命与任职**

**第十七条** 提拔担任科级领导职务人选，在学校党委会讨论决定后，任职文件下发前，应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影响任职的，必须召开学校党委会进行复议。

**第十八条** 任职前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科级干部，由党委组织部进行谈话。

**第十九条** 提任科级干部应按时到岗上任，由组织部负责人到有关单位宣布任免决定，有关单位和个人须服从学校党委决定，做好交接工作。

**第二十条** 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后，由组织部进行考察。经考察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任职时间自党委决定之日算起。经考察存在不适合正式任职情形，经党委会讨论，酌情延长试用期半年或一年，或者免去试任职务，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或免职。

**第八章 交流与回避**

**第二十一条** 科级干部的工作调动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组织部实施。根据人岗相适原则和干部多岗位锻炼需要，加强干部交流。

**第二十二条** 科级干部交流程序

（一）党委组织部根据现有科级干部在同一岗位工作时间、各单位向组织推荐使用建议以及科级干部缺岗情况，提出科级干部调整建议向学校党委汇报。

（二）召开书记专题会议，确定调整方案和调整名单。

（三）充分酝酿后，召开党委会决定科级干部调整名单。

（四）党委组织部下发科级干部调整任职文件，组织干部任前谈话，安排到岗上任。

**第二十三条** 实行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一）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部门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分管部门从事人、财、物、审计、监督等工作。

干部任职期间出现回避情况的，本人应当提出回避申请，组织部审核后提出意见，报党委研究。

（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校党委会及组织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九章 免职、辞职与降职**

**第二十四条** 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章制度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试行。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加强校级后备干部培养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科院党字〔2012〕26号**

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加强校级后备干部培养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

2012年11月12日

湖南科技学院加强校级后备干部

培养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组部《关于加强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培养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和《2009—2020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建设规划》精神，根据《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湘科院党字〔2012〕24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按照党政领导干部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人民群众信得过”的要求，培养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能够担当重任的校级后备干部队伍，满足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的近期需要，同时也为今后学校领导班子的补充调整提供充足的干部准备。

**二、校级后备干部培养的意义**

加强校级后备干部培养是干部教育和管理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提高校级后备干部的政治素质、领导能力和工作水平的重要途径。校级后备干部的培养工作应把提高思想政治素质放在首位，把加强能力建设作为关键环节，把改进作风作为重要内容，在后备干部中形成重学习、重探讨、重思考、重实践的良好风气，充分发挥他们的潜能，使之不断成熟，为逐步具备未来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打下坚实基础。

**三、校级后备干部的培养措施**

（一）选送参加培训。根据上级组织安排和工作需要，有计划、有目的地选送校级后备干部到上级党校、行政院校或国内外其他高校进行培训，不断加强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主要内容的理论学习，注重加强经济、政治、科技、教育、法律、文化、管理等方面新知识的学习，完善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二）安排党课教学任务。根据党校和分党校的教学计划，安排每位校级后备干部承担一定课时的党课教学任务，拓宽其工作范围，促使其边教边学，提高党的基础理论水平，加强党性修养，夯实个人政治理论基础。

（三）组织参加党委中心组学习。组织校级后备干部参加学校党委中心组学习，提高政治理论素质和政策水平，坚定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信念，增强党性观念，增强工作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使其在政治上始终保持正确、清醒、坚定的立场，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分得清是非，在关键时刻经得起考验。

（四）安排多岗位锻炼。学校党委安排校级后备干部以“上挂下派”的形式选送到兄弟院校或外单位有关部门挂职锻炼，或派到教学科研和管理一线岗位锻炼，增加基层工作经历，丰富领导经验，提高在不同环境下熟悉工作、开拓局面的本领和能力。

（五）组织参观考察。定期组织校级后备干部到兄弟院校、干部培训基地、思想政治教育基地、基层单位等场所开展参观考察活动，深入实际，拓宽视野，增加阅历，陶冶道德情操，增强思想政治素质，提高业务能力，提升个人修养。

（六）组织座谈会。不定期召开校级后备干部座谈会，提供学习讨论平台，交流各自的工作学习情况，特别是共同探讨碰到的各类问题，深入剖析，互帮互助，团结协作，共同提高。

（七）加强校级后备干部思想作风建设。要求校级后备干部经常性地反思个人作风建设存在的不足，主动投入到作风建设活动中，培养优良的思想作风、勤奋进取的学风、扎实肯干的工作作风、务实亲民的领导作风、健康高尚的生活作风。

（八）抓好年度考核与考评。要求每位校级后备干部认真做好年度总结，提交年度总结报告，总结成绩，剖析不足，提出整改措施。学校党委在年度总结的基础上，在一定范围内对校级后备干部的德、能、勤、绩、廉等进行考评和考核。考评考核结果作为校级后备干部动态管理的依据之一。

**四、校级后备干部的管理**

（一）定期分析。党委组织部要结合校级后备干部日常工作中的思想政治表现、工作实绩、民主作风、廉洁自律以及心理素质等方面的考察情况，定期对校级后备干部的培养和管理进行综合分析，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定期谈话。学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同校级后备干部座谈、谈心、谈话1次，了解他们的思想、工作、作风等情况，帮助他们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克服不足，对出现的不良苗头，做好思想教育和引导工作，及时提醒改正，防微杜渐。教育校级后备干部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扎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和利益观，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组织考验。

（三）建立档案。党委组织部要配合上级组织部门建立健全校级后备干部简要情况表、培养方案、民主推荐情况、民主评议情况、年度考核情况、奖惩情况、考察情况等材料档案。

（四）汇报沟通。党委组织部要与上级组织部门保持密切沟通，主动报告我校校级后备干部在培养过程中的思想政治表现、工作表现、廉洁自律情况等，配合上级部门把握我校校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状况。

（五）落实经费。学校要为校级后备干部培养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保证所需经费。

## 印发《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组〔2017〕28号**

各市州、县市区委组织部，省纪委组织部和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人事（干部）处，各省属高校和企事业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现将《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2017年4月24日

### 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加强选人用人全程监督和倒查追责，坚决防止用人上不正之风，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工作的若干意见》（中组发〔2015〕9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我省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工作，坚持“客观准确、完整具体、简便管用”的原则，如实记录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各个环节的主要工作和重要情况，客观反映选人用人全过程和相关责任主体履职情况，使每个干部的选任过程可追溯、可倒查。

二、纪实对象为全省各级党委（党组）提拔任用的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包括非领导职务），以及非领导职务改任同级领导职务、平级转任重要岗位的干部。

三、纪实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在党委（党组）的领导下开展，由组织（人事）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实行“谁办理、谁纪实”。组织部门具体纪实工作，以干部工作机构为主，相关工作机构配合。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关工作机构应及时将相关材料送干部工作机构纪实。

四、纪实内容主要有：

（一）动议环节。主要记录酝酿形成的工作方案，包括动议主体、时间、理由、编制职数空缺情况，以及对选任职位、条件、范围、方式和程序的建议。如有意向性人选的，对人选初始提名情况，按照书记专题会酝酿产生、组织（人事）部门综合各方面意见酝酿产生、所在单位党组织推荐、个人署名推荐、竞争性选拔产生等情形分类如实记录。所在单位党组织向上级推荐人选应出具书面材料，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党委（党组）印章。领导干部个人向党组织推荐人选（含个人自荐），必须向党委（党组）或组织（人事）部门书面署名推荐，推荐材料应当递交组织（人事）部门，不得向个人推荐或私下打招呼。

（二）民主推荐环节。主要记录会议推荐、个别谈话推荐情况。采取竞争性选拔的，记录测试测评成绩及排名情况。

（三）考察环节。主要记录考察工作方案、确定考察对象的时间和方式、考察预告、谈话考察、民主测评情况；拟选拔任用人选个人档案审核的结论性意见、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的结论性意见、纪检监察机关的结论性意见、调查核实有关信访举报的结论性意见；干部任免审批表和干部考察材料。

（四）讨论决定环节。讨论决定前，主要记录征求分管领导等对拟任人选意见的情况；党委（党组）对本单位拟任人选的建议意见及廉政鉴定情况。会议决定时，主要记录部务会会议讨论决定干部任免情况，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情况，有无违反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的情况。双重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征求协管方意见情况。

（五）任职环节。主要记录任职前公示情况；公示期间群众反映的问题及调查核实情况；任职谈话情况；人大政协选举任命情况；试用期转正情况；任职文件情况。

（六）中组发〔2015〕9号文件规定记录在案的五种情形：说情打招呼、私自干预下级或原任职单位选人用人的；要求提拔本人近亲属、指令提拔身边工作人员的；拉票、跑官要官的；人选不符合资格条件，或廉政等方面存在影响任用的问题时，仍坚持选拔任用的；阻挠、制止对选人用人问题调查核实和依规依纪处理的。

（七）其他应当纪实的重要情况，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等情况。

五、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工作，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表》（以下简称《纪实表》）与相关材料相结合的方式。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结束后，干部工作机构人员应逐一核实相关纪实材料是否完备，发现记录不全或材料缺少的，应及时补记或通知有关人员补齐材料，如实填写《纪实表》。《纪实表》经干部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按“一人一表、一批一档”整理归档，形成干部选拔任用纪实档案。

六、从事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纪实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以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及时、准确做好纪实；参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人员要及时向纪实人员提供各种应当纪实的真实情况和信息，严禁弄虚作假和故意泄漏纪实内容。

七、组织（人事）部门要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资料，作为开展选人用人监督检查和实行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强化纪实结果运用，切实发挥纪实的监督制约作用。

八、各市州、县市区党委组织部，省纪委组织部和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人事（干部处），要从实际出发，建立健全纪实制度，完善纪实方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干部监督机构要加强对纪实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没有认真开展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工作或纪实不规范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对纪实中弄虚作假的，视情节轻重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九、提拔任用国有企业和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相应岗位领导人员的纪实工作，参照本意见执行。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纪实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科院党政办通〔2018〕51号**

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试行）》经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

### 湖南科技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严格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完善干部监督机制，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发〔2014〕3号）、《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工作的若干意见》（中组发〔2015〕9号）和《教育部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办法（试行）》（教党〔2015〕1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本办法所称纪实是指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如实记载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各个环节的主要工作和重要情况，妥善保管有关文件和资料，客观反映党委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全过程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纪实工作实行“谁办理、谁纪实”，力求做到客观真实、贯穿全程、重点突出、简便管用，使每个干部的选任过程和各环节可追溯、可倒查。

**二、纪实对象**

学校拟提拔任用的副科级以上干部（不包括省管干部）。

**三、纪实内容**

**（一）履行选任程序情况**

1.动议。主要纪实酝酿形成的工作方案，包括动议主体、动议时间、动议理由、职数空缺情况，以及对选任资格条件、范围、方式的建议。

2.民主推荐。主要纪实会议投票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的范围、时间、应到人数、实到人数，以及有效票数、得票数、得票率等。采取竞争性选拔的，需纪实选拔方式、测试测评情况、成绩和排名等。

3.考察。主要纪实何时通过何种方式确定考察对象，民主测评情况，个别谈话情况，征求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意见情况等；拟选拔任用人选个人档案审核的结论性意见、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核实的结论性意见以及考察期间的群众信访举报的结论性意见；干部任免审批表和干部考察材料。

4.讨论决定。主要纪实在集体讨论前根据考察情况对拟任人选酝酿的意见，集体讨论会议的参会人员及讨论表决情况。根据相关要求需征求省市相关部门意见的情况时，需记录相关报告和批复、意见等情况。

5.任职。主要纪实任前公示、备案情况，任职通知文号、试用期和任前谈话等情况。

**（二）其他重要情况**

1.在酝酿、讨论或决定有关干部任用事项时有意见不一致的。

2.超规格、超职数配备干部的。

3.考察和任前公示期间有信访举报的。

4.征求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意见过程中有需要说明的。

5.中组发〔2015〕9号文件规定记录在案的五种情形：说情打招呼、私自干预下级或原任职单位选人用人的；要求提拔本人近亲属、指令提拔身边工作人员的；拉票、跑官要官的；人选不符合资格条件或廉政等方面存在影响任用的问题时，仍坚持提拔任用的；阻挠、制止对选人用人问题调查核实和依规依纪处理的；

6.其他应当纪实的重要情况。

**四、其他事项**

（一）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工作，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表与档案材料相结合的方式。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表、干部考察任免文书档案材料以及在选拔任用过程中形成的其他相关材料应及时归档，形成干部选拔任用纪实专卷。

（二）纪实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党委组织部干部干事承担具体纪实工作，党委组织部部长履行审核职责。

（三）参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负责人要及时向纪实人员提供各种应当纪实的真实情况和信息。纪实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做好纪实，严禁弄虚作假和泄漏纪实内容。

（四）纪实资料是开展选人用人监督检查和实行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对提供虚假信息、泄密、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选拔任用干部，用人失察失误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员，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中办发〔2010〕9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五、其他**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湖南科技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表](http://www.zj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94/1a/5f2b5cbc4b00b8683464aead1c13/fcf6099c-2621-47bb-92e4-9b4f6c97880d.doc)

附件

湖南科技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纪实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纪实人员 | | |
| 拟任  人选  基本  情况 | 姓 名 | |  | |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  | | | | | | | 政治面貌 | | | | |  | | |  | | |
| 现任职务 | |  | | | | | | | 任现职  务时间 | | | |  | | | | | | | 任现职  级时间 | | | | |  | | |
| 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免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动  议 | 提出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酝酿形成  工作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  主  推  荐 | 推荐时间  及形式 | |  | | | | | | | 考察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会议投票  推 荐 | | 参加人员  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到人数 | | | | 实到人数 | | | 有效票数 | | | | | | 得票数 | | | | | | | | 得票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别谈话  推 荐 | | 参加人员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到人数 | | | | 实到人数 | | | 有效票数 | | | | | | 得票数 | | | | | | | | 得票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争性选拔方式、参加测试测评情况及成绩、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察 | 考察对象  提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 定  考察对象 | | 会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会议时间 | | | | |  | | |  | | |
| 应到会人数 | | | |  | | | 实到会人数 | | | | |  | | | | | | 会议意见 | | | | |  | | |
| 考  察 | 考察时间 | |  | | | | 公示发布  时间形式 | | | |  | | | | | | 考察组  成员 | | | | |  | | | | | | | | |  |
| 参加民主测评人员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人数 | | | | |  | | | |
| 民主测评情况 | | 德 | | 能 | | 勤 | | 绩 | | | | 廉 | | | | | 总体  评价 | | | | 同意人数 | | | | | 不同意  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反向测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个别  谈话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人数 | | | | |  | | | |
|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阅核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察期间  有无举报 | | | | |  | | | |  |
| 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已查阅个人档案 | | | | |  | | | |  |
| 讨  论  决  定 | 人选酝酿 | | 征求分管领导意见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体讨论参加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讨论时间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提名 | | | | |  | | | | | |
| 会议讨论 | | 会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会议时间 | | | | |  | | | | | |  |
| 应到人数 | | | |  | | | | | | | | | | | | | 实到人数 | | | | |  | | | | | |
| 会议表决结果 | | | | 同意人数 | | | | | 不同意人数 | | | | | | | | 弃权人数 | | | | | 同意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  职 | 公示时间 | |  | | | | 公示期间  有无举报 | | | | |  | | | | | | | | 备案  时间 | | | | |  | | | | | |  |
| 任前谈话  时间 | |  | | | | 谈话人 | | | | |  | | | | | | | | 备案  意见 | | | | |  | | | | | |
| 任职时间 | |  | | | | 试用期  时间 | | | | |  | | | | | | | | 任职文号 | | | |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用人不正之风情况，如中组发〔2015〕9号文件规定的记录在案5种情形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干部干事审核 | |  | | | | | | | | | | | 分管干部  副部长审核 | |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部长审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归档  日 期 | | | | |  | | | |

# **干部年度考核制度**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党政领导干部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考核工作，是指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成效、作风表现等所进行的了解、核实和评价，以此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依据。

　　考核方式主要包括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眼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突出考核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实际成效，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奖勤罚懒、奖优罚劣，调动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树立讲担当、重担当、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下列原则：

　　（一）党管干部；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三）事业为上、公道正派；

　　（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五）客观全面、简便有效；

　　（六）考用结合、奖惩分明。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考核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工作部门或者有关工作机构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不含正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不含正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工作部门或者有关工作机构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应当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发挥表率作用，带头接受高标准严格考核。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七条**　领导班子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政治思想建设。全面考核领导班子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做到“四个服从”，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情况；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定理想信念，坚定“四个自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情况；坚持民主集中制，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情况；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的情况。

　　（二）领导能力。全面考核领导班子适应新时代要求、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成目标任务的能力，重点了解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

　　（三）工作实绩。全面考核领导班子政绩观和工作成效。考核政绩观，主要看是否恪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理念，是否具有“功成不必在我”精神，以造福人民为最大政绩，真正做到对历史和人民负责。考核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的工作实绩，应当看全面工作，看推动本地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情况和实际成效。考核其他领导班子的工作实绩，主要看全面履行职能、服务大局和中心工作的情况和实际成效。注重考核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抓党建工作的实绩。

　　（四）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考核领导班子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进反腐败斗争等情况。

　　（五）作风建设。全面考核领导班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情况；结合实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情况；深入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情况；实事求是，真抓实干，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的情况。

**第八条**　领导干部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德。全面考核领导干部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考核领导干部的政治品质，重点了解坚定理想信念、对党忠诚、尊崇党章、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等情况。考核领导干部的道德品行，重点了解坚守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等情况。

　　（二）能。全面考核领导干部履职尽责特别是应对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过程中的政治能力、专业素养和组织领导能力等情况。

　　（三）勤。全面考核领导干部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重点了解发扬革命精神、斗争精神，坚持“三严三实”，勤勉敬业、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紧抓快办，锐意进取、敢于担当，艰苦奋斗、甘于奉献等情况。

　　（四）绩。全面考核领导干部坚持正确政绩观，履职尽责、完成日常工作、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处理复杂问题、应对重大考验的情况和实际成效。考核党委（党组）书记的工作实绩，首先看抓党建工作的成效，考核领导班子其他党员领导干部的工作实绩应当加大抓党建工作的权重。

　　（五）廉。全面考核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政治责任，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秉公用权，树立良好家风，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反对“四风”和特权思想、特权现象等情况。

**第九条**　具体考核内容的确定必须以贯彻党中央精神为前提，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及时调整优化。

**第十条**落实新发展理念，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改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因地制宜合理设置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指标和权重，突出对打好重点任务攻坚战的考核，加强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动创新发展、加强法治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等工作的考核，加大安全生产、社会稳定、新增债务等约束性指标的考核权重。

**第十一条**　坚持从实际出发，实行分级分类考核。考核内容应当体现不同区域、不同部门、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点。

**第十二条**　根据不同岗位职责要求，明确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的具体情形和评价标准，推动工作落实和担当尽责。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可量化、能定责、可追责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目标以及岗位职责规范，作为确定考核内容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平时考核**

**第十四条**　平时考核是对领导班子日常运行情况和领导干部一贯表现所进行的经常性考核，及时肯定鼓励、提醒纠偏。

**第十五条**　平时考核应当突出重点。

　　考核领导班子的日常运行情况，重点了解政治思想建设、执行民主集中制、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科学决策、完成重点任务和反对“四风”等情况。

　　考核领导干部的一贯表现，重点了解政治态度、担当精神、工作思路、工作进展，特别是对待是与非、公与私、真与假、实与虚的表现等情况。

**第十六条**　平时考核主要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日常管理进行，可以采取下列途径：

　　（一）列席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工作会议，参加重要工作活动等；

　　（二）与干部本人或者知情人谈心谈话，到所在单位听取干部群众意见；

　　（三）开展调研走访、专题调查、现场观摩等；

　　（四）结合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纪委监委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工作督查、干部培训等进行深入了解；

　（五）其他适当方法。

**第十七条**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第十八条**　建立平时考核工作档案，将相关材料整理归档，作为了解评价领导班子日常运行情况和领导干部一贯表现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年度考核**

**第十九条**　年度考核是以年度为周期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所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一般在每年年末或者次年年初组织开展。

　　根据工作需要，各级党委（党组）每年可以选定部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重点考核。

**第二十条**　年度考核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总结述职。召开会议，领导班子总结报告全年工作，领导干部进行个人述职。

　　（二）民主测评。根据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的要求设计测评表，由参加民主测评的人员填写评价意见。参加测评的人员范围，按照知情度、关联度、代表性原则，结合实际确定。

　　（三）个别谈话。与领导班子成员、相关干部群众以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个别谈话了解情况。

　　（四）了解核实。根据需要采取查阅资料、采集有关数据和信息、实地调研等方式，核实考核对象有关情况。

　　（五）形成考核结果。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考核结果并及时反馈。

　　当年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换届考察、巡视巡察的，年度考核可以结合实际适当简化程序。

　　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对公共服务部门和窗口单位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听取公众意见。

**第二十一条**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一般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4个等次。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4个等次。

　　优秀是指综合表现突出，出色履行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圆满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成绩显著。

　　良好、称职是指综合表现好，认真履行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一般、基本称职是指综合表现勉强达到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明显不足、有较大问题。

　　较差、不称职是指综合表现达不到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出现重大错误。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结合实际，制定考核等次具体评定标准。

**第二十二条**　担任多项职务的领导干部，一般在承担主要工作职责的单位进行考核，对兼任的其他工作以适当方式进行了解。

　　新提拔任职的领导干部，按照现任职务进行考核，注意了解在原任职岗位的工作情况。

　　交流任职的领导干部，在现工作单位进行考核，其交流任职前的有关情况由原单位提供。

　　援派或者挂职锻炼的领导干部，由当年工作半年以上的地方或者单位进行考核，以适当方式听取派出单位或者接收单位的意见。

　　本年度内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领导干部，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

　　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受党纪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其年度考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第五章　专项考核**

**第二十三条**　专项考核是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完成重要专项工作、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的工作态度、担当精神、作用发挥、实际成效等情况所进行的针对性考核。

　　根据平时掌握情况，对表现突出或者问题反映较多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可以进行专项考核。

**第二十四条**　专项考核一般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方案。明确考核对象、考核内容指标、程序步骤和工作要求等。

　　（二）听取考核对象的总结汇报。

　　（三）了解核实。采取查阅资料、实地调研、舆情分析、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方式，核实印证有关情况，必要时可以向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审计、信访等部门了解情况。

　　（四）形成考核结果。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出评价。

**第二十五条**　专项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第六章　任期考核**

**第二十六条**　任期考核是对实行任期制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一届任期内总体表现所进行的全方位考核，一般结合换届考察或者任期届满当年年度考核进行。

　　任期考核应当突出对完成届期目标或者任期目标情况的考核。

**第二十七条**　任期考核一般应当按照总结述职、民主测评、个别谈话、了解核实、实绩分析、形成考核结果等程序进行。

**第二十八条**　任期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第七章　考核结果确定**

**第二十九条**　考核结果确定应当加强综合分析研判，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全面、历史、辩证地分析个人贡献与集体作用、主观努力与客观条件、增长速度与质量效益、显绩与潜绩、发展成果与成本代价等情况，注重了解人民群众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真实感受和评价，防止简单以地区生产总值以及增长率排名或者以民主测评、民意调查得票得分确定考核结果。

**第三十条**　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情况应当相互补充印证，坚持考人与考事相结合，注重吸收运用巡视巡察、审计、绩效管理、工作督查、相关部门业务考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等成果，把敢不敢扛事、愿不愿做事、能不能干事作为识别干部、评判优劣的重要标准，增强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三十一条**　考核结果应当全面准确反映考核对象情况，以考核报告、评语、鉴定等形式确定结果的，应当明确具体肯定成绩和优点，指出问题和不足。

**第三十二条**　年度考核结果以平时考核结果为基础，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应当在平时考核结果好的考核对象中产生。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考核领导班子总数的30%，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考核领导干部总人数的25%。

　　领导班子为优秀等次的，其领导成员评为优秀等次的比例可以适当上调，最高不超过30%；领导班子为一般等次的，其领导成员评为优秀等次的比例不得超过20%，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领导班子为较差等次的，其领导成员评为优秀等次的比例不得超过15%，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得确定为称职及以上等次。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成效不明显的；

　　（二）干事创业精气神不够，拈轻怕重、患得患失，不敢直面矛盾、不愿动真碰硬，不担当不作为的；

　　（三）受到上级党委和政府通报批评，责令检查的；

　　（四）工作实绩不突出的；

　　（五）组织领导能力较弱，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不好的；

　　（六）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力，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

　　（七）其他原因不宜确定为优秀等次的。

　　在上级党组织开展的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综合评价等次未达到好的，其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应当确定为较差等次，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应当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政治上出现问题的；

　　（二）不执行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运行状况不好，不能正常发挥职能作用，领导干部闹无原则纠纷，影响较差的；

　　（三）责任心差、能力水平低，不能履行或者不胜任岗位职责要求，依法履职出现重大问题的；

　　（四）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敷衍塞责、庸懒散拖，作风形象不佳，群众意见大，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不坚守工作岗位，擅离职守的；

　　（六）其他原因应当确定为较差或者不称职等次的。

**第三十五条**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履职担当、改革创新过程中出现失误错误，经综合分析给予容错的，应当客观评价，合理确定考核结果。

**第三十六条**　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复核或者申诉。

**第八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三十七条**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推动能上能下，促进担当作为，严厉治庸治懒。

**第三十八条**　考核结果采取个别谈话、工作通报、会议讲评等方式，实事求是地向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反馈，肯定成绩、指出不足，督促整改，传导压力、激发动力。

**第三十九条**依据考核结果，有针对性地加强领导班子建设：

　　（一）领导班子作出重要贡献的，按照有关规定记功、授予称号，给予物质奖励；

　　（二）领导班子表现突出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嘉奖；

　　（三）领导班子运行状况不好、凝聚力战斗力不强、不担当不作为、干部群众意见较大的，应当进行调整；

　　（四）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为一般等次的，应当责成其向上级党组织写出书面报告，剖析原因、进行整改；

　　（五）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为较差或者连续两年为一般等次的，应当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整。

**第四十条**依据考核结果，激励约束领导干部：

　　（一）领导干部作出重大贡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记功、授予称号，给予物质奖励；表现突出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嘉奖；连续三年为优秀等次的，记三等功，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

　　（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年度考核奖金、晋升工资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

　　（三）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等次的，应当对其进行诫勉，限期改进。

　　（四）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等次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或者职级层次任职。

　　（五）不参加年度考核、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该年度不计算为晋升职务职级的任职年限，不计算为晋升工资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

　　（六）领导干部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调整。

**第四十一条**　依据考核结果加强干部教育培养，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对领导干部进行调学调训、安排实践锻炼，补齐能力素质短板。对有潜力的优秀年轻干部加强针对性培养。

**第四十二条**　考核中发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存在问题的，区分不同情形，予以谈话提醒直至组织处理；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领导干部考核形成的结论性材料，应当存入干部人事档案。

**第九章　组织实施**

**第四十四条**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职责。

　　党委（党组）承担考核工作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组织（人事）部门承担具体工作责任。

**第四十五条**　考核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以及胜任考核工作的政策水平和业务知识，公道正派，组织纪律观念和保密意识强。考核人员按照规定实行公务回避。

　　根据工作需要，党委（党组）可以组建和派出考核组。考核组组长根据每次考核任务确定并授权，应当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坚持原则、敢于担当。

**第四十六条**　实行考核工作责任制。

　　考核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实施考核，全面客观准确地了解和反映情况，公道公平公正地对待和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考核人员应当在考核材料上签名，对考核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七条**　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应当严肃认真、稳妥审慎，注意与日常工作相协调、相促进。根据不同考核对象和考核任务，改进创新考核方法，充分发扬民主，多到基层干部群众中、多在乡语口碑中听取意见、了解情况，坚持在现场看、见具体事，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了解核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现实表现。

**第四十八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加强考核工作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考核，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四十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干部考核工作与其他业务考核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整合考核力量，归并考核项目和种类，严格控制“一票否决”事项，防止多头考核、重复考核。

**第十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五十条**　考核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搞形式、走过场；

　　（二）不准隐瞒、歪曲事实；

　　（三）不准弄虚作假；

　　（四）不准搞非组织活动；

　　（五）不准泄露谈话内容、测评结果等考核工作秘密；

　　（六）不准凭个人好恶评价干部、决定或者改变考核结果；

　　（七）不准借考核之机谋取私利；

　　（八）不准干扰、妨碍考核工作；

　　（九）不准打击报复干部和反映问题的人员。

**第五十一条**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应当正确对待和接受组织考核，如实汇报工作和思想，客观反映情况。

　　对不按照要求参加或者不认真配合考核工作，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的，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第五十二条**　对不按照规定组织开展考核、考核工作失真失实造成严重后果、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考核工作中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考核工作纪律等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追究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导成员、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按照有关纪律和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十四条**　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认真受理有关举报、复核、申诉，严肃查处违反考核工作纪律的行为。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对工作部门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党委和政府的办事机构、派出机构、特设机构以及其他直属机构。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9年4月7日起施行。1998年5月26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暂行规定》、2009年7月16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0年6月11日

湖南科技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学校中层领导干部考核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年度考核是以年度为周期对学校中层领导干部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一般在当年年末或次年年初组织开展。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党管干部；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三）事业为上、公道正派；

（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五）客观全面、简便有效；

（六）考用结合、奖惩分明;

（七）分级分类管理；

（八）依法依规办事。

第二章 考核对象

**第四条** 考核对象是学校中层领导干部。

（一）兼任两个以上职务的中层领导干部，根据其最高职务或担负主要工作的职务进行考核。

（二）主持工作的副职按正职进行考核。

（三）本年度内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领导干部，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

（四）本年度内新提任或调整岗位的，在现岗位进行考核，注意了解在原任职岗位的工作情况。

（五）援派、借调或挂职锻炼的领导干部，由学校进行考核，充分征求接收单位意见。

（六）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考核；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中层领导干部，其年度考核按照《湖南省关于执行党纪政纪处分决定的实施办法》（湘纪发〔2004〕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

**（一）德。**全面考核领导干部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

**（二）能。**全面考核领导干部履职尽责能力及担当作为的表现等情况。

**（三）勤。**全面考核领导干部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

**（四）绩。**全面考核领导干部坚持正确政绩观，履职尽责、完成日常工作、承担急难险重任务的情况和实际成效。

**（五）廉。**全面考核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政治责任，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反对“四风”和特权思想等情况。

第四章 考核指标

**第六条** 坚持部门和个人考核相结合、定性和定量考核相结合、网络测评和日常管理相结合。按照机关教辅部门正职、副职和教学学院正职、副职四个类别考核。考核指标分为常规考核（100分）和突出业绩加分（1分），其中常规考核包括部门考核（含目标管理、党建工作考核）、个人考核（含学校党委委员、中层领导干部和部门员工测评）和日常管理。

四个类别干部常规考核赋分权重如下：

**（一）机关教辅部门正职=部门考核×50%+个人考核×45%+日常管理×5%**

1.部门考核=部门目标管理考核×50%+党建工作考核×50%（部门所在直属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40%+本人所在党支部“五化”建设考核×60%）；

2.个人考核=学校党委委员测评×40%+中层领导干部测评×40%+部门所有员工测评×20%。

**（二）机关教辅部门副职=部门考核×40%+个人考核×55%+日常管理×5%**

1.部门考核=部门目标管理考核×50%+党建工作考核×50%（部门所在直属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40%+本人所在党支部“五化”建设考核×60%）；

2.个人考核=学校党委委员测评×40%+中层领导干部测评×40%+部门所有员工测评×20%。

**（三）教学学院正职=部门考核×50%+个人考核×45%+日常管理×5%**

1.部门考核

教学学院院长部门考核=学院目标管理考核×70%+党建工作考核×30%；党总支书记部门考核=学院目标管理考核×30%+党建工作考核×70%。

2.个人考核=学校党委委员测评×40%+中层领导干部测评×40%+部门所有员工测评×20%。

**（四）教学学院副职=部门考核×40%+个人考核×55%+日常考核×5%**

1.部门考核

教学学院副院长部门考核=学院目标管理考核×70%+党建工作考核×30%；教学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兼副院长部门考核=学院目标管理考核×50%+党建工作考核×50%。

2.个人考核=学校党委委员测评×40%+中层领导干部测评×30%+部门所有员工测评×30%。

**第七条 部门考核**

部门考核由目标管理考核和党建工作考核组成，其中目标管理考核以部门目标管理年度考核结果为准，党建工作考核以部门所在直属党组织年度党建工作考核和个人所在党支部“五化”建设考核结果为准。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的部门考核以部门目标管理年度考核结果为准。

**第八条 个人考核**

个人考核以网络测评结果为准。

**（一）参加测评工作的对象**

1.机关教辅部门正、副职测评的参加对象：学校党委委员、教学学院正副职和本人所在部门全体员工。

2.教学学院正职测评的参加对象：学校党委委员、机关教辅部门正副职和本人所在部门全体员工。

3.教学学院副院长测评的参加对象：学校党委委员，党政办公室、纪委（监察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服务地方办公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究生工作处）、教学质量管理处正职，本人所在部门全体员工。

4.教学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兼副院长测评的参加对象：学校党委委员，党政办公室、纪委（监察处）、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团委、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创新创业学院）正职，本人所在部门全体员工。

**（二）测评工作方法和要求**

测评工作使用干部考核网络测评系统，采取匿名方式进行测评。测评人员对被测评干部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打分，评价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计分范围分别为：“优秀”85-100分，“合格”60-84分，“不合格”59分及以下。

测评人员应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进行测评，严禁将密码卡委托他人代评。

**第九条** **日常管理**

日常管理分值为100分，实行扣分制，考核方法如下：

（一）党政办公室负责会议出勤考核。学校层面会议，未请假缺席每次扣5分，迟到或早退每次扣2分。

（二）党委组织部（党校、扶贫工作办公室）负责学习培训、精准扶贫和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考核。

1.学习培训每少1个学分扣2分，未请假缺席每次扣5分。

2.精准扶贫工作，未完成任务每项扣5分。

3.因私出国（境）证件未按规定上交，每次扣10分。

（三）未完成部门分管工作任务的副职，由部门负责人视具体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第十条 个人突出业绩加分**

个人突出业绩加分总分为1分，计分标准如下：

1.获国家级奖励、荣誉加1分；

2.获省级荣誉加0.6分：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

3.个人在急、难、险、重工作中表现突出，获学校党委、行政表彰的加0.4分。

以上奖励或荣誉同类项取最高一项加分，各项不累计加分（以当年获得的奖励荣誉表彰日期为准）。个人突出业绩加分由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第五章 等次评定

**第十一条** 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优秀是指综合表现突出，出色履行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圆满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成绩显著。

合格是指综合表现好，认真履行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不合格是指综合表现达不到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出现重大错误。

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等次评定原则上按考核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其中教学学院院长评优比例与党总支书记持平；教学学院副院长评优比例与党总支副书记持平。

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不超过20%。年度考核最后得分85分以上的进入优秀等次评定范围，没有评定为优秀的，评定为合格。

学校党委可以根据中层领导干部在特殊工作中的表现情况直接确定考核优秀等次。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实行“一票否优”。

1.受到学校及上级部门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的；

2.全年请假（含病假、事假、学习假、产假等）2个月及以上不在岗的；

3.机关教辅部门行政正职和教学学院院长，部门目标管理考核在学校排名后20%的；直属党组织书记年度党建工作考核排名后20%的；

4.发生严重影响学校安全（如办公室、实验室等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和稳定（如教职员工发生重大治安或刑事犯罪案件的，以刑事拘留为起点）的事件，部门正职和分管工作的副职不能评优；

5.对外经济活动中使学校集体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

6.其他原因不宜确定为优秀等次的。

**第十三条** 结果公示。将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得分在学校党委会上公布，等次评定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复核或者申诉。

第六章 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中层领导干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其他党委委员任成员。领导小组主要职责：领导和组织学校中层领导干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党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由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

中层领导干部考核工作由党委组织部牵头，党政办公室、纪委（监察处）、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服务地方办公室）、保卫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究生工作处）、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参与，各直属党组织密切配合。

**第十五条** 考核工作实施

（一）撰写个人述职报告。

（二）填写《干部年度考核基本信息表》和提供个人照片。

（三）开展网上测评。

（四）统计测评结果。

（五）确定考核得分。中层领导干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个人突出业绩加分，确定考核最后得分。

第七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推动能上能下，促进担当作为，严厉治庸治懒。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采取个别谈话、工作通报等方式，实事求是地向领导班子和干部个人反馈。

**第十八条** 依据考核结果，激励约束领导干部：

（一）考核结果与奖励激励挂钩。中层领导干部在当年年度考核中评定为优秀等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嘉奖、记功，并给予奖励（参照《湖南科技学院教职员工考核实施办法》执行）。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或重用，并作为对外推优、优先送培的重要依据。

（二）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晋升薪级工资和享受绩效工资，本年度计算为晋升职务职级和更高等级岗位的任职年限。

（三）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排名后5%的，对其进行提醒谈话，并责令深刻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改进；连续两年年度考核结果排名后5%的，调整岗位；连续三年年度考核结果排名后5%的，予以降职或免职。

（四）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或免职。参照《湖南科技学院教职员工考核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扣发奖励性绩效。

（五）不参加年度考核、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该年度不计算为晋升职务职级的任职年限，不计算为晋升薪级工资和晋升更高等级岗位的任职年限。

**第十九条** 考核中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问题的，区分不同情形，予以谈话提醒直至组织处理；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纪律监督

**第二十条** 实行考核工作责任制。考核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实施考核，全面客观准确地了解和反映情况，公道公平公正地对待和评价中层领导干部。考核人员应当在考核材料上签名，对考核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考核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搞形式、走过场；

（二）不准隐瞒、歪曲事实；

（三）不准弄虚作假；

（四）不准搞非组织活动；

（五）不准泄露谈话内容、测评结果等考核工作秘密；

（六）不准凭个人好恶评价干部、决定或者改变考核结果；

（七）不准借考核之机谋取私利；

（八）不准干扰、妨碍考核工作；

（九）不准打击报复干部和反映问题的人员。

**第二十二条** 中层领导干部应当正确对待和接受组织考核，如实汇报工作和思想，客观反映情况。对不按照要求参加或者不认真配合考核工作，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的，年度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按照有关纪律和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和纪委（监察处）应当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认真受理有关举报、复核、申诉，严肃查处违反考核工作纪律的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由党委组织部负责答复。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湘科院党字〔2016〕64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科级干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科级干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4日

湖南科技学院科级干部测评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我校科级干部管理工作，为干部的培养、选拔和奖惩提供依据，参照《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测评工作是以年度为周期对学校科级干部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一般在当年年末或次年年初组织开展。

**第三条** 测评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党管干部；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三）事业为上、公道正派；

（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五）客观全面、简便有效；

（六）考用结合、奖惩分明;

（七）分级分类管理；

（八）依法依规办事。

**第四条** 测评对象为学校现有正副科级干部。

（一）本年度内新提任或调整岗位的，在现岗位进行测评，注意了解在原任职岗位的工作情况。

（二）挂职锻炼和跟班学习的科级干部，由学校进行测评，充分征求接收单位意见。

**第五条** 科级干部测评以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实绩为内容，全面测评德、能、勤、绩、廉，重点测评工作实效。每年年末，被测评科级干部以工作实绩为主要内容形成条目式年度工作总结，向所在直属党组织递交。

德，指在思想政治品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表现。

能，指履行岗位职责政治能力、业务水平、组织领导能力及担当作为的表现。

勤，勤勉敬业、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紧抓快办，艰苦奋斗、甘于奉献等情况，以及按时上下班的出勤情况。

绩，指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完成工作任务数量、质量、效率和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廉，指廉洁自律方面的表现。

**第六条** 学校成立科级干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校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学校其他校领导、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纪委（监察处）、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机关党委、教务处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由党委组织部部长兼任。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领导和组织学校科级干部测评工作，对测评结果和等次进行初审，报学校党委会审定。

科级干部测评工作由党委组织部统筹，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机关党委、教务处牵头组织实施，并制定具体测评方案，采取现场测评方式进行。

党委组织部负责离退休工作处、后勤服务总公司、图书馆、教师教育学院、实验实训中心、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科级干部测评工作；

党政办公室负责教学学院综合办正副主任测评工作；

学生工作部负责教学学院学工办正副主任测评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各部门科级干部测评工作；

教务处负责教学学院教务办正副主任测评工作。

参与测评对象：

1.离退休工作处、后勤服务总公司、图书馆、教师教育学院、实验实训中心和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科级干部测评工作参与对象为所在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党委组织部负责人。

2.教学学院综合办正副主任测评工作参与对象为所在教学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党政办公室、计划财务处、人事处、资产管理处、党委组织部负责人。

3.教学学院学工办正副主任测评工作参与对象为所在教学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学生工作部（组）、党委组织部负责人。

4.机关各部门科级干部测评工作参与对象为所在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机关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负责人。

5.教学学院教务办正副主任测评工作参与对象为所在教学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督处、党委组织部负责人。

测评结果权重：本人所在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测评结果占50％，其他部门成员测评结果占50％。涉及到教学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参与的测评工作由党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实施。

**第七条** 测评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计分范围分别为：“优秀”85-100分，“合格”60-84分，“不合格”59分及以下。

优秀是指综合表现突出，出色履行岗位职责要求，圆满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成绩显著。

合格是指综合表现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不合格是指综合表现达不到岗位职责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出现重大错误。

**第八条** 坚持考用结合，将测评结果与评先评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推动能上能下，促进担当作为，严厉治庸治懒。

**第九条** 测评结果采取个别谈话、工作通报等方式，实事求是地向干部个人反馈。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由党委组织部负责答复。

# **三、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

##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

**（2017年2月8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遵纪守规、廉洁从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包括：

(一)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中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含非领导职务干部，下同);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及内设管理机构领导人员(相当于县处级副职以上);

(三)中央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

上述范围中已退出现职、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本人婚姻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事项：

(一)本人的婚姻情况;

(二)本人持有普通护照以及因私出国的情况;

(三)本人持有往来港澳通行证、因私持有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以及因私往来港澳、台湾的情况;

(四)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通婚的情况;

(五)子女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

(六)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情况，或者虽未移居国(境)外，但连续在国(境)外工作、生活一年以上的情况;

(七)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的从业情况，含受聘担任私营企业的高级职务，在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以及在国(境)外的从业情况和职务情况;

(八)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本规定所称“子女”，包括领导干部的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规定所称“移居国(境)外”，是指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

**第四条**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收入、房产、投资等事项：

(一)本人的工资及各类奖金、津贴、补贴等;

(二)本人从事讲学、写作、咨询、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

(三)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为所有权人或者共有人的房产情况，含有单独产权证书的车库、车位、储藏间等(已登记的房产，面积以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为准，未登记的房产，面积以经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记载的为准);

(四)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股票、基金、投资型保险等的情况;

(五)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的情况，包括投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以及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等的情况;

(六)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在国(境)外的存款和投资情况。

本规定所称“共同生活的子女”，是指领导干部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子女和由其抚养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本规定所称“股票”，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发行、交易或者转让的股票。所称“基金”，是指在我国境内发行的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所称“投资型保险”，是指具有保障和投资双重功能的保险产品，包括人身保险投资型保险和财产保险投资型保险。

**第五条** 领导干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集中报告一次上一年度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所列事项，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自觉接受监督。

非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范围的人员，拟提拔为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范围的考察对象，或者拟列入第二条所列范围的后备干部人选，在拟提拔、拟列入时，应当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范围的人员辞去公职的，在提出辞职申请时，应当一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第六条** 年度集中报告后，领导干部发生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在事后30日内按照规定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告的，特殊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

**第七条**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受理：

(一)中央管理的领导干部向中共中央组织部报告，报告材料由该领导干部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阅签后，由所在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转交。

(二)属于本单位管理的领导干部，向本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不属于本单位管理的领导干部，向上一级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报告材料由该领导干部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阅签后，由所在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转交。

领导干部因职务变动而导致受理机构发生变化的，原受理机构应当在30日内将该领导干部的所有报告材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转交新的受理机构。

**第八条** 领导干部在执行本规定过程中，认为有需要请示的事项，可以向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请示。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及时答复。

**第九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每年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进行汇总综合，向同级党委(党组)和上一级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

**第十条** 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监督工作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探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本机关、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在履行职责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巡视机构在巡视工作期间，根据工作需要，经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检察机关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案件涉及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第十一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查核。查核方式包括随机抽查和重点查核。

随机抽查每年集中开展一次，按照10%的比例进行。

重点查核对象包括：

(一)拟提拔为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范围的考察对象;

(二)拟列入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范围的后备干部人选;

(三)拟进一步使用的人选;

(四)因涉及个人报告事项的举报需要查核的;

(五)其他需要查核的。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巡视机构、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时，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后，可以委托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查核。

**第十二条** 查核发现领导干部的家庭财产明显超过正常收入的，应当要求其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对其财产来源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第十三条** 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

(二)漏报、少报的;

(三)隐瞒不报的;

(四)查核发现有其他违规违纪问题的。

**第十四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把查核结果作为衡量领导干部是否忠诚老实、清正廉洁的重要参考，运用到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等干部工作中。对未经查核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干部，或者对查核发现的问题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应当追究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及其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中共中央组织部和地方党委组织部牵头建立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联系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查核联系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包括审判、检察、外交(外事)、公安、民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人民银行、税务、工商、金融监管等单位。各成员单位承担相关信息查询职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向组织部门提供查询结果。

**第十六条** 组织(人事)部门和查核联系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设专人妥善保管领导干部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汇总综合、查核等材料。对违反工作纪律、保密纪律或者在查核工作中敷衍塞责、徇私舞弊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中央军委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制定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报中共中央组织部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7年2月8日起施行。2010年5月26日印发的《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同时废止。

##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 （2017年2月8日起施行）

**第一条**为规范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工作，强化查核结果运用，根据《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查核结果认定与处理，由组织（人事）部门干部监督机构会同干部工作机构组织实施。

**第三条**查核结果与领导干部当年年度集中报告的个人有关事项内容不一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认定为漏报行为： （一）未报告本人持有往来港澳通行证、因私持有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或者因私往来港澳、台湾情况的；

（二）少报告房产面积或者未报告车库、车位、储藏间的；

（三）少报告持有股票、基金、投资型保险金额等情况的；

（四）少报告投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投资金额等情况的； （五）存在其他漏报情形的。

**第四条**查核结果与领导干部当年年度集中报告的个人有关事项内容不一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认定为隐瞒不报行为：

（一）未报告本人婚姻情况的；

（二）未报告本人持有普通护照或者因私出国情况的；

（三）未报告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或者与港澳、台湾居民通婚情况的；

（四）未报告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或者虽未移居国（境）外但连续在国（境）外工作、生活一年以上情况的；

（五）未报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从业情况的；

（六）未报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情况的；

（七）未报告房产1套以上（不含车库、车位、储藏间）的；

（八）未报告持有股票、基金、投资型保险等情况的；

（九）未报告投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1家以上的；

（十）存在其他隐瞒不报情形的。

**第五条**经认定，查核结果凡属漏报行为，情节较轻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限期改正等处理；情节较重的，应当给予诫勉、取消考察对象（后备干部人选）资格、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等处理。情节较重是指少报房产面积50平方米以上，或者少报告投资金额30万元以上，或者其他漏报情形较重的。存在两种以上漏报情形的，从重处理。

经认定，查核结果凡属隐瞒不报行为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诫勉、取消考察对象（后备干部人选）资格、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免职、降职等处理。存在两种以上隐瞒不报情形的，从重处理。

隐瞒不报情节较重或者查核发现涉嫌其他违纪问题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追究纪律责任。

查核发现领导干部的家庭财产明显超过正常收入的，应当要求本人在15个工作日内说明来源，必要时组织（人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其财产来源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对拒不说明、无法说明财产合法来源或者经查证说明不属实的，由执纪执法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领导干部因违反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受到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的，其影响期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受到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一）受到诫勉处理的，半年内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

（二）受到取消考察对象（后备干部人选）资格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

（三）受到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

（四）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

（五）受到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执行。

**第七条**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办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本办法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本办法自2017年2月8日起施行。

##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办法(试行)

**组通字〔2014〕1号**

**第一条** 为规范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工作,根据《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抽查核实,是指组织人事部门对抽查到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实的工作。

**第三条** 中央组织部负责对中央管理的干部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进行抽查核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对本单位管理的干部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进行抽查核实。

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市(地、州、盟)组织部门负责对本级党委管理的干部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进行抽查核实;省(区、市)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对本单位管理的干部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进行抽查核实。

组织人事部门干部监督机构(或承担干部监督工作职能的机构,下同)负责抽查核实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四条** 抽查方式包括随机抽查和重点抽查。随机抽查在每年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材料汇总综合工作结束后集中开展一次,按3%—5%的比例进行。重点抽查根据工作需要进行, 主要包括:

(一)拟提拔的部分考察对象;

(二)拟列入后备干部人选对象(副厅级及以上后备干部);

(三)接到涉及领导干部个人报告事项的举报,需要核实的;

(四)在巡视工作或干部考核考察中,群众对领导干部涉及个人报告事项的问题反映突出的;

(五)其他需要重点抽查核实的。

**第五条** 各级组织部门应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建立由组织部门牵头,审判、检查、外交(外事)、公安、民政、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产管理)、人民银行、税务、工商、金融监管等职能部门参加的抽查核实联系工作机制。联系工作机制由组织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负责,组织部门干部监督机构承担联系工作机制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

**第六条** 开展随机抽查,组织人事部门干部监督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抽查核实的范围和比例、抽查对象的确定方式等。工作方案应报同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并报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第七条** 中央管理的干部和省、市两级管理的干部应按照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和企业领导人员三类分级依次排序编号后,按照规定比例随机抽取抽查核实对象名单,报同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核准。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

企业、中管高校组织人事部门应将本单位管理的干部分类分级依次排序编号后,按照规定比例随机抽取抽查核实对象名单,报同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核准。

省(区、市)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应将本单位管理的干部分类分级依次排序编号后,按照规定比例随机抽取抽查核实对象名单,报同级党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核准。

**第八条** 核查核实对象确定后,组织人事部门干部监督机构应将抽查核实对象及其配偶、子女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提供给有关职能部门,有关职能部门在规定时间内(随机抽查原则上不超过十天,重点抽查根据组织人事部门的工作需要)向组织人事部门干部监督机构提供查询结果。其中:

(一)本人的婚姻变化情况,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等情况由民政、审判部门提供;

(二)本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情况,本人因私出国(境)的情况,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等情况线索由外交(外事)、公安部门提供;

(三)配偶、子女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况由审判、检察机关提供;

(四)本人的工资以及各类奖金、津贴、补贴等由本人所在单位的财务、人事部门提供;

(五)本人从事讲学、写作、咨询、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由税务部门根据纳税等情况提供;

(六)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房产等情况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产管理)国土资源部门提供;

(七)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有价证券、股票(包括股权激励)、期货、基金、投资型保险及其他金融理财产品等情况,由人民银行和银行业监管、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金融监管部门提供;

(八)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的情况,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投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等情况由工商部门提供。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的抽查核实对象确定后,由中央组织部干部监督局统一将名单提供给有关职能部门;省(区、市)直单位的抽查核实对象确定后,由省(区、市)党委组织部干部监督机构统一提供给相关职能部门。

**第九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根据有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查询结果,与领导干部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进行逐项比对。如发现领导干部本人报告的个人有关事项情况与有关职能部门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或者与群众反映的情况不一致,需要进一步核实的,可以采取其他核实方式,包括:

(一)到有关单位查阅、复制载有与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与领导干部本人进行个别谈话,要求与其就有关情况

进行说明;

(三)与领导干部的亲属、同事等关系比较密切或者可能知情的人进行谈话,了解领导干部的个人有关事项情况;

(四)根据领导干部报告的情况或者有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情况,或者群众的反映,到有关房屋所在地、配偶子女投资企业所在地等进行走访察看。

**第十条** 根据抽查核实结果,分别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对抽查核实结果与领导干部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材料内容一致的,予以归档;

(二)对漏报或者填报不规范的,要求重新填报或限期补报;

(三)对不如实填报或者隐瞒不报的,不得提拔任用、不列入后备干部名单,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四)对发现有明显违规问题的,责令其限期纠正;

(五)对涉嫌违纪违法的,根据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每年12月底前应对本年度的抽查核实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专题报告报同级党委(党组)和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应包括抽查核实工作的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查核结果处理情况等。

**第十二条** 参与抽查核实工作的有关职能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对抽查核实工作中掌握

的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不得擅自泄漏、随意扩散。对抽查核实工作的有关情况,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公开发表文章、意见、讲话或者接受媒体采访。

**第十三条** 对在抽查核实工作中出现违反纪律要求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操作细则,经党委(党组)同意后,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供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内部掌握，不对外宣传。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领导干部报告个人 有关事项的规定》的通知

**湘科院党字〔2015〕68号**

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南科技学院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

2015年11月17日

### 湖南科技学院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办发〔2010〕16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报告人员范围：学校副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已退出现职、但尚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省管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适用本规定。副科级、科级干部的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根据上级文件适时启动。

**第三条**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本人婚姻变化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事项：

（一）本人的婚姻变化情况；

（二）本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情况；

（三）本人因私出国（境）的情况；

（四）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通婚的情况；

（五）子女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

（六）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情况；

（七）配偶、子女从业情况，包括配偶、子女在国（境）外从业的情况和职务情况；

（八）配偶、子女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第四条**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收入、房产、投资等事项：

（一）本人的工资及各类奖金、津贴、补贴；

（二）本人从事讲学、写作、咨询、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

（三）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房产情况；

（四）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有价证券、股票（包括股权激励）、期货、基金、投资型保险以及其他金融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的情况；

（六）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况。

**第五条**　领导干部应当按组织部门要求在每年1月31日前集中报告一次上一年度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所列事项。

**第六条**　领导干部发生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在事情发生30天内填写《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一）》，并按照规定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告的，特殊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

**第七条**　新任领导干部应当在符合报告条件30日内按照本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领导干部辞去公职的，在提出辞职申请时，应当一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第八条**　我校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受理：属于省委管理的学校校级领导干部，向湖南省委组织部报告，报告材料由学校党委负责人审签后，交学校党委组织部向省委组织部转交；属于学校管理的中层领导干部，直接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报告。

领导干部因发生职务变动而导致受理机构发生变化的，组织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该领导干部的报告材料转交新的受理机构。

**第九条**　领导干部在执行本规定过程中，认为有需要请示的事项，可以向学校党委组织部请示。学校党委组织部对接受的请示应当认真研究，有必要时向省委组织部请示，并及时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当按照组织答复意见办理。

**第十条**　报告人未按时报告的，学校党委组织部及所在单位负责人应当督促其报告。

**第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每年6月前对报告情况进行汇总综合，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进行专项治理，并形成汇总综合报告报本级党委主要领导和省委组织部。

**第十二条**　组织部门在干部监督工作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经学校分管组织工作领导批准，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的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纪检（监察）在履行职责时，经学校分管组织工作领导批准，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检察机关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时，应当出具公函并经学校分管组织工作领导批准，可以查阅案件涉及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组织部门接到有关举报，或者在干部考核考察、巡视等工作中群众对领导干部涉及个人有关事项的问题反映突出的，经学校分管组织工作领导批准，可以对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指定专人负责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严格按照保密要求做好本项工作，对报告人的报告材料、电子数据等信息妥善保管。

**第十五条**　报告人应当按照本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认真阅读填表说明，确保所填内容与配偶、子女进行认真核实，亲笔填写报告表，书写工整，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

（二）不如实报告的；

（三）隐瞒不报的；

（四）不按照组织答复意见办理的。

不按照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同时该事项构成另一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合并处理。

**第十六条**　本规定第三条第（六）项所称“移居国（境）外”，是指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获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本规定第四条所称“共同生活的子女”，是指领导干部的未成年子女和由其抚养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本规定第四条第（三）项所称“房产”，是指领导干部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为所有权人或者共有人的房屋。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以前学校颁布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领导干部外出请示报告等8个事项的通知

**湘科院党政办通〔2017〕36号**

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严明组织纪律，加强作风建设，规范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现就做好有关事项的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领导干部外出请示报告事项**

请假报备制度是重要的纪律规矩，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严格执行。校领导、中层干部外出应及时报告，履行请假报备手续。对违反请假与报备制度的，将予以批评或通报；对造成不良影响或不良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校领导外出请示报告事项

1.校党委书记、校长离开永州出差、休假、学习、因公因私出国（境）等，须按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文件规定报批。

2.校党委、行政其他班子成员离开永州在省内出差、休假、学习，须提前2天请示党委书记或校长同意，并由党政办公室备案；离开湖南出差、休假、学习，须提前2天以上请示党委书记或校长同意，并由党政办公室备案。因紧急事项离开永州的，要及时向党委书记或校长请示。

（二）中层干部外出请示报备事项

1.中层正职离开永州在省内出差、休假、学习，须提前2天先请示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再请示党委书记或校长同意，并报党政办公室备案；离开湖南出差、休假、学习，须提前2天以上书面请示分管校领导、校长或党委书记同意，并报党政办公室备案。因紧急事项离开的，要及时请示。

2.中层副职离开永州在省内出差、休假、学习，须提前2天请示本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同意；离开湖南出差、休假、学习，须提前2天以上书面请示分管校领导同意，必要时须请示党委书记或校长同意。

3.各教学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各职能部门正副职原则上不能同时离开永州，确因工作需要同时外出的，应在书面请示中说明情况。

4.科级干部外出须请示本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同意。

领导干部外出请示报备内容包括人员、时间、地点、事由等信息。领导干部受学校委派参加会议、活动不作请示报备要求。党政办公室定期对领导干部外出请示报备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复核，并定期通报。

**二、关于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向学校请示报告工作事项**

请示报告制度是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一项重要制度，也是严格组织纪律、践行“四个意识”的重要体现。除上级、学校明文规定应该请示报告的事项外，特别强调以下内容：

（一）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须向学校请示的事项至少包括：

1.涉及本单位、本部门的发展规划、改革举措等重大事项；

2.涉及本单位、本部门的班子建设、干部队伍管理、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3.涉及本单位、本部门的人才队伍建设、教学改革、合作办学、财务管理、资产配置、后勤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4.领导干部外出出差、休假、学习等；

5.邀请校外领导、专家进行社科类学术交流；承办有校外领导、专家参加的学会年会、学术研讨会等会议；

6.本单位、本部门须向学校请示的其它事项。

（二）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须向学校报告的事项至少包括：

1.中央、省委以及其他上级部门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

2.校党委、行政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要工作安排的贯彻落实情况；

3.中央、省、市、校领导同志重要讲话、批示和交办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4.本单位、本部门学期、年度工作情况,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全面工作情况；

5.重要校友、客人来校访问等重要信息；

6.教职员工自主参加校外各级各类竞赛，获得的省级及以上重要奖励荣誉；

7.自然灾害、火灾事故、交通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群体性事件、学生伤亡、重大治安和刑事案件等应对和处置处理情况，社会动态、意识形态领域的重要和异常情况等；

8.教职员工出现重大身体疾病、重大思想波动，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直属亲属去世等重要信息；

9.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以上须向学校请示、报告的事项，根据事项具体内容，按照职责职能分工，分别向校党委或行政请示、报告。

进一步规范请示、报告工作程序和方式。日常工作实行逐级请示汇报制度，先向分管校领导汇报，重要事项再进一步向学校主要领导同志汇报。办理具体事项，不直接找领导签批，须向党政办公室递交书面请示，并按请示（报告）件处理流程办理。

**三、关于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题事项**

严格执行《湖南科技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湘科院党字〔2016〕55号）《湖南科技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湘科院党字〔2016〕56号）精神，严把议题质量。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须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同意，提前3天与党政办公室沟通，并按规定要求报送材料。党政办公室初审、汇总议题后，报会议召集人审定。材料中凡涉及其它部门工作职责的事项，主办单位应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尽量达成一致意见，提出初步拟办意见。材料中凡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事先应经过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或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议题不成熟不上会、材料达不到要求、临时起议的不上会。

**四、关于邀请校领导出席会议活动事项**

党政办公室要认真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要按规定和要求邀请校领导出席公务活动。一是层级规格要适当。适度控制邀请领导数量和规格，让领导腾出更多的时间来谋大局、搞调研、作决策、抓落实。二是报批程序要规范。邀请学校主要领导和不分管的校领导出席会议活动，归口向党政办公室报送请示，不直接向领导本人发出邀请。

**五、关于校领导每年须完成的几项具体事项**

为密切联系师生，掌握基层信息，督促工作落实，优化工作作风，校党委、行政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每位校领导每年必须完成几项具体工作事项。

1.到联系学院、所在支部上党课，每学期至少一次。到联系点指导工作，每年不少于4次。开展基层党建工作专项督查不少于2次。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每年至少参加4次学习研讨并撰写发言提纲，撰写4篇心得体会，做好个人会议记录和学习笔记。每年到联系学院调研，并撰写调研报告。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到党校讲课1次。完成“湖南省干部网络培训学院”在线学习50学时。

2.每学期至少与分管单位和联系学院的领导班子人员进行1次提醒谈话，并做好谈话记录。

3.联系所联系学院的高层次人才。每学期至少登门看望1次、至少谈心谈话1次、至少集中座谈1次。

4.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其他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

5.党委书记和校长分别带队检查学校安全工作每年至少1次，分管校领导每季度至少1次，其他校领导每学期至少1次，并填写检查记录。

6.党委书记或校长每学年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门开现场办公会至少1次。分管领导每学期到堂听课2次以上。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至少讲授1次思想政治理论课。

7．党委中心组成员每年集中学习研讨不少于6次，全年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12天；撰写发言提纲2-3篇，每次集中学习须有心得体会或文章（全年不少于6篇）；完成1篇以上调研报告（在省以上报刊、杂志上发表或会议上推介）。

8.每年必须推荐3名毕业生上岗就业（其中包括1名就业困难毕业生）。

**六、关于中层干部文件学习事项**

加强学习，不断提高中层干部的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学校设专门的阅文室（行政办公楼616室），阅文室开放时间为每周三、周五下午。干部自行安排时间阅文，每月阅文不少于一次。自觉遵守阅文纪律，阅文后须在阅文栏内签名。党政办公室定期对中层干部阅文情况进行通报。

**七、关于周工作（会议）安排事项**

进一步做好周工作（会议）安排，明确工作内容，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校属各单位在周五前做好下周重要工作（会议）安排，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登记。党政办公室在周一上午，根据校领导提供的信息，编制周工作（会议）安排。关于重要工作（会议）人员通知，列入周工作安排的，由二级单位办公室根据周工作安排负责落实；列入周工作安排临时有变动的，由责任单位通知与会人员，并报党政办公室；没有列入周工作安排的，由责任单位负责落实。

**八、关于报送紧急（重要）信息事项**

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和省委教工委对报送紧急（重要）信息的明确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必须在事发后2小时内报送上级有关部门，决不允许迟报瞒报漏报。各部门、各单位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必须在事发后立即报送党政办公室，由党政办公室归口报送上级有关部门。

附件：1.湖南科技学院领导干部外出请示报备表

2.湖南科技学院请示（报告）单

湖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9月29日

附件1

湖南科技学院领导干部外出请示报备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离校时间 | 年 月 日 | 返校时间 | 年 月 日 |
| 目的地 |  | 联系电话 |  |
| 离校事由 |  | | |
| 校领导意见 | 年 月 日 | | |
| 备 注 |  | | |

附件2

湖南科技学院请示（报告）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呈报时间 |  | 呈报单位 |  | 编号  （由党政办公室编） |  |
| 请示（报告）  事项 |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会签意见 | 会签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拟办意见 |  | | | | |
| 领导批示 |  | | | | |

# **四、干部因私出国制度**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

**组通字〔2014〕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部分高等学校党委：   
　　近年来，中央就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等工作出台了一系列规定。但一些地方和部门仍存在防范意识不强、执行政策不严等问题，个别领导干部外逃现象时有发生，给党和国家造成恶劣影响，广大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为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现重申有关规定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领导干部出国（境）审查。**要继续严格执行《因公出国人员审批管理规定》（中办发〔2012〕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境）管理的通知》（中纪发〔2004〕26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认真做好领导干部出国（境）审批审核、备案、登记等工作。对涉及管理人、财、物，机要档案和其他重要岗位的领导干部，以及配偶已移居国（境）外和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领导干部，要从严把关，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准出国（境）的人员，以及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人员，一律不得批准其出国（境）。对违规审核审批或不认真履行审核审批职责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二、切实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证件管理。**要继续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的若干规定》（中办发〔2008〕9号）、《关于加强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1999〕23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出国（境）证件管理工作。要及时督促因公出国（境）的领导干部，按规定在回国（境）后7天内，将所持因公出国（境）证件交由发证机关指定的部门统一保管或注销；督促因私出国（境）的领导干部，按规定在回国（境）后10天内，将所持因私出国（境）证件交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集中保管。2014年4月底前，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对领导干部出国（境）证件的集中保管情况开展一次全面检查和清理，坚决杜绝领导干部违规私自持有出国（境）证件的现象。对违反出国（境）证件管理规定，拒不交出所持出国（境）证件的领导干部，要进行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或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三、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坚持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继续严格执行《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10〕15号）、《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办发〔2010〕16号）两项法规及其配套文件，督促领导干部如实完整填报个人有关事项，了解掌握领导干部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因私出国（境）、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等情况。对配偶已移居国（境）外和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任职岗位管理有关规定，该调整的坚决予以调整；对领导干部本人欺瞒组织、私自获取外国国籍或者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要会同纪检监察机关果断处置、严肃查处。   
　　**四、加强协作配合与信息沟通。**严格执行干部监督信息报送制度，凡发现有领导干部外逃或涉嫌外逃的，要在48小时内逐级上报至中央组织部干部监督局。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与纪检监察、审判、检察、公安、国家安全和外事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预警机制，及时沟通情况，形成监管合力，积极主动地做好防范领导干部外逃有关工作。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4年3月16日

##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央组织部、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部、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监察部、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加强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出国(境)管理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1999)23号**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及各有关部门先后制定下发了一系列关于领导干部出国(境)审批和管理的规定，对于保证对外交往的正常开展，维护国家利益起到了重要作用。为了进一步健全制度，堵塞漏洞，加大对领导干部监督管理的力度，现就加强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履行出国(境)审批手续**

**(一)派驻国(境)外机构工作人员的审批**

县(处)级领导干部派驻国(境)外机构工作，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党委组织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授权的部门，中央部委、国家机关部委党组(党委)审批。地(厅、司、局)级干部派驻国(境)外机构工作，须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或中央部委、国家机关部委党组(党委)审批。中央管理的干部派驻国(境)外机构工作，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或中央部委、国家机关部委党组(党委)报中央审批。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派驻国外使馆、领馆、联合国代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新华社香港分社和新华社澳门分社的，其出国(境)审批手续随任职手续一并办理。派出担任中央管理职务的，凭中央的任职通知办理出国或赴香港、澳门地区的手续。

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一般不得在国(境)外中资机构(企业)兼职。因特殊情况，需派驻国(境)外中资机构(企业)工作的，事先要征得外交部及驻外使、领馆或新华社香港分社、新华社澳门分社的同意后再办理审批手续。其中，中央管理的干部需派驻国(境)外中资机构(企业)工作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或中央部委、国家机关部委党组(党委)报中央审批，凭中央的批件办理出国或赴香港、澳门地区的手续。

**(二)因公临时出国(境)的审批**

副县(处)级干部因公临时出国(境)，由所在单位党委或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填写《因公出国及赴港澳人员审查表》，提出审查意见并办理报批手续。正县(处)级以上干部因公临时出国(境)，一般可与出国(境)任务一起办理审批手续，但要由所在单位填写《因公出国(境)人员备案表》，按干部管理权限，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审核。

中央管理的干部因公临时出国(境)，按中央规定，分别由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外交部、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审核后报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或国务院审批。中央管理的厅(局)级干部因公临时出国(境)和边境省(自治区)的省级干部因公临时到毗邻国家 (地区)不须报经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审批的，由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或中央部委、国家机关部委党组(党委)审批，报中央组织部备案。

**(三)因私出国(境)的审批**

领导干部申请因私出国(境)，须严格按干部管理权限，报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同意后，再到公安部门办理出国(境)手续。副省部级以上干部申请因私出国(境)，仍按中央组织部《关于审批高级干部因私出国(出境)问题的通知》(组通字[1992]20号)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中央管理的厅(局)级于部申请因私出国(境)，须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或中央部委、国家机关部委党组(党委)提出意见报中央组织部审批。

 领导干部申请出国(境)定居(包括申请办理前往港澳通行证)，要区别不同情况办理审批手续。担任现职的，要在辞去现职一年以后，离、退休的，要在办理离、退休手续半年以后，按干部管理权限报上级党委及组织、人事部门审批；中央管理的干部，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或中央部委、国家机关部委党组(党委)提出意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要事先征得中央统战部同意)，经中央组织部审核后报中央审批。上述人员经批准后，凭批件到公安部门办理手续，其中涉密人员要在规定的销密期满后，方可办理审批手续。

各级领导干部出国(境)探亲、旅游和办理其他私事，一律不得接受外商或驻国(境)外中资机构(企业)的资助。

**二、严格护照和赴港澳通行证件的管理**

**(一)要认真执行国家关于因公护照和出国(境)通行证件管理的规定。**因公临时出国(境)和常驻国(境)外工作期满回国(境)后，要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护照或出国(境)通行证件交由发证机关指定的部门统一保管。有关单位或部门要定期将因公护照和出国(境)通行证件上交保管的情况向发证机关报告。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上交因公护照和出国(境)通行证件的，发证机关和保管部门要及时向同级组织、人事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并向上级党委(党组)报告。对不按期上交因公护照和出国(境)通行证件的要通报批评，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出国(境)和在国(境)外期间要持用符合其在外身份的护照或通行证件，不得同时持用因公和因私两种出国(境)证件。

**(二)领导干部申请因私出国(境)，在办妥因私出国护照或往来港澳通行证后，要向所属地区和部门党组织报告并登记。**报告和登记的内容包括持证人姓名、职务、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限、证件号码和证件的使用情况等。本《意见》下发前已经办妥因私出国护照和往来港澳通行证的，要向所属地区和部门党组织补报和登记。

**(三)领导干部不得在国(境)外办理退休或辞职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办理外国长期居留证(绿卡)、前往港澳通行证、香港和澳门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已经办理的，本人要主动向所属地区或部门的党组织报告(中央管理的干部，要向中央组织部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出国定居或办理了外国长期居留证、前往港澳通行证、香港和澳门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领导干部本人要向所在地区和部门党组织报告。其中，中央管理的于部在向所属地区或部门党组织报告的同时，要向中央组织部报告。

**三、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对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严重违反外事纪律或出走(含滞留不归)、叛逃的，要认真核实情况，查找原因，总结教训，严肃处理有关人员。对未经组织批准，私自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一经发现立即调回，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要将情况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通报并向上级组织部门报告，逐级上报中央组织部。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的，要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今后，凡在办理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出国(境)审批手续中越权审批，弄虚作假，骗取护照或赴港澳通行证的，有关单位一经发现，要立即向上级组织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和发证机关报告，对违纪违法的，要严肃查处。对在国(境)外期间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有关部门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认真查处。对触犯刑律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实行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工作责任制**

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级负责，一级抓一级。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把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抓紧抓实。对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因公、因私出国(境)，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认真做好因公护照和赴港澳通行证的保管、收缴工作，认真实行因私护照和赴港澳通行证的报告、登记制度，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并严肃查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要根据上述意见精神，制定出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规定，切实加强各级领导干部出国(境)的管理工作。

各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党委，要参照本《意见》的规定，加强对领导干部出国(境)的管理工作。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教职员工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监督办法（修订）》的通知

**湘科院党发〔2017〕52号**

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将《湖南科技学院教职员工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监督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

2017年12月29日

### 湖南科技学院教职员工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监督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要求，保障我校教职员工出国（境）权利，切实提高效率，优化服务，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公安厅制定的《湖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省委组织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省管干部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湘组〔2017〕36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因私事出国（境）是指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香港、澳门、台湾等地区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自费留学、就业、旅游和从事其他非公务活动。申请出国（境）定居的，按其他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条** 全校教职员工每次因私事出国（境），须向学校提出申请，按组织人事管理权限经审批后，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出入境手续。

**第四条** 我校在职副处级以上干部、离退休副厅级以上干部（以下简称登记备案人员），申请因私事出国（境）证照实行登记备案制度，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向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做好登记备案工作。因私出国（境）证照按制度实行集中管理。党委组织部专人负责、专柜保管，确保证照安全。

1.登记备案人员申办因私事出国（境）证照应凭学校党委组织部出具的《关于同意\*\*\*申办出入境证件的证明》到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方能办理，新申领到的证照须在**5日内**交由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过期因私事出国（境）证照可由本人申请取回。如需换发，须按新申办证照规定办理，申领后在**5日内**将新证照交党委组织部集中管理。

2.新任处级领导干部在上任后**5日**内将所持有的有效期内因私出国（境）证照交由党委组织部集中管理。

3.现任处级干部离任后，党委组织部要及时将因私事出国（境）证照退还给本人。

4.处级干部因私事申请出国（境）经审批同意后，党委组织部于签证前2天发放证件，签证后立即收回；出国（境）前3天发证件，回国后5天内交回。

5.登记备案人员之外的其他教职员工申办因私事出国（境）证照可直接到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但须向所在单位二级党组织报告备案。

**第五条** 学校在职省管干部以及离退休未满三年的副厅以上领导干部按《关于加强和改进省管干部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湘组〔2017〕36号)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归侨、侨眷申请出国（境）探亲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在职登记备案人员因参加子女毕业典礼、子女婚育、探望在国（境）外定居或者工作的直系亲属、本人就医、其他非公务活动以及特殊情况，可以申请因私出国（境）。

**第八条** 登记备案人员申请因私事申请出国（境）须按以下组织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1.向党委组织部提交个人申请报告（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出国（境）原因、出行地、往返时间天数、费用自理以及直系亲属在国（境）外情况等）；国（境）外邀请信函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2.党委组织部查核以上材料后，申请人填写《湖南科技学院登记备案人员因私事出国（境）审批表》，经直属党组织书记、党委组织部、分管组织工作校领导、学校党委书记签署意见后报党委组织部办理登记、备案、发放证照等相关手续。

**第九条** 登记备案人员之外的其他教职员工申请因私事出国（境）应报所在单位二级党组织和学校人事处审批。

**第十条** 登记备案人员因私事出国（境）审查，须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人无法律规定不准出国（境）和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情形。涉密人员须在规定的销密期满后方可办理。

2.申请人确属因私事出国（境）。严禁执行公务走因私渠道出国（境）；严禁因私事出国（境）后执行公务或参加带有一定公务性质的活动。

3.出国（境）的一切费用自理。不得公款支付因私事出国（境）的任何费用；不得接受国（境）内外各类机构（企业）的资助。

4.登记备案人员因私事出国（境），原则上应利用节假日或公休假期，按现有人事制度办理有关请假手续。因私出国（境）时间一次不超过公休假期，**一年不超过一次**。

5.对涉及管理人、财、物、机要档案及国家安全等重要岗位的登记备案人员以及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和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登记备案人员因私事出国（境），要严格审查，并根据需要征求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意见。

**第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要加强已申领出国（境）证照的人员的思想教育工作，要求他们在国（境）外要遵守外事纪律，保守党和国家秘密，维护国家荣誉和利益，未经批准不得逾期滞留。

因私事出国（境）的党员干部，在国（境）外不得以党员身份参加公开活动，每季度要把在国（境）外的情况向所在单位二级党组织和党委组织部汇报一次，重要情况要及时汇报。

**第十二条** 根据人员管理权限严格实行工作人员申请因私事出国（境）证照情况登记制度。全体教职员工申领因私事出国（境）证照后，应及时向所在单位二级党组织报告，人事处每年定期统一收集汇总各二级党组织教职员工申领因私事出国（境）证照及出入国（境）情况。

**第十三条** 对违反规定擅自出国（境）或出国（境）后私自不归的教职工，应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或采取组织处理措施。对给国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对在出国（境）或办理出国（境）手续中弄虚作假甚至伪造、变更或者买卖、使用伪造的出国（境）证件的，应依纪依法严肃查处。

对申领因私事出国（境）证照后不向所在单位二级党组织或学校组织人事部门报告备案的，登记备案人员不按规定上交因私事出国（境）证照的，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实行因私事出国（境）审批责任制。对因私事出国（境）教职员工的审批，所在单位党组织和学校组织人事部门要逐级把关。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由本级审批的不予批准，由上级审批的不予呈报。对不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或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应给予批评教育；对在审批管理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失职渎职而发生问题的，应视情节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依法处罚。

**第十五条** 登记备案人员私自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未经组织审批擅自出国（境）、私自延长在国（境）外停留时间和更改出国（境）路线、回国（境）后拒不交回因私出国（境）证件或逾期未交且不能说明原因的，视情形给予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1.湖南科技学院教职员工因私事出国（境）审批表

2.湖南省科技学院登记备案人员因私事出国（境）审批表

附件1

湖南科技学院教职员工因私事出国（境）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职务 | |  | | 联系电话 |  |
| 所在  单位 |  | | | | | | 政治面貌 | |  | |
| 申请出国(境)的事由、目的地及假期 |  | | | | | | | | | |
| 出国（境）时间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 | |
| 国(境)外邀请人(单位)的基本情况及与本人关系 |  | | | | | | | | | |
| 本单位党组织负责人  意见 |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主管  校领  导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校  领导  意见 | |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回国  登记  时间 | 回国时间： 年 月 日，超期 天。于 年 月 日登记，交回出国（境）证照。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附件2

湖南科技学院登记备案人员因私事出国（境）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 生  年 月 |  | 籍 贯 |  |
| 文 化  程 度 |  | 入 党年 月 |  | 参加工作年月 |  | 联 系  电 话 |  |
| 工 作 单 位 |  | | | | | 职 务 |  |
| 申请出国（境）的事由、目的地及假期 |  | | | | | | |
| 本人简历 |  | | | | | | |
| 家庭主要成员的姓名、政治面貌、工作单位及职 务 |  | | | | | | |
| 国（境）外邀请人（单位）的基本情况及与本人关系 |  | | | | | | |
| 申请人所  在单位党  组织意见 | （盖 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组织  部门  意见 | （盖 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分管组织工作校领导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党委书记审批意见 | （盖 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注： 本表一式二份，报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一份，组织部备案一份。

# **五、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制度**

##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办法》的通知

**湘组发[2016] 18号**

各市州、县市区委组织部，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人事(干部)处，各省属高校和企事业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现将《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2016年12月15日

### 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干部人事档案信息真实准确、材料齐全完整，从严把好干部人事档案关，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通知》(中组发[2014]9号)、《全国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实施方案》(组通字[2014]32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在换届工作中严格审核考察对象干部人事档案的通知》(组通字[2016] 23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收尾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组厅字[2016]28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谁管理、谁把关，谁考察、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原则，实行“凡提必审、凡转必审、凡进必审”。

**第三条** 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从动议环节开始，在组织部部务会或党委(党组)会议研究前完成。

**第四条** 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对象：拟选拔任用干部、交流任职干部、军队转业干部、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调动干部、新进干部队伍人员以及列入考察对象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工作由原管理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干部选任部门、考察组负责。

原管理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对档案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干部选任部门和考察组负有档案使用把关责任。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部门负有档案业务指导和档案材料入库把关责任。

干部监督部门负有对违规违纪问题监督问责责任。

**第六条** 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的主要内容:

(一)档案是否进行过专项审核。审核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专用《干部任免审批表》和《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认定表》及附件材料，专项审核认定意见及依据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二)档案内容是否真实。审核档案材料是否涂改造假，材料形成是否符合政策规定，审批手续是否完备，记载情况是否符合逻辑。

(三)干部信息是否准确。审核干部“三龄二历一身份”,即出生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入党时间、学历学位、工作经历、干部身份、公务员(参公)身份、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等重要信息是否准确，前后记载不一致的是否有组织认定，组织认定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四)档案材料是否齐全。审核干部履历、干部身份、政治面貌、学历学位、考核考察、工资待遇、奖励惩处、职务职称变动等重要原始材料是否齐全准确，是否能完整反映干部的成长经历。

(五)破格提拔是否符合政策。审核干部是否存在破格提拔情况，破格提拔是否符合当时的政策规定，破格材料是否齐全准确。

(六)其他重要情况。

**第七条**  干部管理权限发生变化的，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工作程序:

(一)原管理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初审。在呈报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原管理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对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对象的档案进行全面审核，对档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全面把关，并对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专用《干部任免审批表》复核把关。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对象未进行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的，按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程序要求进行档案专项审核，档案存在涂改或材料涉嫌造假等情况的，要同时填写《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认定表》，严格签字、审批、盖章手续，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分。在《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登记表》(见附件)中“组织人事部门审核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及审核意见”栏填写审核意见，初审人、复审人和组织人事部门分管领导分别签字，加盖组织人事部门公章。

(二)干部选任部门和考察组复审。在考察环节和研究任用环节，干部选任部门和考察组对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对象的档案进行全面审核，认真核对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专用《干部任免审批表》信息，从严把关档案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在《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登记表》中“干部选任部门和考察组意见”栏填写明确结论性审核意见，初审人、复审人须签字并注明时间，加盖干部选任部门公章。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情况要如实反映到干部考察工作有关报件中。

**第八条** 干部管理权限未发生变化的，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由干部选任部门负责。考察人在《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登记表》中“组织人事部门审核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及审核意见”栏填写审核意见并签字；干部选任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登记表》中“干部选任部门和考察组意见”栏填写明确结论性审核意见并签字，加盖干部选任部门公章。

**第九条**  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过程中发现有以下情况的，要立即核查，未核准前一律暂缓考察并停止任职和录用程序:

1.档案涉嫌涂改造假；

2.重要信息记载不准确、逻辑存疑；

3.干部身份、公务员(参公)身份存疑；

4.破格提拔不符合政策要求；

5.缺少重要材料；

6.专项审核信息认定不符合政策规定，对关键问题没有调查处理，或调查处理不到位；

7.其他可能影响干部任用的事项。

**第十条**  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发现的有关问题 由干部选任部门商干部监督部门核实是否违规违纪，如发现涉嫌违规违纪情况，由干部监督部门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处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文件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干部正式任职后，干部选任部门及时督促原管理单位按照新任干部人事档案接收标准等有关规定整理后，按干部管理权限正式报送至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并及时向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干部任免、干部考察、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专用《干部任免审批表》《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认定表》《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登记表》等材料。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和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过程中，因干部信息认定、档案涂改造假查核等形成的调查材料、证明材料、结论材料及处分材料等分别作为《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认定表》和《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登记表》的附件存入干部本人档案第五类。

**第十二条**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在接收干部人事档案及材料时，进行干部人事档案及材料入库审核。核实并登记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缺失情况，向干部选任部门和原管理单位催收审核对象缺失材料。发现仍存在档案涉嫌涂改造假查核处理不到位、重要信息组织认定不符合政策规定、重要材料缺失影响任用等问题的，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向主管领导、部务会或党委(党组)报告有关情况，并反馈干部选任部门、干部监督部门进一步查核处理。

**第十三条** 建立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信息共享机制，在开展巡视、干部考察、干部监督等专项工作中发现的干部人事档案存疑情况，以及对干部人事档案违规违纪问题的查核处理情况、问责结果，各相关部门之间要加强联系沟通、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各市州、各县市区、省直各单位、各省属高校和企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同步报送和审核确认拟任省管职务干部档案和干部信息的规定》(湘组[2006]55 号)同步废止。

附件: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登记表

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工作单位 及职务 |  |
| 组织人事部门审核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及审核意见 | 初审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复审人签字: 组织人事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干部选任部门和考察组意见 | 初审人签字:  复审人签字: 干部选任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填表说明

1.“组织人事部门审核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及审核意见”栏，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填写档案审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其中档案涂改的，要对涂改材料逐份登记说明;档案审核没有发现问题或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已经发现问题并处理完毕的，填“无”。初审人、复审人和分管领导须签字并注明时间，组织人事部门须盖章并注明时间。

2.“干部选任部门和考察组意见”栏,填写干部选任部门和考察组对考察对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结果的意见。干部选任部门和考察组初审人、复审人须签字并注明时间，干部选任部门须盖章并注明时间。

3.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归入本人档案第五类,一份集中立卷后归入文书档案。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6年12月15日印发

##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从严管理干部要求，充分发挥干部人事档案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干部人事档案是各级党委（党组）和组织人事等有关部门在党的组织建设、干部人事管理、人才服务等工作中形成的，反映干部个人政治品质、道德品行、思想认识、学习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工作作风、工作实绩、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以及家庭状况、社会关系等情况的历史记录材料。

**第三条**　干部人事档案是教育培养、选拔任用、管理监督干部和评鉴人才的重要基础，是维护干部人才合法权益的重要依据，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重要执政资源，属于党和国家所有。

**第四条**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坚持科学管理、改革创新，服务广大干部人才，服务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服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第五条**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二）依规依法、全面从严；

（三）分级负责、集中管理；

（四）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五）方便利用、安全保密。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政领导干部、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工勤人员除外），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职责**

**第七条**　全国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在党中央领导下，由中央组织部主管，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级负责、集中管理。

**第八条**　中央组织部负责全国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的宏观指导、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

建立由中央组织部牵头、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参与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协调配合机制，研究完善相关政策和业务标准，解决有关问题，促进工作有机衔接、协同推进。

**第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相关部署要求，研究解决工作机构、经费和条件保障等问题，将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列为党建工作目标考核内容。

**第十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组织开展宣传、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中央组织部负责集中管理中央管理干部的人事档案。

**第十二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中管金融企业、中央企业、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组织人事部门，负责集中管理党委（党组）管理的干部（领导人员、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下同）和本单位其他干部的人事档案。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党委组织部门负责集中管理本级党委管理干部的人事档案；省、市级直属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组织人事部门集中管理党委（党组）管理的干部和本单位其他干部的人事档案。

县（市、区、旗）以下机关（单位）的干部人事档案可以按不同类别、身份，由县（市、区、旗）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分别集中管理。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批准，有关机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可以集中管理下级单位的干部人事档案。

**第十五条**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人员和与其档案管理同在一个部门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人员的档案，由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人员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另行指定专人管理。

**第十六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明确负责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每管理1000卷档案一般应当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有业务指导任务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业务指导人员。管理档案数量较少且未设立工作机构的单位，应当明确岗位，专人负责。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含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岗位，下同）的职责包括：

（一）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建立、接收、保管、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整理、归档，档案信息化等日常管理工作；

（二）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查（借）阅、档案信息研究等利用工作，组织开展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

（三）配合有关方面调查涉及干部人事档案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四）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单位干部人事档案工作；

（五）办理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七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选配政治素质好、专业能力强、作风正派的党员干部从事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强化党性教育和业务培训，从严管理，加强激励保障。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人员应当政治坚定、坚持原则、忠于职守、甘于奉献、严守纪律。对于表现优秀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人员，应当注重培养使用。

**第三章　内容和分类**

**第十八条**　干部人事档案内容根据新时代党的建设和组织人事工作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保证真实准确、全面规范、鲜活及时。

**第十九条**　干部人事档案主要内容和分类包括：

（一）履历类材料。主要有《干部履历表》和干部简历等材料。

（二）自传和思想类材料。主要有自传、参加党的重大教育活动情况和重要党性分析、重要思想汇报等材料。

（三）考核鉴定类材料。主要有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聘）期考核，工作鉴定，重大政治事件、突发事件和重大任务中的表现，援派、挂职锻炼考核鉴定，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评价意见等材料。

（四）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学术评鉴和教育培训类材料。主要有中学以来取得的学历学位，职业（任职）资格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当选院士、入选重大人才工程，发明创造、科研成果获奖、著作译著和有重大影响的论文目录，政策理论、业务知识、文化素养培训和技能训练情况等材料。

（五）政审、审计和审核类材料。主要有政治历史情况审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离任检查结果及说明，证明，干部基本信息审核认定、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登记表，廉洁从业结论性评价等材料。

（六）党、团类材料。主要有《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转正申请书、培养教育考察，党员登记表，停止党籍、恢复党籍，退党、脱党，保留组织关系、恢复组织生活，《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入团申请书，加入或者退出民主党派等材料。

（七）表彰奖励类材料。主要有表彰和嘉奖、记功、授予荣誉称号，先进事迹以及撤销奖励等材料。

（八）违规违纪违法处理处分类材料。主要有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法院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公安机关有关行政处理决定，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对干部有失诚信、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等行为形成的记录，人民法院认定的被执行人失信信息等材料。

（九）工资、任免、出国和会议代表类材料。主要有工资待遇审批、参加社会保险，录用、聘用、招用、入伍、考察、任免、调配、军队转业（复员）安置、退（离）休、辞职、辞退，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登记、遴选、选调、调任、职级晋升，职务、职级套改，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出国（境）审批，当选党的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政协会议、群团组织代表会议、民主党派代表会议等会议代表（委员）及相关职务等材料。

（十）其他可供组织参考的材料。主要有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派遣证，工作调动介绍信，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等证件有关内容的复印件和体检表等材料。

干部人事档案材料具体内容和分类标准由中央组织部确定。

**第二十条**　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干部人事档案内容建设。

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明确归档材料的内容填写、格式规范等要求。

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要求制发材料。

干部本人和材料形成部门必须如实、规范填写材料。

材料形成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审核材料，在材料形成后1个月内主动向相应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移交。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一条**　干部人事档案日常管理主要包括档案建立、接收、保管、转递、信息化、统计和保密，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整理和归档等。

日常管理工作中，组织人事部门及其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执行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二条**　干部人事档案分为正本和副本。

首次参加工作被录用或者聘用为本条例第六条所列人员的，由相应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以其入党、入团，录用、聘用，中学以来的学籍、奖惩和自传等材料为基础，建立档案正本，并且负责管理。

干部所在单位或者协管单位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建立副处级或者相当职务以上干部的干部人事档案副本，并且负责管理。副本由正本主要材料的复制件构成。正本有关材料和信息变更时，副本应当相应变更。

发现干部人事档案丢失或者损毁的，必须立即报告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并且全力查找或者补救。确实无法找到或者补救的，经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批准，由负责管理档案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协调有关单位重新建立档案或者补充必要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干部人事数字档案是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利用扫描等技术手段将干部人事纸质档案转化形成的数字图像和数字文本。

组织人事部门及其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在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过程中，应当严格规范档案目录建库、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数据存储、数据验收、数据交换、数据备份、安全管理等基本环节，保证数字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确保与纸质档案一致。

干部人事数字档案在利用、转递和保密等方面按照纸质档案相关要求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及其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要求，建立和维护科学合理的档案存放秩序，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建设干部人事档案库房，加强库房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档案数量较少的单位，也应当设置专用房间保管档案。阅档场所、整理场所、办公场所应当分开。

**第二十五条**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权限发生变动的，原管理单位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对档案进行认真核对整理，保证档案内容真实准确、材料齐全完整，并在2个月内完成转递；现管理单位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认真审核，严格把关，一般应当在接到档案2个月内完成审核入库。

干部出现辞职、出国不归或者被辞退、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开除公职等情况，在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等有关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结论意见或者处理处分，经保密审查后，原管理单位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将档案转递至相应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或者本人户籍所在地的社会保障服务机构。接收单位不得无故拒绝接收人事档案。

转递干部人事档案必须通过机要交通或者安排专人送取，转递单位和接收单位应当严格履行转递手续。

因行政区划调整、机构改革等原因单位撤销合并、职能划转、职责调整，国有企业破产、重组等，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制定干部人事档案移交工作方案，编制移交清单，按照有关要求及时移交档案。

干部死亡5年后，其人事档案移交本单位档案部门保存，按同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规定进馆。

**第二十六条**　组织人事部门及其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加强档案信息资源的规划、建设、开发和管理，提升档案信息采集、处理、传输、利用能力，建立健全安全、便捷、共享、高效的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管理体系。

**第二十七条**　组织人事部门及其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定期对干部人事档案日常管理、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等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研判，加强档案资源科学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人，对于属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干部人事档案材料和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对于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材料和信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及时收集材料，鉴别材料内容是否真实，检查材料填写是否规范、手续是否完备等；对于应当归档的材料准确分类，逐份编写材料目录，整理合格后，一般应当在2个月内归档。

**第五章　利用和审核**

**第三十条**　干部人事档案利用工作应当强化服务理念，严格利用程序，创新利用方式，提高利用效能，充分发挥档案资政作用、体现凭证价值。

干部人事档案利用方式主要包括查（借）阅、复制和摘录等。

**第三十一条**　因工作需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查阅干部人事档案：

（一）政治审查、发展党员、党员教育、党员管理等；

（二）干部录用、聘用、考核、考察、任免、调配、职级晋升、教育培养、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工资待遇、公务员登记备案、退（离）休、社会保险、治丧等；

（三）人才引进、培养、评选、推送等；

（四）巡视、巡察，选人用人检查、违规选人用人问题查核，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调查取证、案件查办等；

（五）经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批准的编史修志，撰写大事记、人物传记，举办展览、纪念活动等；

（六）干部日常管理中，熟悉了解干部，研究、发现和解决有关问题等；

（七）其他因工作需要利用的事项。

干部本人及其亲属办理公证、诉讼取证等有关干部个人合法权益保障的事项，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请相应的组织人事等部门查阅档案。

复制、摘录的档案材料，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二条**　查阅干部人事档案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进行：

（一）查阅单位如实填写干部人事档案查阅审批材料，按照程序报单位负责同志审批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查阅档案应当2人以上，一般均为党员；

（三）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按照程序审批；

（四）在规定时限内查阅。

**第三十三条**　干部人事档案一般不予外借，确因工作需要借阅的，借阅单位应当履行审批手续，在规定时限内归还，归还时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认真核对档案材料。

**第三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及其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按照统一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查（借）阅干部人事档案的具体规定。

**第三十五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坚持“凡提必审”、“凡进必审”、干部管理权限发生变化的“凡转必审”，在干部动议、考察、任职前公示、录用、聘用、遴选、选调、交流，人才引进，军队转业（复员）安置，档案转递、接收等环节，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标准，及时做好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

**第三十六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应当在全面审核档案内容的基础上，重点审核干部的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入党时间、学历学位、工作经历、干部身份、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学术评鉴、奖惩等基本信息，审核档案内容是否真实、档案材料是否齐全、档案材料记载内容之间的关联性是否合理以及是否有影响干部使用的情形等。

**第三十七条**　干部人事档案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整改和处理。涉及干部个人信息重新认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干部所在单位和干部本人。

凡发现档案材料或者信息涉嫌造假的，组织人事部门等应当立即查核，未核准前，一律暂缓考察或者暂停任职、录用、聘用、调动等程序。

**第三十八条**　组织人事部门及其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应当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干部人事档案科学利用机制，为干部资源配置、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宏观管理、组织人事工作规律研究等提供精准高效服务。

**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

**第三十九条**　开展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必须遵守下列纪律：

（一）严禁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

（二）严禁提供虚假材料、不如实填报干部人事档案信息；

（三）严禁转递、接收、归档涉嫌造假或者来历不明的干部人事档案材料；

（四）严禁利用职务、工作上的便利，直接实施档案造假，授意、指使、纵容、默许他人档案造假，为档案造假提供方便，或者在知情后不及时向组织报告；

（五）严禁插手、干扰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档案造假问题；

（六）严禁擅自抽取、撤换、添加干部人事档案材料；

（七）严禁圈划、损坏、扣留、出卖、交换、转让、赠送干部人事档案；

（八）严禁擅自提供、摘录、复制、拍摄、保存、丢弃、销毁干部人事档案；

（九）严禁违规转递、接收和查（借）阅干部人事档案；

（十）严禁擅自将干部人事档案带出国（境）外；

（十一）严禁泄露或者擅自对外公开干部人事档案内容。

**第四十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对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和本条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党员、干部、群众监督。

下级机关（单位）和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上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和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查核处理。

**第四十二条**　对于违反相关规定和纪律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纠正；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并视情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流动人员和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等其他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由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精神另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精神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本条例自2018年11月20日起施行。1991年4月2日中央组织部、国家档案局印发的《干部档案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 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要求，坚决整治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维护干部人事档案的真实性、严肃性，提升干部工作的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干部档案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等档案造假行为的处理。

**第三条** 对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进行处理，坚持实事求是、准确定性，坚持区别情况、恰当处理，坚持宽严相济、惩教结合。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干部人事档案造假，是指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篡改、伪造等手段，造成干部信息失真失实的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干部人事档案造假行为：

（一）篡改、伪造出生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入党时间、学习经历、工作履历、民族成份等信息的；

（二）篡改、伪造公务员（干部）、企事业单位人员身份等材料的：

（三）篡改、伪造学历、学位等材料的；

（四）篡改、伪造评（聘）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等材料的；

（五）篡改、伪造加入中国共产党或者民主党派等材料的；

（六）篡改、伪造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材料的；

（七）篡改、伪造录（聘）用、招工、入伍、转业安置、工资待遇等材料的；

（八）篡改、伪造考核、考察、任免、鉴定、政审等材料的；

（九）篡改、伪造评先评优、奖励等材料的；

（十）擅自抽取、撤换、添加、销毁档案材料的；

（十一）冒用、顶替他人身份等材料，在入学、入伍、招工、招录等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十二）存在其他篡改、伪造情形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一）直接或者请托他人对本人档案材料实施造假的；

（二）本人亲属、特定关系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对本人档案材料实施造假，本人知情、默许，或者当时不知情但知情后未及时向组织报告的；

（三）对档案中有关问题，拒不配合组织调查，不如实说明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违法情形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包括干部人事档案材料形成部门、干部工作机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的有关人员和其他参与造假人员）进行处理：

（一）接受他人请托或者利用职务、工作上的便利，直接实施造假的：

（二）违规查阅、借阅、转递档案等，为他人造假提供方便的：

（三）不认真履行职责，对发现存在明显问题的档案材料不及时报告、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四）在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调查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销毁有关证据的；

（五）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违法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领导人员进行处理：

（一）授意、指使或者纵容、默许有关部门和人员实施档案造假行为的：

（二）干扰、阻挠有关部门对档案造假问题进行调查、处理的：

（三）拒不执行上级处理意见或者违规变通处理的；

（四）本地区本单位档案造假问题突出，且查处不力的；

（五）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违法情形的。

**第九条** 有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所列情形的，应对当事人和有关人员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诫勉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停职检查、调离岗位、限制提拔使用处理；情节严重或者干部群众反映强烈、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

干部人事档案造假行为涉嫌违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作出结论如需进行复查复议的，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作出结论的，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规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规的，而本办法不认为是违规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办法规定处理。

**第十条** 通过干部人事档案造假获取的不正当利益，经组织审查认定后，依据有关规定予以纠正、撤销或者取消。

**第十一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应当严格审核干部人事档案，凡发现涉嫌造假的，一律暂停选任程序，进行调查核实；问题未查清前不得提拔或者重用。

**第十二条** 对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进行处理，应当在深入调查核实、仔细甄别鉴定的基础上，必要时听取本人陈述，经集体研究决定。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将篡改、伪造档案材料的行为与“填写不一致”“信息勘误纠正”等情况严格区分开来，确保处理结果客观公正。

**第十三条** 领导干部因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的，其影响期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5年11月18日起施行。

# **干部兼职和挂职有关政策制度**

**中组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中组发[2013]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部分高等学校党委：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已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在本意见下发后3个月内，将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报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3年10月19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  
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有关文件规定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1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限界限为70周岁。

 四、按规定经批准到企业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及时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入企业，不再保留公务员身份，不再保留党政机关的各种待遇。不得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回党政机关办理退（离）休；在企业办理退（离）休手续后，也不得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回党政机关。

 五、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要严格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企业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职务消费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应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单位党委（党组）。

 六、限期对党政领导干部违规在企业兼职（任职）进行清理。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意见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进行一次摸底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要限期纠正。凡不符合规定的，必须在本意见下发后3个月内免去或由本人辞去所兼任（担任）的职务。确属工作需要且符合有关规定精神，但未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的，必须在本意见下发后3个月内补办手续。兼职（任职）期间违规领取的薪酬，应按中央纪委有关规定执行。

 七、清理工作完成后，如再发现党政领导干部有违规在企业兼职（任职）或领取报酬隐瞒不报的行为，一经查实，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在审批或审核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时存在违规行为的，要追究主要领导及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八、党政领导干部在其他营利性组织兼职（任职），按照本意见执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本意见执行。

九、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根据本意见精神，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制度相应的管理实施办法，加强对各级各类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规范管理。

十、本意见自发布之日其施行。以外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2013年12月4日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

1、《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所指的“党政领导干部”包括哪些范围？

答复意见：《意见》中所指的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

2、此次清理工作，对共他领导干部，参照《意见》执行。具体应如何掌握？

答复意见：《意见》所指的其他领导干部，主要包括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等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和子公司的领导人员，以及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他们在企业兼职（任职），应当参照《意见》规定进行规范和清理。

3、国有企业（含国有金融企业，下同）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如何参照《意见》执行？

答复意见：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所任职企业出资的企业（包括金资、控股和参股企业，下同）兼职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前备案或审批；到任职年龄界限、不再担任国有企业领导职务的，其在出资企业所兼任的其他职务也应当一并免除。现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到除出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到任职年龄界限、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在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任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辞去公职后到企业任职的，按照《意见》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退（离）休后，不得在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的企业兼职（任职）；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兼职、投资入股或从事相关的营利性活动；退（离）休三年内到与原任职企业没有业务关系的企业兼职，或退（离）休三年后到企业兼职的，按照《意见》第二条规定执行。

4、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如何参照《意见》执行？

答复意见：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属经营性事业单位或者是国有企业所属事业单位的，其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按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答复意见掌握（参见第 3 条）；其他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按《意见》规定进行规范和清理。

5、《意见》中所指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哪些情形”属于兼职，哪些情形属于任职？

答复意见：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是指行政和工资关系在党政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末办理调出、辞职等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担任职务，包括退出现职或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担任职务。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任职，是指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担任职务，且已将行政和工资关系由党政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转入所任职企业，包括党政领导干部辞去公职后到企业工作。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如经组织安排到企业任职的，应及时履行免职手续，并按照《意见》第四条规定，及时转移行政、工资等关系。党政领导干部退（离）休后到企业工作的，除经批准受聘为企业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独立监事可按兼职对待外，其他情况一般按任职对待，应按照《意见》第四条规定，不再保留党政机关的各种待遇。

6、《意见》规范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是否仅指在企业兼任（担任）领导职务？党政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以及在经营性事业单位等兼职（任职），是否按《意见》规定进行规范和清理？

答复意见：《意见》规范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不仅限于兼任（担任）企业领导职务，也包括兼任（担任）顾问等名誉职务和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企业职务。党政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以及在经营性事业单位等兼职（任职） 也应按，《意见》规定进行规范和清理。

7、《意见》第二条规定，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 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对于“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和“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具体如何掌握？

答复意见：《意见》中“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 范围内”的企业，是指领导干部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范围、行业范围和业务相关领域范围内的企业；“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是指与领导干部原任职务有业务关系的营利性活动。具体掌握时，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干部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根据干部原任职务职责范围和拟兼职（任职）的工作性质、企业经营范围，从严研究确定。

8、《意见》第六条规定，限期对党政领导干部违规在企业兼职（任职）进行清理。中央管理的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 由哪个部门负责清理？

答复意见：中央管理的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由干部所在单位党委（党组）、进行摸底排查，将《意见》规定向干部本人作出说明并严格按规定执行，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中央组织部。

9、《意见》第六条规定，兼职（任职）期间违规领取的薪酬，应按中央纪委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何掌握？

答复意见：党员领导干部兼职（任职）期间违规领取的薪酬，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发[2003]18 号）第七十七条、《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发[2010]3 号）第二条和《<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中纪发[2011]19 号）第十四条规定执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上述文件规定执行。

10、党政领导干部个人未经批准在企业兼职（任职）的清理之后如何处理，是否追究干部责任？

答复意见：此次清理工作，党员领导干部个人未经批准在企业兼职（任职）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发[2003]18 号）第七十七条规定执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11、地方政府驻外办事处的领导干部兼任（担任）所属宾馆、物业等企业的职务，是否在清理范围？

答复意见：地方政府驻外办事处的领导干部兼任（担任）所属宾馆、物业等企业的职务，应当按《意见》规定进行规范和清理。

12、协会、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的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是否在清理范围？

答复意见：此类人员中，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的，其在企业兼职（任职）按照《意见》规定进行规范和清理；其他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是否在清理范围，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根据协会、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的性质和职能，从严掌握。

13、经选举担任不驻会的人大、政协和科协、工商联等领导职务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其在企业兼职（任职）是否在清理范围？

答复意见：此类人员中，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按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答复意见掌握（参见第 3 条）；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按照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答复意见掌握（参见第 4 条）；其他人员不在清理范围。

14、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依托企业建立城市的地方，为协调企业和地方的关系，建市以来一直由企业负责人参加地方党政领导班子的，是否在清理范围？

答复意见：此类人员可不在清理范围，但企业负责人不得享受党政机关待遇。

15、《意见》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职务消费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应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单位

党委（党组）。对报告的内容有何具体要求，干部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在受理时应如何核？

答复意见：干部在书面报告中，应如实说明履职发挥作用的情况和是否取酬，对于职务消费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的情况需作详细说明，是否取酬和职务消费、报销有关工作费用情况须附有所兼职企业出具的证明及明细材料。干部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应对报告的有关内容严格审核，发现有取酬或其他违规行为应坚决予以纠正。

16、中组发[ 2013] 18 号文件要求，在《意见》下发后 3 个月内，将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报中央组织部。报中央组织部的书面报告主要应包括哪些内容？部委管理的国家局的报告是否需通过主管部委上报？

答复意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上报的报告内容应包括：根据《意见》精神制定相应管理实施办法并抓好贯彻落实的情况；有关摸底排查情况，清理的过程、主要做法、成效以及清理后的现状；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和有关意见建议；同时填写《中央管理的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情况统计表》《中央管理的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情况统计汇总表》《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情况统计表》（统计表样式见附件）。部委管理的国家局的报告，可先报主管部委，由主管部委汇总后，一并报中央组织部。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科院党发〔2020〕23号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领导干部兼职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试行）》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0年6月11日

湖南科技学院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兼职管理行为，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现任校领导和中层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兼职，是指行政和工资关系在学校，未办理调出、辞职等手续的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社会团体”）和企业的兼职。

在社会团体兼职包括兼任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在企业兼职包括兼任企业领导职务、顾问等名誉职务以及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企业职务。

**第四条** 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和企业兼职管理的原则。

1.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分类管理；

2.坚持有利于提高教学科研质量、有利于产学研结合、有利于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3.坚持从严管理，不影响本职工作。

**第五条** 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负责具体落实，并统一纳入领导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工作中。

第二章 兼职管理

**第六条** 领导干部兼职的机构必须是经主管部门认可、登记注册的合法机构。不得到有敌视、分化我国背景的社会团体和企业兼职。

**第七条** 校领导兼职管理

（一）校领导在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省委组织部备案。

（二）校领导正职不得在企业兼职。校领导正职经批准可兼任与学校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兼职不得领取薪酬。

（三）校领导副职经批准可兼任与学校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可在学校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四）校领导在社会团体和企业兼职，任期届满继续兼职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兼职不得超过2届；所兼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0年。特殊情况须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后，报省委组织部审批。

**第八条** 中层领导干部兼职管理

（一）中层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和企业兼职的，须经本单位直属党组织书记签字，党委组织部研究同意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二）中层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一般不超过5个，企业兼职一般不超过3个。按照有关规定，个人在兼职单位获得的薪酬，必须全额上缴学校，学校按其所获薪酬的90%进行奖励。

**第九条** 学校鼓励领导干部从事可扩大学校学术声誉或社会影响的兼职活动，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内外学术组织、公益性社会团体兼职，以及担任国家级荣誉职位、学术顾问、专家组成员等，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第十条** 领导干部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应当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调整；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当在3个月内辞去。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中层领导干部兼职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湖南科技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兼职审批表》，经所在部门直属党组织书记签署意见后向党委组织部进行申报，党委组织部审核后报学校党委审批。校领导兼职须填写《湖南科技学院校领导兼职审批表》，经学校党委审批后需报送省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拟在国际学术组织或有国（境）外背景的社会团体和企业兼职的，须听取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等部门意见。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领导干部在兼职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校和兼职单位的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利益，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兼职单位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严禁私自利用学校的名称、标识、设备、涉密信息、科研成果和产品等资源为校外机构服务或牟利。

**第十五条** 建立兼职情况报告制度。兼职的中层领导干部每年年底应向党委组织部书面报告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情况。校领导兼职每年需要向学校党委书面报告兼职情况。

**第十六条** 拟提名为中层领导干部的考察对象，任职前应按要求向党委组织部报告本人在社会团体和企业已有兼职情况，并按要求辞去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兼职。拟提名为省管领导干部的考察对象，考察期间按要求向学校党委和上级考察组报告在社会团体和企业已有兼职情况，并按要求辞去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兼职。

**第十七条** 学校纪委（监察处）和党委组织部定期对领导干部兼职情况进行检查、清理。确属工作需要且符合有关规定精神，但未履行审批程序的，应补办有关手续。凡不符合规定的，责令本人辞去所兼任的职务；对于在限定期限内未辞去所兼任职务的以及违规兼职、违规取酬及瞒报、漏报的，一经查实，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由党委组织部负责答复，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湖南科技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兼职审批表

2.湖南科技学院校领导兼职审批表

附件1

湖南科技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兼职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民族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 学历 |  | 职称 |  | 所学专业 |  |
| 现任职务 |  | | | 健康状况 |  | |
| 已兼职情况 |  | | | | | |
| 申请兼职情况（含起止时间） |  | | | | | |
| 申请兼职社会团体或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兼职原因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 |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直属党组织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意见（限在国际学术组织或有国境外背景社会团体和企业兼职人员） | 签章：  年 月 日 |
| 党委组织部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学校党委  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备注：

1.申请兼职其他材料（如申请兼职社会团体或企业基本情况材料、兼职协议等），随此表一并报送。

2.此表一式两份，须正反两面打印。

附件2

湖南科技学院校领导兼职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民族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 学历 |  | 职称 |  | 所学专业 |  |
| 现任职务 |  | | | 健康状况 |  | |
| 已兼职情况 |  | | | | | |
| 申请兼职情况（含起止时间） |  | | | | | |
| 申请兼职社会团体或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兼职原因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 |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意见（限在国际学术组织或有国境外背景社会团体和企业兼职人员） | 签章：  年 月 日 |
| 学校党委  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省委组织部备案 | 签章：  年 月 日 |

备注：

1.申请兼职其他材料（如申请兼职社会团体或企业基本情况材料、兼职协议等），随此表一并报送。

2.此表一式两份，须正反两面打印。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科院党发〔2020〕24号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教职工外派挂职锻炼和跟班学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教职工外派挂职锻炼和跟班学习管理办法（试行）》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0年6月11日

湖南科技学院教职工外派挂职锻炼和

跟班学习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教职工外派挂职和跟班学习管理，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湖南科技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湖南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暂行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挂职锻炼，是指根据上级部门或有关单位统一部署，经学校党委研究，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担任相应干部职务，进行锻炼的干部交流方式。

本办法所称跟班学习，是指根据学校与政府部门或有关企事业单位协商一致，经学校研究，选拔学校教职工中的优秀年轻业务骨干到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学习业务，增长才干，提高本领的人才交流方式。

**第三条 选派原则**

挂职锻炼和跟班学习要按照本人自愿、组织推荐、择优选派等原则实施，选派工作要与学校干部队伍建设和教师队伍培养相结合，与学校事业改革发展需要相结合，与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

**第四条 资格条件**

（一）干部挂职锻炼一般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过硬，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综合素质好，有发展培养潜力，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素质能力和身体条件；

3.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良好的团队合作和服务意识，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4.年龄原则上应在45周岁以下，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特殊要求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5.原则上要是学校现任副科级以上干部（含教工党支部书记、教学学院系部主任），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

6.挂职岗位有具体要求的应符合相关要求。

（二）跟班学习一般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好，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公道正派，肯吃苦，甘于奉献；

2.工作业绩表现突出，属于学校重点培养的教学、科研和管理方面骨干；

3.年龄原则上应在45周岁以下，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特殊要求的可适当放宽；

4.身体健康；

5.接收单位岗位有其他特殊要求的应符合相关要求。

**第五条 选派程序**

干部挂职选派程序一般按照公布岗位、个人报名、直属党组织推荐、组织部考察、党委研究确定等程序进行，须填写《湖南科技学院干部外派挂职审批表》（附件1）。

跟班学习选派程序一般按照公布岗位、个人报名、所在部门推荐、人事处审核、学校研究确定等程序进行，须填写《湖南科技学院教职工跟班学习审批表》（附件2）。

**第六条 管理工作**

（一）挂职锻炼和跟班学习期间，干部由党委组织部和接收单位共同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由人事处和接收单位共同管理，以接收单位管理为主。挂职干部和跟班学习人员应保证充足的工作时间和精力，遵守工作纪律，按照岗位职责，承担接收单位安排的工作任务，一般不再承担学校工作任务，确有困难的，由接收单位与挂职干部本人协调解决。

挂职干部和跟班学习人员要服从接收单位的管理，遵守接收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擅离岗位，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自觉树立良好形象。

（二）挂职锻炼和跟班学习原则上不少于半年，最多不超过2年，上级有明确要求的按照上级规定执行。确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结束或延长挂职锻炼和跟班学习时间的，须征求本人、接收单位意见，并经学校或上级批准。

（三）挂职锻炼和跟班学习期间不转人事和工资关系，党团组织关系按规定随转。

（四）挂职和跟班学习人员的年度考核由学校负责，充分征求接收单位意见。

**第七条 待遇**

（一）挂职和跟班学习期间在工资福利、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与学校现有同职务职级或职称人员享受同等待遇（专任教师挂职锻炼或跟班学习期间的绩效工资按同职称教辅人员处理），教学学院专业技术人员挂职和跟班期间，参加职称评审教学工作量计算标准参照学校专任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

（二）接收单位已提供补助或相关待遇的，学校原则上不再给予同类补助；接收单位未提供但上级有具体规定的，学校人事处按规定执行；接收单位未提供且上级没有具体规定的，学校人事处按下列标准予以补助:

1.生活补助：300元/月。

2.交通费（凭票报销）：永州市市区内（零陵和冷水滩区）120元/月、永州市市区以外的往返派驻单位每月报销不超过4次，标准遵照《湖南科技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在途期间(仅指首次前往派驻单位和期满返回)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等，按照《湖南科技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报销。

3.租房补贴:在永州市市区外，接收单位不能提供住房，需要租房的，租房费用按照所在城市市场价格并报经学校人事处批准后实报实销。

4.上级或学校对挂职干部待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三）干部挂职和跟班学习选派单位和学校要做好管理服务工作，统筹协调，确保各项待遇落实到位。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答复，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湖南科技学院干部外派挂职审批表

2.湖南科技学院教职工跟班学习审批表

附件1

湖南科技学院干部外派挂职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民族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 学历 |  | 职称 |  | 所学专业 |  |
| 现任职务 |  | | | 健康状况 |  | |
| 挂职单位 |  | | | 挂职时间 |  | |
| 直属党组织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党委组织部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学校党委  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2

湖南科技学院教职工跟班学习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民族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 学历 |  | 职称 |  | 所学专业 |  |
| 现任职务 |  | | | 健康状况 |  | |
| 跟班学习 单位 |  | | | 跟班学习时间 |  | |
| 所在部门 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人事处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学校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干部监督工作有关政策制度**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

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从严管理干部要求，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导向，突出政治监督，从严查处违规用人问题和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严肃追究失职失察责任，促进形成风清气正的用人生态。

**第三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坚持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发扬民主、群众参与，分类施策、精准有效，防治并举、失责必究。

**第四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职责。

中央组织部负责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工作的宏观指导，地方党委组织部和垂直管理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本系统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国有企业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章　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第六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履行干部选拔任用责任，是否按照民主集中制和党委（党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

**第七条**　坚持好干部标准和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是否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选拔任用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

**第八条**　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政策规定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按照机构规格和职数、资格条件、工作程序选拔任用干部；是否深入考察，认真查核，对人选严格把关；是否严格执行交流、回避、任期、退休、干部选拔任用请示报告等制度规定；是否严格落实干部管理监督制度。

**第九条**　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和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严格遵守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律，是否采取有力措施严肃查处和纠正选人用人不正之风。

**第十条**　促进干部担当作为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是否对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严格管理、严肃问责。

**第三章　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组织监督、民主监督机制，把专项检查与日常监督结合起来，将监督检查贯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

**第十二条**　强化上级党组织监督检查。主要采取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离任检查、问题核查等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完善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党委（党组）研究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把酝酿贯穿始终，认真听取班子成员意见。会议讨论决定时，领导班子成员应当逐一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最后表态。领导班子成员对人选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当暂缓表决。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领导圈阅等形式代替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健全组织（人事）部门内部监督。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应当向干部监督机构了解情况，干部监督机构负责人列席研究讨论干部任免事项会议。认真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建立自查制度，每年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进行1次自查。

**第十五条**　拓宽群众监督渠道。认真查核和处理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及时研究提出工作意见。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完善“12380”举报受理平台，提高举报受理工作信息化水平。

**第十六条**健全地方党委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监督工作合力。联席会议由组织部门召集，一般每年召开1次，重要情况随时沟通。

**第四章　任前事项报告**

**第十七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在事前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

（一）机构变动或者主要领导成员即将离任前提拔、调整干部的；

（二）除领导班子换届外，一次集中调整干部数量较大或者一定时期内频繁调整干部的；

（三）因机构改革等特殊情况暂时超职数配备干部的；

（四）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个别特殊需要的领导成员人选，不经民主推荐，由组织推荐提名作为考察对象的；

（五）破格、越级提拔干部的；

（六）领导干部秘书等身边工作人员提拔任用的；

（七）领导干部近亲属在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系统）内提拔任用，或者在领导干部所在地区提拔担任下一级领导职务的；

（八）国家级贫困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地市在完成脱贫任务前党政正职职级晋升或者岗位变动的，以及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党政正职任职不满3年进行调整的；

（九）领导干部因问责引咎辞职或者被责令辞职、免职、降职、撤职，影响期满拟重新担任领导职务或者提拔任职的；

（十）各类高层次人才中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人员、本人已移居国（境）外的人员（含外籍专家），因工作需要在限制性岗位任职的；

（十一）干部达到任职或者退休年龄界限，需要延迟免职（退休）的；

（十二）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十八条**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接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后，应当认真审核研究，并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未经答复或者未经同意的人选不得提交党委（党组）会议讨论决定。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同意作出的干部任用决定，应当予以纠正。

**第五章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

**第十九条**　党委（党组）每年应当结合全会或者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总结考核，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接受对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所提拔任用干部的民主评议。

**第二十条**　参加民主评议人员范围，地方一般为参加和列席全会人员，其他单位一般为参加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总结考核会议人员，并有一定数量的干部群众代表。

提拔任用干部民主评议对象，地方一般为本级党委近一年内提拔的正职领导干部；其他单位一般为近一年内提拔担任内设机构领导职务的人员和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第二十一条**　“一报告两评议”由上级组织（人事）部门会同被评议地方和单位组织实施，评议结果应当及时反馈，并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对评议反映的突出问题，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采取约谈、责令作出说明等方式，督促被评议地方和单位整改。对认可度明显偏低的干部，被评议地方和单位应当对其选拔任用过程进行分析、作出说明，并视情进行教育或者处理。

**第二十二条**被评议地方和单位应当向参加民主评议人员通报评议结果和整改情况。

**第六章　专项检查**

**第二十三条**　党委（党组）开展常规巡视巡察期间，同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通过派出检查组等方式，对选人用人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结合专项检查，可以对领导干部担当作为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四条**　检查组在巡视巡察组组长领导下开展工作。检查前，巡视巡察组应当向检查组提供所发现的选人用人问题线索。检查组发现的主要问题，应当提供给巡视巡察组，并写入巡视巡察报告。

**第二十五条**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应当形成检查情况报告，报派出检查组的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党委（党组）负责人审定后，与巡视巡察情况一并反馈，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六条**　被检查地方和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情况，对照检查反馈意见抓好整改落实，并于收到反馈意见后2个月内向派出检查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整改情况。派出检查组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加强对整改情况的监督，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第二十七条**　对选人用人问题反映突出的地方和单位，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可以视情开展重点检查。

**第七章　离任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书记离任时，应当对其任职期间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检查。

**第二十九条**离任检查通过民主评议、查阅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相关材料、听取干部群众意见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离任检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组织部门开展。对拟提拔重用的检查对象，结合干部考察工作进行，检查结果在考察材料中予以反映，并作为评价使用的重要参考。

**第八章　问题核查**

**第三十一条**　组织（人事）部门对监督检查发现和群众举报、媒体反映的违规选人用人问题线索，应当采取调查核实、提醒、函询或者要求作出说明等方式办理。

**第三十二条**　对严重违规选人用人问题实行立项督查，办理单位应当认真组织调查，不得层层下转。查核结果和处理意见一般在2个月内书面报告上级组织（人事）部门。

**第三十三条**　对提拔任现职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或者撤职以上党纪政务处分，且其违纪违法问题发生在提拔任职前的干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人事）部门对其选拔任用过程进行倒查，也可以由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倒查，并及时形成倒查工作报告。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对违规选人用人问题，党委（党组）负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领导责任。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干部考察组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五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党委（党组）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参与决策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责任：

（一）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党委（党组）领导把关作用发挥不力，出现重大用人失察失误，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用人导向出现偏差，选人用人不正之风严重，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突出，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

（三）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对选人用人问题和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维护和执行组织人事纪律不力，导致选人用人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六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组织（人事）部门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的职数、资格条件、工作程序、纪律要求选拔任用干部的；

（二）不按照规定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的；

（三）不按照规定对所属地方、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导致问题突出的；

（四）对反映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选人用人问题不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或者作出处理的；

（五）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七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纪检监察机关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不如实回复拟任人选廉洁自律情况并提出结论性意见的；

（二）对收到的反映拟任人选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不按照规定调查核实，或者对相关违纪违法问题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的；

（三）不按照规定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八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干部考察组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考察的；

（二）考察严重失真失实，或者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泄露重要考察信息的；

（三）不认真审核干部人事档案信息，或者对反映考察对象的举报不如实报告，以及不按照规定对问题进行了解核实，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党委（党组）有本办法所列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情节严重、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第四十条**　领导干部和有关责任人员有本办法所列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或者诫勉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停职检查、调离岗位、限制提拔使用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当引咎辞职或者给予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

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纪律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5月13日起施行。2003年6月19日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2010年3月7日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行为，防止和纠正用人上不正之风，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级党委管理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的报告工作，并负责审核下一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

**第三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要求书面报告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一）在机构变动或者主要领导成员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确因工作需要提拔、调整干部的；

（二）越级提拔干部的；

（三）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个别特殊需要的领导成员人选，不经民主推荐，由组织推荐提名作为考察对象的；

（四）市、县、乡党政正职在同一岗位任期不到3年进行调整的；

（五）其他应当事先报批的事项。

本条第（四）项需要报经更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批复同意。

报告内容包括提拔调整干部的原由，拟提拔调整对象个人情况、任用意向，职数配备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征求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的意见：

（一）破格提拔干部的；

（二）除领导班子换届外，一批集中调整干部数量较大的（具体数量界限由各级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实际确定）；

（三）领导干部的近亲属在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系统）内提拔任用，或者在领导干部所在地区提拔担任下一级领导职务的；

（四）领导干部的秘书等身边工作人员提拔任用的；

（五）领导干部因被问责受到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影响期满拟重新任用的；

（六）超过任职年龄或者规定任期需要继续留任的；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条第（三）项所称领导干部的近亲属，是指与领导干部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

征求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事前函报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随函附报拟提拔任用干部的《干部任免审批表》、考察材料等。

**第五条** 上级组织（人事）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审核报告事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未经答复，不得提交党委（党组）会议讨论决定相关任用事项。党委（党组）会议讨论研究有关干部任用时，本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如实报告征求意见的情况。

**第六条** 凡违反本办法作出的干部任用决定，应当予以纠正，并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

**（中组部2014年1月）**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是保证选贤任能、纯洁用人风气的重要举措。近些年来，各级党委(党组)和组织人事部门认真贯彻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加强选人用人监督，整治用人上不正之风，取得积极成效。但是，在一些地方和单位，违规用人问题仍时有发生，跑官要官、拉票贿选、买官卖官等不正之风屡禁不止，干部群众反映强烈。日前，中央颁发了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干部任用条例》)，这既是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总章程，也是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重要依据。为了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严明组织纪律，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用人环境，保证《干部任用条例》严格执行，经中央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贯彻《干部任用条例》，严格按制度规定选人用人。**各级党委(党组)和组织人事部门要不折不扣执行《干部任用条例》，严格按规定的原则、标准、条件、资格、程序和纪律办事，有规必依、执规必严。严禁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严禁私自干预下级或原任职单位干部任用，严禁在干部考察中隐瞒或歪曲事实真相，严禁在干部档案上弄虚作假，严禁跑风漏气，严禁突击提拔调整干部，严禁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严禁采取跑官要官、说情打招呼等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谋取职位，严禁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严禁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干部或违规提高干部职级待遇。

**二、严格把好人选廉政关，坚决防止“带病提拔”。**要严格考察人选对象的党风廉政情况，认真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对有问题反映应当核查但尚未核查或正在核查的，不得提交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对有反映但不构成违纪的要从严掌握。对人选对象，要认真查阅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必要时进行核实，对不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的，不得提拔任用。要严格干部档案审核，对人选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档案信息要仔细核查，不得放过任何疑点。对干部任职公示期间收到的有关问题反映，要按规定认真调查核实，没有查清之前，不得办理任职手续。

**三、严厉查处违规用人行为，坚决整治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不论是集中换届还是日常干部选拔任用，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实行“零容忍”、坚决不放过，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让那些搞不正之风的人不仅捞不到好处，而且受到严厉惩处。对跑官要官的，一律不得提拔使用，并记录在案，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对拉票贿选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取消候选人资格，已经提拔的责令辞职或者免职、降职，贿选的还要依纪依法处理；对买官卖官的，一律先停职或免职，移送执纪执法机关处理；对违反规定作出的干部任用决定，一律宣布无效，按干部管理权限予以纠正；对说情、打招呼和私自干预下级干部选拔任用的，一律坚决抵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健全完善“12380”综合举报受理平台，坚持和完善立项督查制度，对群众反映的选人用人问题，认真查核、严肃处理。加大违规用人案件通报、曝光力度，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四、建立倒查机制，强化干部选拔任用责任追究。**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凡出现“带病提拔”、突击提拔、违规破格提拔等问题，都要对选拔任用过程进行倒查，存在隐情不报、违反程序等失职渎职行为的，不仅查处当事人，而且追究责任人，一查到底、问责到人。对一个地方和单位连续发生或大面积发生违反组织人事纪律问题的，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查处不力的，必须严肃追究党委(党组)主要领导的责任，严肃追究组织人事部门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要建立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制度，为开展倒查、追究问责提供依据。

**五、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以贯彻落实《干部任用条例》等法规为主要内容，加强选人用人工作监督检查，着力检查程序是否合规、导向是否端正、风气是否清正、结果是否公正。要强化重点检查，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举报反映多的地方和单位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深化巡视检查，充分发挥巡视对选人用人的监督作用；开展普遍检查，每3至5年分级分类对所有有用人权的单位全面检查一遍。要注重事前监督，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凡应报告而未报告的任用事项一律无效，防止出现违规破格提拔干部、任人唯亲、借竞争性选拔变相违规用人等问题。要加强结果监督，坚持和完善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离任检查等制度，有效规范选人用人行为。

**六、组工干部要坚持公道正派，严格执行组织人事纪律。**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摆在突出位置来抓，干部监督机构要具体负责监督任务的组织实施，干部工作机构要结合自身职责做好有关监督工作。干部考察组要履行“一岗双责”，既做好考察工作，又监督用人风气。组工干部要切实增强党性，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敢于担当，严格按党的政策办事、按规章制度办事、按组织程序办事，带头维护干部工作的严肃性，坚决抵制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一律清除出组工干部队伍。

##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

**中办发【2016】59号**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不断提高选人用人质量，切实防止干部“带病提拔”，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9A%E6%94%BF%E9%A2%86%E5%AF%BC%E5%B9%B2%E9%83%A8%E9%80%89%E6%8B%94%E4%BB%BB%E7%94%A8%E5%B7%A5%E4%BD%9C%E6%9D%A1%E4%BE%8B)》、《[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9B%BD%E5%85%B1%E4%BA%A7%E5%85%9A%E7%BA%AA%E5%BE%8B%E5%A4%84%E5%88%86%E6%9D%A1%E4%BE%8B)》、《[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9B%BD%E5%85%B1%E4%BA%A7%E5%85%9A%E9%97%AE%E8%B4%A3%E6%9D%A1%E4%BE%8B)》等党内法规和有关规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党委（党组）对选人用人负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分别承担直接责任和监督责任。要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好干部标准，落实“三严三实”要求，大力培养、大胆使用忠诚干净担当、谋改革促发展实绩突出的干部。党委（党组）在向上级党组织推荐报送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的人选时，要认真负责地对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实行党委（党组）书记、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在意见上签字制度。考核评价党委（党组）和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以及有关领导干部，要把履行选人用人职责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二、深化日常了解。**坚持经常性、近距离、有原则地广泛接触干部，深入了解干部的日常品行和表现，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识别干部。通过调研、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任期考核、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等渠道，及时掌握干部的德才表现、重要情况和群众口碑，注重了解干部在重大事件、重要关头、关键时刻的表现。多与干部谈心谈话，改进谈话方法，提高谈话质量，观察干部的见识见解、禀性情怀、境界格局、道德品质和综合素质。健全完善日常联系通报机制，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及时收集整理纪检监察、审计、信访、巡视、督导等执纪监督方面信息和网络舆情反映的干部有关情况，建立干部监督信息档案。

**三、注重分析研判。**充分运用日常了解掌握的情况，根据干部一贯表现，突出对政治品质、道德品行、作风表现、履行选人用人职责、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综合分析，发现线索，查找问题。根据问题线索，及时对干部进行谈话或函询，认真调查核实情况。对干部有关问题及其性质、程度等进行会诊辨析、筛查甄别，作出判断。对现任党政正职、党政正职拟任人选、近期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人选、问题反映较多的干部要重点研判。开展经常性分析研判，党委（党组）书记应当注意听取研判情况汇报，并有针对性地参加专题研判，全面深入掌握干部情况。

**四、加强动议审查。**规范动议主体职责权限和程序，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形成合理方案，提出符合好干部标准的人选。坚持先定规矩后议人选，按照以事择人、按岗选人的要求，对领导班子优化方向、拟选拔职位资格条件和人选产生范围等进行充分酝酿，在此基础上比选择优，研究意向性人选。对纳入考虑范围的有关人选，提前审核其政治表现和廉洁自律等情况，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重视研究不同意见，认真进行分析，对有问题疑点经核实不影响使用的，可以列为意向性人选。积极探索领导班子成员在动议环节实名推荐干部办法和差额酝酿党政正职岗位人选办法。

**五、强化任前把关。**考察工作要突出针对性、增强灵活性、提高有效性，针对不同考察对象的具体情况，细化考察内容，改进考察方式，力争考察结果全面、客观、准确。选好配强考察工作人员，明确考察谈话保密与承诺责任，营造讲真话的氛围，提高考察质量。根据考察对象履历、家庭关系、社会背景等情况，抓住重要行为特征，有针对性地找知情人谈话。适当拉开考察与会议讨论的时间间隔，采取民意调查、专项调查、延伸考察、实地走访、家访等办法，广泛深入地了解干部。改进考察对象公示和任职前公示方式，探索扩大公示内容、范围和延长公示时间，充分接受干部群众监督。强化审核措施，做到干部档案“凡提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凡提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凡提必听”，反映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凡提必查”。前移审核关口，做到动议即审，该核早核。对发现问题影响使用的，及时中止选拔任用程序；疑点没有排除、问题没有查清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或任用。对一时存疑、暂未使用的干部，要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及时查清问题、作出结论，为那些受到诬告、诽谤、陷害的干部澄清正名，严肃处理打击报复、诬告陷害行为。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保护作风过硬、敢作敢为、锐意进取的干部，对那些想干事、能干事、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要旗帜鲜明地撑腰鼓劲、大胆使用。

**六、严格责任追究。**充分发挥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作用，认真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等各项监督制度，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经常性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干部“带病提拔”问责机制，党委（党组）及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按照职责权限，实行责任追究。要逐一检查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各个环节的主要工作和重要情况，甄别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干部在政治品质、道德品行、廉洁自律等方面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影响使用，但由于领导不力、把关不严、考察不准、核查不认真，甚至故意隐瞒、执意提拔，造成干部“带病提拔”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区别不同情况，严肃追究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干部考察组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导干部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凡因干部“带病提拔”造成恶劣影响的，连续出现或大面积出现干部“带病提拔”情况的，要追究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干部“带病提拔”的典型案例，要及时进行通报。

##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央各部门的领导班子成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工作部门的党组（党委）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地方各级党委、纪委及党委工作部门的领导班子成员，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政府工作部门的党组（党委）成员；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派出机关、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领导班子中的党员干部。相当于上述级别的党组（党委）的领导班子成员。

上述单位中的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党委（党组）负责本地区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述职述廉的主要内容是：学习贯彻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履行岗位职责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改正措施，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条** 述职述廉分别在届中和换届前一年结合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没有届期的领导班子参照有届期的执行。

各地区各部门可以从实际出发，适当扩大参加述职述廉会议的人员范围。

**第六条** 在述职述廉前，党委（党组）要广泛征求干部群众对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并由主要负责人如实反馈给本人。对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意见，由上一级纪律检查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反馈。领导干部本人也要通过谈心等形式，充分听取意见。

**第七条** 党委（党组）于本地区本单位的述职述廉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将述职述廉工作总结报上一级党委（党组），并分别抄送上一级纪律检查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

**第八条** 纪律检查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下一级领导班子开展述职述廉工作的督促指导。要派人参加述职述廉会议，了解有关情况；述职述廉后，结合当年的年度考核组织民主评议或民主测评。发现领导干部在述职述廉中隐瞒、回避重要问题，以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不认真改正的，根据党委（党组）意见，对其进行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

**第九条** 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中担任两个以上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应当分别在任职的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上述职述廉。

在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担任两个以上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可以在任主要领导职务的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上述职述廉。

**第十条** 基层党委、纪委，党总支、党支部负责人的述职述廉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党委组织部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规定，由解放军总政治部参照本规定制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纪委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八、干部退休制度**

## 关于印发《教职员工退休暂行规定》的通知

**湘科院院办字〔2008〕21号**

各单位：

《教职员工退休暂行规定》已经院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 教职员工退休暂行规定

为规范我校教职员工退休工作，根据国家和湖南省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退休、退职对象**

（一）退休对象

我校教职员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应办理退休手续：

1.干部：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参加工作年限满10年的；工人（包括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工人）：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2.干部：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参加工作年限满10年，经上级人事部门指定医院鉴定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工人：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经上级人事部门指定医院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3.因工致残，经上级人事部门指定医院鉴定完全丧失工作（劳动）能力的。

（二）退职对象

我校教职员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应办理退职手续：

1.男未满50周岁，女未满45周岁，经上级人事部门指定医院鉴定完全丧失工作（劳动）能力的；

2.参加工作未满10年，经上级人事部门指定医院鉴定完全丧失工作（劳动）能力的。

**二、退休、退职审批程序**

（一）达到退休年龄的教职员工，由人事处通知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其达到退休年龄的当月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二）符合退休对象第二、三项条件和退职条件的人员，由个人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应证明材料，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经院长办公会批准后，由人事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做好退休、退职人员的谈话工作。正高职称和处级领导干部在办理退休、退职手续前，由学校党委成员牵头找本人谈话；其他人员在办理退休手续前，由所在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牵头找本人谈话。

**三、退休、退职的管理**

（一）退休、退职人员关系从批准退休时间的下一个月起转入离退休人员管理部门，不再列为在编人员；

（二）退休、退职人员从批准退休时间的下一个月起领取退休、退职费，其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核定报批后的标准发放。

**四、附则**

（一）具有正高职称，工作业绩突出或考核优秀，身体健康，本人愿意，确因工作需要，可以采取“先退后聘”的办法返聘。返聘对象在办理退休手续后，由本人先提交书面返聘申请，经学校研究再决定是否返聘。返聘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

（二）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三）本规定由学校委托人事处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职工退休工作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湘科院党政办通〔2017〕55号**

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职工退休工作的补充规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

### 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职工退休工作的补充规定

即将退休的教职工为学校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为进一步营造爱老尊老、学先争先的良好氛围，现就进一步做好教职工退休工作做如下补充规定。

**一、做好退休教职工的谈话工作**

**1.分级负责。**教职工在办理退休手续后的当月，正处级及以上职务干部、国家级荣誉称号获得者、民主党派主委（负责人）、永州市及以上党代表或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由学校党委书记负责谈话。其他正高职称人员、省级荣誉称号获得者由校长负责谈话。副处级干部、区党代表或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由学校党委副书记负责谈话。其他副高职称人员由主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负责谈话。正科级及以下干部，中级及以下职称人员，工勤人员由所在二级单位主要领导负责谈话。按规定由上级组织谈话的按上级要求办理。

**2.谈话原则。**坚持人文关怀原则、实事求是原则、充分肯定原则、真诚感谢原则。

**3.谈话内容。**告知谈话对象相关退休政策及个人退休时间、工作交接等；充分肯定谈话对象为学校发展所做的贡献；充分听取谈话对象对学校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深入细致地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家庭情况和个人诉求；鼓励他们开启新的人生阶段，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4.谈话安排。**副处级及以上干部、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退休谈话由组织部负责安排。其他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的退休谈话由人事处负责安排。其余人员的退休谈话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安排。人事处做好通知协调工作。

**二、举办教职工光荣退休仪式**

**1.单位负责。**教职工在办好退休手续，并由相关领导与其谈话后，由其所在二级单位举办光荣退休仪式。

**2.仪式要求。**退休仪式可以采取座谈会、茶话会等形式，要求温馨、隆重、简朴。退休仪式的内容包括：回忆共同奋斗的幸福时光、感受团结协作的向上精神、为学校发展建言献策、后续精彩人生展望、发放光荣退休牌匾奖章证书或纪念品、合影留念等。参加退休仪式的人员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3.仪式准备。**人事处将已办理退休手续的教职工名单及时通知其所在二级单位，由其所在二级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安排。

**三、本规定从颁发之日起实施，由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湖南科技学院教职工退休和返聘管理暂行办法》（湘科院校字〔2015〕107号）继续有效。

# **九、干部违规处理和纪律处分制度**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一）改组；

（二）解散。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二）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五）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六）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四）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五）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一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五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六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违犯党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审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三十九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失的实际价值。

**第四十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二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五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五十五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第五十七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八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条**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二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三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七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九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

**第七十一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二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的；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三）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的；

（四）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七十六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七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四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十五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六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七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八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九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九十二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经商办企业的；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或者违规任职、兼职取酬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的；

（二）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三）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第一百一十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在扶贫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扶贫脱贫、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五）有其他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

（二）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

（三）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

（四）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

（二）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则**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内监督，发展党内民主，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坚持党的先进性，始终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内监督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民主集中制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

**第三条** 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

**第四条** 党内监督的重点内容是：

（一）遵守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维护中央权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的情况；

（二）遵守宪法、法律，坚持依法执政的情况；

（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

（四）保障党员权利的情况；

（五）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

（六）密切联系群众，实现、维护、发展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情况；

（七）廉洁自律和抓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

**第五条** 党内监督要与党外监督相结合。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应当自觉接受并正确对待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二章 监督职责**

**第六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在党内监督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领导党内监督工作，明确同级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在党内监督方面的任务和要求；

（二）制定贯彻上级党组织和同级党的代表大会关于加强党内监督工作决议、决定的措施，研究解决党内监督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三）对党委常委、委员，同级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

（四）对下一级党组织及其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进行监督；

（五）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和基层委员会监督上级党委、纪委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派出的工作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对所属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

**第七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委员在党内监督方面的责任：

（一）对所在委员会、同级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的工作进行监督；

（二）对所在委员会、同级纪委的常委、委员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的负责人进行监督；

（三）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基层委员会委员，对本条第（一）、（二）项所列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问题和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向党委常委会、同级纪委常委会提出或向上一级党委、纪委反映；

（四）中央委员对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的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向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或中央纪委常委会反映。

对委员署真实姓名反映的问题、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或人员应当及时转达，不得扣压；有关党组织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以适当方式答复。

**第八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中央纪委在中央委员会领导下，党的地方各级纪委和基层纪委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在党内监督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组织协调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对党内监督工作的督促检查；

（二）对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

（三）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四）向同级党委和上一级纪委报告党内监督工作情况，提出建议，依照权限组织起草、制定有关规定和制度，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五）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行为的检举和党员的控告、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派出的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

纪委对派驻纪检组实行统一管理。派驻纪检组按照有关规定对驻在部门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

党的地方和部门纪委、党组纪检组可以直接向上级纪委报告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在党内监督方面的责任：

（一）对所在委员会及其派驻机构、派出的巡视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

（二）对所在委员会常委、委员和派驻机构、派出的巡视机构的负责人进行监督；

（三）党的地方各级纪委委员和基层纪委委员，对本条第（一）、（二）项所列纪检机关（机构）和党员领导干部的问题和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向纪委常委会、同级党委提出或反映，对所在委员会委员、常委的意见还可以向上一级党委和纪委反映；

（四）中央纪委委员对中央纪委常委的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向中央纪委常委会或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反映。

对委员署真实姓名反映的问题、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机构或人员应当及时转达，不得扣压；有关党组织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以适当方式答复。

**第十条** 党员在党内监督方面的责任和权利：

（一）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二）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在党的会议上或向党的组织提出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反映，但不得公开发表同中央决定相反的意见；

（三）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

（四）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五）参加党组织开展的评议党员领导干部活动，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除履行党员的监督责任和享有党员的监督权利外，按照有关规定对其选举产生的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及其成员进行监督，反映所在选举单位党员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监督制度**

**第一节 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

**第十二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方针政策性的大事，凡属全局性的问题，凡属重要干部的推荐、任免和奖惩，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的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同时要关心全局工作，积极参与集体领导。

党的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支持领导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互相信任，互相支持，维护和增强领导班子的团结。

**第十三条** 党的各级领导班子应当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议事规则，保证决策科学、民主。

按照议事规则应当由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必须列入会议议程。

党的各级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事项，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各种意见和主要理由应当如实记录。讨论干部任免事项，还应当如实记录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的情况。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党的各级领导班子决定重要事项，应当进行表决。表决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结果和表决方式应当记录在案。

**第十四条** 对于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而未经集体讨论，也未征求其他成员意见，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的，除遇紧急情况外，应当区别情况追究主要责任人的责任。

党的各级领导班子成员不遵守、不执行集体的决定，或未能按照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给工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责任。

**第二节 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

**第十五条** 中央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的内容，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通报或向全党通报。

地方各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一般应当向下属党组织和党员通报，根据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地方各级党委常委会会议的内容和本地区的重要情况，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通报或向本地区的党组织和党员通报。

**第十六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需要将有关决策、重要情况向本次党的代表大会代表通报。

**第十七条** 党组织对于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事关全局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情况以及重大问题，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或请示。同时，地方各级党委应当在职权范围内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支持政府和有关方面独立负责地处理好有关问题。

对隐瞒不报、不如实报告、干扰和阻挠如实报告或不按时报告、请示的，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对下级请示不及时答复、批复或对下级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在职责范围内不及时处置，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自觉接受监督。个人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另行规定。

**第三节述职述廉**

**第十九条** 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

中央纪委常委会向中央纪委全体会议报告工作。

地方各级党委常委会、纪委常委会分别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报告工作一次。

设常委会的基层党组织的党委常委会、纪委常委会分别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报告工作一次。

**第二十条** 中央各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地方各级党委、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的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在届中和换届前一年在规定范围述职述廉一次。

基层党委、纪委，党总支、党支部负责人，每年在规定范围述职述廉一次。述职述廉时可以邀请群众代表参加会议。

在届中和换届前的述职述廉后，上一级党组织应当结合当年的年度考核组织民主评议或民主测评。

**第四节 民主生活会**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坚持和健全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按照规定开好民主生活会。通过民主生活会，统一思想，改进作风，加强监督，增进团结，提高依靠自身力量解决问题和矛盾的能力。

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

**第二十二条** 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要切实保证质量。民主生活会的主题应当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针对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确定。

领导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应当针对自身存在的廉洁自律方面的问题以及党员、群众、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党组织提出的意见，负责任地作出检查或说明，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开好民主生活会负责，并承担制定和落实领导班子整改措施的领导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党员、群众和下级党组织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意见、民主生活会情况和整改措施，应当按照规定如实上报，并将民主生活会情况和整改措施及时在一定范围通报。

党员有权了解本人所提意见和建议的处理结果。

**第二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发现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主题不符合要求，应当提出明确意见，必要时可以直接确定；认为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不符合规定要求，可以责令重新召开。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和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领导班子成员，除参加所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外，每人每年应当参加一个以上省部级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了解情况。

地方各级党委、纪委和党委组织部门领导班子成员，除参加所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外，每人每年应当参加一个以上下一级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了解情况。

**第五节 信访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党委、纪委通过信访处理，对下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实施监督，及时研究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问题。对重要信访事项的办理，应当督促检查，直至妥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凡向党组织检举党员或下级党组织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以及党员控告侵害自己合法权益行为的，党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查处理。党员署真实姓名检举的，应当视情况将处理结果告知该党员，听取其意见。

**第六节 巡视**

**第二十七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建立巡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巡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了解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的情况，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勤政的情况，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情况，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情况，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事项；

（二）向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中了解到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巡视组可以根据巡视工作需要列席所巡视地方的党组织的有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召开座谈会，与有关人员谈话，了解和研究群众来信来访中反映的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问题。

巡视组不处理所巡视地方的具体问题。

**第七节 谈话和诫勉**

**第三十条** 各级党委、纪委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委组织部门负责人，应当不定期与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和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谈话，主要了解该地区、该系统、该单位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实施党内监督的情况和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廉政勤政的情况，提出建议和要求。

**第三十一条** 党委（党组）或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任职谈话，应当把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政勤政方面的要求和存在的问题作为重要内容。

**第三十二条** 发现领导干部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的苗头性问题，党委（党组）、纪委和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对该领导干部提出的诫勉要求和该领导干部的说明及表态，应当作书面记录，经本人核实后，由组织（人事）部门或纪律检查机关留存。

**第八节 舆论监督**

**第三十三条** 在党的领导下，新闻媒体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通过内部反映或公开报道，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

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应当重视和支持舆论监督，听取意见，推动和改进工作。

**第三十四条** 新闻媒体应当坚持党性原则，遵守新闻纪律和职业道德，把握舆论监督的正确导向，注重舆论监督的社会效果。

**第九节 询问和质询**

**第三十五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有权对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决定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询问或质询。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有权对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决定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询问或质询。

**第三十六条** 询问可口头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署真实姓名提出。有关部门应当作出说明。

**第三十七条** 询问人在对有关部门所作的说明不满意的情况下，可以书面形式署真实姓名对同一问题提出质询。有关部门应当作出书面解释或答复。

对质询中发现的问题，有关党组织应当及时研究处理。质询人利用质询故意刁难、无理纠缠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追究责任。

**第十节 罢免或撤换要求及处理**

**第三十八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有权向上级党组织提出要求罢免或撤换所在委员会和同级纪委中不称职的委员、常委。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有权向上级党组织提出要求罢免或撤换所在委员会不称职的委员、常委。

受理罢免或撤换要求的党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处理。

**第三十九条** 罢免或撤换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署真实姓名提出，并有根据地陈述理由。

提出罢免或撤换要求应当严肃慎重。对于没有列举具体事例，不负责任地提出罢免或撤换要求的，给予批评教育；对于捏造事实陷害他人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四十条** 各级党委、纪委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发挥监督作用。

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正确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党内监督职责、不遵守党内监督制度的，视情节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认真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健全工作制度，有效防范各种违纪行为的发生。对党组织和党员反映的问题，应当认真处理。

**第四十二条** 鼓励、支持、保护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党员、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在党内监督中发挥积极作用。对署真实姓名反映问题或检举、控告违纪违法行为的，党组织和有关人员应当为其保密；对泄露的要追究责任。对检举、控告党员或党组织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经查证属实的，给予表扬或奖励。对打击报复监督者的，对以监督为名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的，以及在监督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或接到检举、控告，认为需要查明事实、纠正错误、追究责任的，按照职责和权限，及时调查处理。

经过调查，需要追究党组织责任的，责令其纠正错误或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需要追究党员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处分；没有发现被调查的党组织或党员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应当作出书面结论，消除影响。

**第四十四条** 党员、党组织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党组织申诉。有关党组织应当认真复议、复查，并作出结论。如仍有意见，可以向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申诉。

申诉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组织实施党内监督的规定，由中央军委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

## 关于执行党纪政纪处分决定的实施办法

**（湘纪发[2004]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党纪政纪的严肃性，确保党纪政纪处分决定(含批复，下同)及时、准确地执行，根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以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人事部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纪政纪处分决定执行工作是巩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成果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坚决贯彻从严治党、从严治政方针，维护党纪政纪严肃性的高度，将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追究的主要内容，切实负起对该项工作的领导责任。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处分决定，是指各级党委、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具有处分权的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各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等，依照规定的权限、程序，对违纪对象作出的党纪政纪处分决定及处理建议。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受处分人员，是指违反党纪、政纪而受到纪律处分的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

**第五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以及受处分人所在单位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保证处分决定及时、准确地执行。

**第二章 党纪政纪处分决定执行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党纪政纪处分决定作出后，作出处分决定的党组织、政府机关应当在30日内将处分决定书送达受处分人所在单位及受处分人，同时抄送同级组织、人事部门。

受处分人所在单位应当自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在适当范围内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人档案；对于受到党内撤职或者行政降级以上处分的，应当自送达之日起30日内办理职务、工资等相应变更手续，并将处分决定执行情况向作出处分决定的党组织、政府机关报告。

**第七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职业资格、学历、学位、奖励或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监察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规定予以纠正。

**第八条** 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的党员，一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受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等次；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予以保留，专业技术职务可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予以缓聘或低聘。

**第九条** 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党员，一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受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因与职务行为有关的错误而受处分的，确定为不称职等次，因其他错误而受处分的，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予以保留，已经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应予解聘或低聘，处分影响期满后，视情况可重新聘任或低聘。

**第十条** 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党员，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按降低一个职级另行确定职务；受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第二年按其新任职务参加年度考核，按规定条件确定等次；从受处分之日的次月起，降低原职务工资二档后，就近就低套入新任职务的职务工资档次，级别工资按新任职务同类人员确定；其专业技术职务以及任职资格按第九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按降低一至二个职级另行确定职务；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受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第二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受留党察看二年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第二年和第三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从受处分之日的次月起，根据情节轻重，降低原职务工资二至三档后，就近就低套入新任职务的职务工资档次，级别工资按新任职务同类人员确定；其专业技术职务以及任职资格按第九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党员，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受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第二年和第三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按降低二个以上职级另行确定职务；从受处分之日的次月起，降低原职务工资三档后，就近就低套入新任职务的职务工资档次，级别工资按新任职务同类人员确定：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予以取消，已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予以解聘。

**第十三条** 受到行政警告处分的人员，半年内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受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等次；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予以保留，专业技术职务可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予以缓聘或低聘。

**第十四条** 受到行政记过处分的人员，一年内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受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等次，解除处分的当年，按正常情况参加考核；其专业技术职务以及任职资格按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受到行政记大过处分的人员，一年内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受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因与职务行为有关的错误而受记大过处分的，确定为不称职等次，因其他错误而受记大过处分的，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解除处分的当年，按正常情况参加考核；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予以保留，已经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应予解聘或低聘，行政处分解除后，视情况可重新聘任或低聘。

**第十六条** 受到行政降级处分的人员，一年内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受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等次，解除处分的当年，按正常情况参加年度考核；从受处分之目的次月起，降低一个级别工资，若本人级别工资为最低等级的，可按降低一个职务工资档次处理；其专业技术职务以及任职资格按第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受到行政撤职处分的人员，降低一级以上职务另行确定职务；二年内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受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第二年按其新任职务参加年度考核，并按规定条件确定等次；从受处分之日的次月起，降低原职务工资二档后，就近就低套入新任职务的职务工资档次，级别工资按新任职务同类人员确定；其专业技术职务以及任职资格按第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受到开除公职处分的人员，自处分之日起，解除其与国家行政机关的人事行政关系；从受处分之日的次月起停发工资；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视其所犯错误情况，由所在单位报具有相应资格确认权限的人事职改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受处分人员参加年度考核，凡在年度考核中被评定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不得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对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称职等次的人员，须调整工作岗位或给予降职处理并离岗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公务员受到开除以外的行政处分改正错误的，按下列期限由原批准机关予以解除：

l、警告处分满半年；

2、记过、记大过、降级处分满一年；

3、撤职处分满两年。

解除国家公务员行政处分，由该国家公务员所在单位向原批准机关提出解除处分的意见，原批准机关作出解除处分的决定，将解除处分的决定存入本人档案，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部门和受处分的国家公务员本人。

国家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有特殊贡献的，可以提前解除处分。对于在处分期限内没有改正错误的，可以适当延长解除处分的期限，延长解除处分期限后，还未改正错误的，予以加重处分。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中的党员或行政监察对象受到党纪或政纪处分后，其工资处理问题按劳动、人事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勤人员受到行政纪律处分的，在处分期内均取消年终一次性奖金；受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的，在处分期内年度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开除留用察看处分的，从受处分的次月起降低三个工资档次，已在最低工资档次的，可给予其他行政纪律处分；受到以上行政纪律处分的国家机关工勤人员被解除处分后，其晋升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从解除处分的次年起重新计算；受开除公职处分的，从受处分的次月起停发工资。

**第二十三条** 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受到较重处分的情况，确定其工资标准和考核等次。

**第二十四条**  国家公务员在任职期间违纪，退休后被查处且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应按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的处分种类和标准，给予行政处分。但考虑到他们已退出国家公务员队伍，不是在职国家公务员，因此，可不作处分决定，而按照其所犯错误应受到行政处分的种类，按以下办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l、应给予记过、记大过行政处分的，按每两年一次增加退休费的标准降低其基本退休金。

2、应给予降级处分的，以退休时的级别为基础，降低一个级别后，重新确定其基本退休金。对处分前已经发放的基本退休金不再退回。

3、应给予撤职处分的，以退休时所担任的职务为基础撤销一职以上职务，按照规定重新确定相应的职级待遇后，重新确定其基本退体金。并按所受处分降低其相应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对处分前已经发放的基本退休金不再退回。

4、应给予开除处分的，一般不再给予开除处分，改为撤职处分，应以退休时的职务为基础，给予撤销三职以上职务的撤职处分，其中对于担任副主任科员以下职务的公务员，给予撤销二职以下职务的处分，撤到最低职务，即办事员职务，按照规定重新确定相应的职级待遇后，重新确定其基本退休金。并按所受处分降低其相应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对处分前已经发放的基本退休金不再退回。

**第二十五条** 国家公务员退休后，犯有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泄密、贪污、受贿等严重问题，但尚不够给予行政、刑事处罚的，按照其错误程度应当受到行政处分的种类，给予行政处理。

1、对于其错误程度达到在职公务员受记过、记大过行政处分的，按每两年一次增加退休费的标准降低其基本退休金。

2、对于其错误程度达到在职公务员受降级以上处分的，均按每两年一次增加退休费的标准降低其基本退休金，再以降低后的基本退休金为基数，按下列不同比例减发基本退休金。

对于其错误程度达到在职公务员受降级处分的，减发其基本退休金的5%；

对于其错误程度达到在职公务员受撤职行政处分的，减发其基本退休金的l0%，并按所受处分降低其相应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对于其错误程度达到在职公务员受开除处分的，减发其基本退休金的15%，并按降低三职以上职务，降低其相应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第二十六条**  共产党员退休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应当给予相应行政处分的，其退休金处理问题按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相关单位执行处分决定的职责**

**第二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的职责：

1、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处分决定，督促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宣布、执行。

2、纪检监察机关直接查办或牵头查办的案件中依法应当予以没收、追缴、扣留或封存的违纪违法款物，按照中纪发[1998]12号《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没收追缴违纪违法款物管理的通知》办理。

3、督促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机关落实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的纪律处分建议或监察建议。

4、对处分决定执行工作进行宣传、指导、监督、检查发及组织协调等。

**第二十八条** 组织部门的职责：

1、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纪检监察机关送达的处分决定等材料及时归入受处分人员的人事档案。

2、对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呈报的对受处分人的职务、级别和工资等待遇作出相应调整的材料进行审核。

3、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本规定，负责做好对受处分人员在处分影响期内的工资晋升、年度考核以及职务安排的审定、审批工作。

**第二十九条** 人事部门的职责

1、按干部管理权限，对受处分人员的工资（退休金）、奖金等待遇作出相应调整的材料进行审核。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本规定，负责做好对受处分人员在处分影响期内的工资晋升、年度考核的审定工作。

**第三十条**  受处分人所在单位的职责

1、在规定期限内宣布、执行处分决定，并通过填写《执行处分决定回单》的形式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处分决定的党组织或政府机关报告。

2、根据处分决定的要求，按干部管理权限，调整受到降级以上处分人员的职务、级别、工资、奖金等。

3、按照政策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办理受处分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取消、解聘、低聘、缓聘或呈报等事宜。

4、根据本规定，做好对受处分人员在处分影响期内的工资晋升、年度考核以及职务晋升的工作。

5、协助纪检监察机关执行对受处分人员违纪所得的收缴、退赔工作，取消或纠正受处分人员违纪获得的非经济利益。

**第四章 纪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相关单位在执行处分决定工作中不负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较轻的，对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讨并取消评先评优资格；情节严重，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对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1、处分决定末按规定时间送过受处分人员和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并抄送同级组织、人事部门的；

2、处分决定未按规时间在一定范围内宣布、执行的：

3、未按规定将处分决定归入受处分人员的人事档案的；

4、未按规定降低受处分人员职务、级别、工资(退休金)，停发奖金，收缴违纪所得，解聘专业技术职务、取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及取消因违纪取得的其他非经济利益的；

**第三十二条** 相关单位在执行处分决定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三条、《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给予负主要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人员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相关单位在执行处分决定工作中违反规定，在处分影响期内为受处分人员晋升职务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十六的规定，给予负主要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人员纪律处分。

**第三十四条** 相关单位在执行处分决定工作中，未按规定对受处分人员进行考核、确定考核等次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给予负主要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人员纪律处分。

**第三十五条** 相关单位在执行处分决定工作中违反规定，在处分影响期内为受处分人员晋升工资的或为受处分人员谋取其他利益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给予负主要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人员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其他妨碍处分决定及时、准确执行的，依据党纪、政纪的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纪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各级党委、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及其派驻机构，直属机关纪工委、高校纪工委、企业纪工委依法依纪作出或批准的处分决定和处理建议的执行，均适用本办法。企业、事业单位执行政纪处分决定，按照劳动、人事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实行后，如与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人事部新修改、制定的执行党纪政纪处分决定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新颁发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种类或本标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的有关条款分别由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省人事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4年7月l日起施行。

湖南省纪委 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监察厅 湖南省人事厅

## 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日常教育和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党委（党组）要求，纪律检查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对下一级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具体情况，也可以委托其所在党委（党组）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第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一）不能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9A%E7%9A%84%E6%94%BF%E6%B2%BB%E7%BA%AA%E5%BE%8B" \t "_blank)，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以及工作部署不力；

（二）不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作风专断，或者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

（三）不认真履行职责，给工作造成一定损失；

（四）搞华而不实和脱离实际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

（五）不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9A%E6%94%BF%E9%A2%86%E5%AF%BC%E5%B9%B2%E9%83%A8%E9%80%89%E6%8B%94%E4%BB%BB%E7%94%A8%E5%B7%A5%E4%BD%9C%E6%9D%A1%E4%BE%8B" \t "_blank)》，用人失察失误；

（六）不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造成不良影响；

（七）其他需要进行诫勉谈话的情况。

**第四条**　诫勉谈话时，应当向谈话对象说明谈话原因，认真听取其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说明，指出需要注意的问题，并要求其提出改正措施。

**第五条**　纪律检查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对诫勉谈话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的改正情况进行了解。对于没有改正或者改正不明显的，应当根据党委（党组）的意见，予以批评教育并督促改正，或者作出组织处理。

**第六条**　纪律检查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针对群众反映的党员领导干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廉政勤政、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也可以用书面形式对被反映的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函询。

**第七条**党员领导干部在收到函询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实事求是地作出书面回复。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回复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对函询问题未讲清楚的，可再次对其进行函询或者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了解。对无故不回复的，应当责令其尽快回复。

**第八条**　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一般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律检查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的有关单位提出意见，报本机关或者本部门领导批准。

**第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接受组织诫勉谈话和函询，要如实回答问题，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不得无故不回复组织函询，不得对反映问题的人进行追查，更不得打击报复。对违反者，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诫勉谈话记录（需经本人核实）和回复组织函询的材料，由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机关或者部门留存。

**第十一条**　有关工作人员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的诫勉谈话和函询内容要严格保密。对失密、泄密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需要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适用本办法。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9B%BD%E4%BA%BA%E6%B0%91%E6%AD%A6%E8%A3%85%E8%AD%A6%E5%AF%9F%E9%83%A8%E9%98%9F" \t "_blank)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办法，由解放军总政治部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纪委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增强党政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促进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工作部门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领导成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

**第三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坚持严格要求、实事求是，权责一致、惩教结合，依靠群众、依法有序的原则。

**第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受到问责，同时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

（一）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二）因工作失职，致使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或者本单位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案件，或者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案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政府职能部门管理、监督不力，在其职责范围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案件，或者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案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在行政活动中滥用职权，强令、授意实施违法行政行为，或者不作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重大事件的；

（五）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处置失当，导致事态恶化，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导致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其他给国家利益、人民生命财产、公共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

**第六条** 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或者本单位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方面出现问题的，按照《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党政领导干部的责任。

**第七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的方式分为：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五条所列情形，并且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问责：

（一）干扰、阻碍问责调查的；

（二）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三）对检举人、控告人打击、报复、陷害的；

（四）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五条所列情形，并且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问责：

（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

**第十条** 受到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

对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一贯表现、特长等情况，由党委（党组）、政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酌情安排适当岗位或者相应工作任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后如果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除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外，还应当征求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履行本规定中的有关职责。

**第十二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对因检举、控告、处理重大事故事件、查办案件、审计或者其他方式发现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问责的线索，纪检监察机关按照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查后，对需要实行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二）对在干部监督工作中发现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问责的线索，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查后，对需要实行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三）问责决定机关可以根据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提出的问责建议作出问责决定；

（四）问责决定机关作出问责决定后，由组织人事部门办理相关事宜，或者由问责决定机关责成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提出问责建议，应当同时向问责决定机关提供有关事实材料和情况说明，以及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作出问责决定前，应当听取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的陈述和申辩，并且记录在案；对其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五条** 对于事实清楚、不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问责决定机关可以直接作出问责决定。

**第十六条** 问责决定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党政领导干部作出的问责决定，应当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应当制作《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决定书》。《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决定书》由负责调查的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代问责决定机关草拟。

《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决定书》应当写明问责事实、问责依据、问责方式、批准机关、生效时间、当事人的申诉期限及受理机关等。作出责令公开道歉决定的，还应当写明公开道歉的方式、范围等。

**第十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决定书》应当送达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本人及其所在单位。

问责决定机关作出问责决定后，应当派专人与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谈话，做好其思想工作，督促其做好工作交接等后续工作。

**第十九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及时将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的有关问责材料归入其个人档案，并且将执行情况报告问责决定机关，回复问责建议机关。

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情况应当报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问责决定一般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对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人员实行问责，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书面申诉。问责决定机关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30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申诉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三条** 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乡（镇、街道）党政领导成员实行问责，适用本规定。

对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领导人员实行问责，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完善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制度体系，形成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重点是解决干部能下问题。必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坚持人岗相适、人尽其才，坚持依法依规、积极稳妥，着力解决为官不正、为官不为、为官乱为等问题，促使领导干部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推动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地方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的领导干部。

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主要规范对有关领导干部的组织调整。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党的纪律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四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既要严格执行干部到龄免职（退休）、任期届满离任等制度规定，又要加大问责追究、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等的工作力度。

**第五条**  严格执行干部退休制度，干部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免职（退休）手续。确因工作需要而延迟免职（退休）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研究提出意见，报上一级党组织同意。

**第六条**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职务任期制度，任期年限、届数和最高任职年限，一般不得延长。加强任期内考核和管理，经考核认定不适宜继续任职的，应当中止任期、免去现职，不得以任期未满为由继续留任。干部任期内免职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加大领导干部问责力度。除《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第五条所列情形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当对有关领导干部实行问责：

（一）落实从严治党责任不力，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到位，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或者分管领域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出现违纪违法问题的；

（二）法治观念淡薄，不依法办事，不按法定程序决策，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三）抓作风建设不力，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或者分管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比较突出的；

（四）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营私舞弊，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或者分管领域用人上不正之风比较突出的；

（五）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身边工作人员教育管理不严、约束不力，甚至默许其利用自身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发生上述情形的，对有关领导干部实行问责的方式包括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问责程序按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八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应当进行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主要指干部的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不宜在现岗位继续任职。

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组织提醒、教育或者函询、诫勉没有改正，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必须及时予以调整：

（一）不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不能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的；

（三）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独断专行或者软弱涣散，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决定，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的；

（四）组织观念淡薄，不执行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或者个人有关事项不如实填报甚至隐瞒不报的；

（五）违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六）不敢担当、不负责任，为官不为、庸懒散拖，干部群众意见较大的；

（七）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单位工作或者分管工作处于落后状态，或者出现较大失误的；

（八）品行不端，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伦理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九）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不适宜担任其所任职务的；

（十）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第九条**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考察核实。综合分析年度考核、平时考核、任职考察、巡视、审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民主评议、信访举报核实等情况，有针对性地考察核实，作出客观公正评价和准确认定。要注重听取群众反映、了解群众口碑，特别是听取工作对象、服务对象等相关人员的意见。

（二）提出调整建议。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考察核实结果，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提出调整建议。调整建议包括调整原因、调整方式等内容。提出调整建议前，应当与干部本人谈话，说明调整理由，听取其陈述意见。

（三）组织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调整决定。作出决定前，应当听取有关方面意见。

（四）谈话。党委（党组）负责同志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同志与调整对象进行谈话，宣布组织决定，认真细致做好思想工作。

（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干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干部本人对调整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调整决定的执行。从干部调整岗位的次月起，调整其级别和工资待遇。

**第十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应当根据其一贯表现和工作需要，区分不同情形，采取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免职、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对非个人原因不能胜任现职岗位的，应当予以妥善安排。

**第十一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影响期满后，对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因工作需要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可以提拔任职。

**第十二条**  干部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应当对其工作岗位进行调整。恢复健康后，参照原任职务层次作出安排。

**第十三条**  干部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予以免职。

**第十四条**  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严明工作纪律，不得搞好人主义，不得避重就轻、以纪律处分规避组织调整或者以组织调整代替纪律处分，不得借机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责任制，党委（党组）承担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组织（人事）部门承担具体工作责任。把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作为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重要内容，坚持原则、敢于负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加强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定期分析研判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情况，对应当调整的干部及时作出调整。对调整下来的干部，给予关心帮助，有针对性地加强教育管理。正确把握政策界限，注意保护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的积极性，宽容改革探索中的失误。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加强对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的督促检查，了解掌握相关工作情况。对工作不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严格追究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可以依据本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5年7月19日起施行。

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办法（试行）

**（2019年6月26日 湘办法【2019】15号）**

　近日，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办法（试行）》，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市州、县市区委，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办法（试行）》全文如下。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保护和调动全省广大干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部署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容错纠错，是指当事人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先行先试中出现失误和错误，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情形，党委（党组）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等对其不作负面评价，从轻减轻处分或者免予处分，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和纠错纠偏。

容错纠错应当严格遵循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坚持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错误，同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

**第四条**  容错纠错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支持实干、激励创新。树立保护改革者、支持担当者的鲜明导向，鼓励创造性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让干部卸下思想包袱、放开手脚干事创业，努力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误的良好氛围。

（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历史辩证地看待和处理改革发展不同时期、不同条件下出现的不同问题，综合考虑问题发生的主观动机、客观条件、程序方法、问题性质、后果影响、处置行为等情况，认真甄别、准确研判、妥善处置，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

（三）精准问责、严守底线。坚持严肃、规范、精准、慎重追责问责，不搞层层加码和附加，不人为扩大追责人数，原则上不越级追责问责。严守党纪国法底线红线，杜绝保护变庇护、宽容变纵容。

（四）有错必纠、容纠并举。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纠正。对失误和错误造成损失或者影响的，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挽回损失。帮助干部认真查找原因、深刻汲取教训、制定改进措施，防止重复犯错。

**第五条**  容错应当科学把握以下情形：

（一）看主观动机，是出于公心还是谋取私利。

（二）看客观条件，是因不可抗力、客观条件不具备、上级政策调整、历史遗留问题等客观原因而造成的失误和错误，还是主观故意、失职渎职。

（三）看程序方法，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程序民主决策、严格遵守请示报告制度，还是个人专断、一意孤行、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

（四）看问题性质，是探索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还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违纪违法。

（五）看后果影响，是因失误和错误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失和不良影响，还是因岗位职责履行不到位造成重大事故、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

（六）看处置行为，是主动止损还是消极应对。

**第六条**  相关部门单位在追责问责时应当同时进行容错纠错，处理结果预告给当事人时，当事人认为未考虑容错情形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追责问责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提出申诉，申诉不加重追责问责。接到申诉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调查核实，作出处理决定，反馈给当事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七条**  坚持容错纠错并举，注重建章立制防错纠错：

（一）当事人应当主动查找失误环节，剖析问题根源，制定对策措施，及时纠错整改。

（二）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跟踪督办，促进纠错整改，尽力消除影响，避免损失扩大。

（三）涉及容错纠错问题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应当深入分析问题原因，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堵塞漏洞，健全相关制度机制，防止重复犯错。

（四）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对发现失误和错误后纠错纠偏不认真、不及时、不到位的予以批评或者追责。

**第八条**  加强对容错纠错的结果运用和组织保障：

（一）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按照政策法规和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追责问责和容错纠错工作的领导，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

（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准确把握“三个区分开来”，充分考虑容错情形，正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精准监督执纪问责。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对问题反映不实或者查无实据的，应当通过谈话、会议、通报等方式，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对恶意中伤诬陷他人或者以虚假事实持续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坚决依法依纪依规查处。

（三）组织部门对涉及容错纠错的干部应当加强跟踪回访，及时掌握思想动态,开展激励勉励谈话，帮助干部放下思想包袱，轻装上阵。对涉及容错纠错的干部应当客观评价、正确对待、大胆使用。

（四）宣传部门应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统筹运用各类媒体资源，大力宣传激励干部干事创业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担当作为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和容错纠错典型案例的引导作用，引导公众理解支持改革创新，让敢担当、有作为在全省蔚然成风。

**第九条**  本办法由省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委办公厅商省纪委省监委、省委组织部、省委改革办承担。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科院党字〔2016〕63号**

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

2016年12月28日

### 湖南科技学院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完善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制度体系，形成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中办发〔2015〕42号）、《湖南省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试行)》（湘办发〔2015〕61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推进干部能上能下，重点是解决干部能下问题。必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坚持人岗相适、人尽其才，坚持依法依规、积极稳妥，着力解决干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推动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干事创业环境，为建成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校处级干部。科级干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对本校干部的组织调整，包括任期届满调整、问责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调整、其他原因调整。调整方式主要有停职检查、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

干部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及时办理免职(退休)手续。

干部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及时予以免职。

**第二章 任期届满调整**

**第五条** 严格执行干部职务任期制度，任期年限、届数和最高任职年限，一般不得延长。

**第六条** 机关、教辅、群团、直属单位、教学学院正职，在同一职位上连续任职达到两届任期的，原则上不再担任同一职务。确因工作需要延长任期的，经党委研究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最多不超过一届。

**第七条** 加强任期内考核和管理，经考核认定需要进行 调整的，应当中止任期、免去现职，不得以任期未满为由继续留任。干部任期内免职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三章 问责调整**

**第八条** 加大干部问责调整力度。除《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第五条所列情形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对有关干部实行问责调整：

(一) 落实从严治党责任不力，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到位，本单位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出现违纪违法问题；抓班子建设不力，本单位存在严重的不团结现象；或者出现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意识形态领域工作不力、干部管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基层组织普遍软弱涣散等情况，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影响；

(二)政绩观发生偏差，如虚报就业率等造假情况、假数字、假典型，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等虚报工作业绩，或者违背发展规律、脱离工作实际、盲目决策，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师生、学生家长委员会反映强烈，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影响；

(三)法治观念淡薄，不依法办事，不按法定程序决策， 或者依法依学校章程应当及时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影响；

(四)抓作风建设不力，对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未有效治理，本单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比较突出；

(五)违反财经纪律，有雁过拔毛式腐败、私设小金库、私设收费项目、暗箱操作招投标、弄虚作假等情况；

(六)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如学生上街游行、打架斗殴，社会人员在校聚众闹事等）防范失职、瞒报谎报、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恶化，造成恶劣影响；

(七)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营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本单位用人上不正之风比较突出；

(八)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教育管理不严、约束不力，甚至默许其利用自身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如通过兜售各类物品等业务，或占有学校教室、实验室、训练场、操场等资源获取利益）。

(九)因工作失职，致使发生重大事故（如房屋起火、食物中毒、人员溺水或坠楼、打架伤亡等），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

(十)其他给师生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

**第九条** 发生以上所列情形，对于相关领导干部区分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根据所承担责任大小，问责情形等具体情节确定问责调整方式，问责调整方式包括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

**第四章 不适宜担任现职调整**

**第十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应当进行调整。不适 宜担任现职，主要指干部的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不宜在现岗位继续任职。

干部不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经组织提醒、教育或者函询、诫勉仍没有改正，应当予以调整：

**(一)政治上不坚定、不敏感，纪律规矩意识淡薄，主要包含以下情形：**

1.理想信念动摇（如参与邪教组织活动等），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关键时刻态度暧昧、经不住考验，或者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散布有损党和国家形象言论，造成不良影响。

2.不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坚决执行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能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 持高度一致，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3.搞团伙，破坏学校团结和谐；

4.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独断专行或者软弱涣散，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校党委行政做出的决定，搞自由主义、团团伙伙或者闹无原则纠纷。

5．组织观念淡薄，不参加日常政治学习和组织生活，不执行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或者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组织安排；

6．对组织不忠诚，不如实填报甚至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或者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弄虚作假，欺骗组织；

7．意识形态领域管理不力，本单位举行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课堂教学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内部印刷物、编写的教材、出版的著作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网络（网站、QQ群、微博微信易信公众平台、贴吧等）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

8.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项规定精神，不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

**(二)工作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造成不良后果的，主要包含以下情形：**

1．对学校党委行政的决策部署贯彻不及时、执行不到位，态度消极、阳奉阴违，甚至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2．在面临急难险重任务和事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以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等关键时刻畏缩不前、迟疑观望、不敢担当；

3．不敢直面矛盾，不愿动真碰硬，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上级督查交办的问题不及时回应、整改和查处，甚至隐瞒不报、压案不查；

4．对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或者对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不妥善解决；

5．对职责范围内应当办理的事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办理或者不及时办理，工作上不务正业或者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庸懒散拖、被动应付；

6．现任不管前任的事，对历史遗留问题不管不问，或者对新问题新情况不主动研究，得过且过、自以为是；

7．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无特殊情况不能按要求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单位工作或者分管工作长期打不开局面，处于落后状态，甚至出现较大失误。

**(三)作风不过硬、品行不端正，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主要包含以下情形：**

1．群众观念淡薄、服务意识不强、办事不公道，甚至态度恶劣、故意刁难、简单粗暴；

2．动机不纯，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中伤他人，造成不良影响；

3．追求低级趣味，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伦理道德，在公共场所行为不当，生活作风不检点，造成不良影响。

**(四)具有以下其它情形之一的，也应进行调整：**

1．根据干部年度考核结果，被组织认定为不适宜担任 现职；

2．试用期满经考核不胜任现职或者在试用期间工作出 现重大失误；

3．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巡视、审计、督导组等发现有违规行为，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或者经考察了解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

4.配偶已移居国(境) 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 (境)外，不适宜担任现职；

5．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第十一条**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一般按照以下程 序进行：

**(一)动议调整。**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第十条所列情形，在综合分析基础上启动调整程序。

**(二)考察核实。**综合分析年度考核、平时考核、任职考察、审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民主评议、信访举报核实等情况，做出客观公正评价和准确认定。

**(三)提出建议。**党委组织部根据考察核实结果以及平时掌握的情况，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提出调整建议。调整建议包括调整原因、调整方式等内容。

**(四)组织决定**。学校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做出调整决定。

**(五)组织谈话。**学校党委负责同志与调整对象进行谈话，宣布组织决定，做好思想工作。

**(六)履行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干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干部本人对调整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调整决定的执行。从干部调整岗位的次月起，调整其级别和工资待遇。

**第十二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应当根据其一贯表 现和工作需要，区分不同情形及严重程度，采取调离岗位、免职、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

对在现任岗位上不能发挥个人特长、人岗不适的，安排 转任适当领导职务，其中有专业技术特长的，可以安排专业技术领导职务或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对表现较好、但担任现职经验不足的，视情安排离职培训或者实践锻炼，培训或者锻炼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和工作需要，安排适当工作。

**第十三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影响期满后的任职安排，按照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湘组发〔2015〕2号）文件处理。

**第五章 其他原因调整**

**第十四条** 干部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 年以上的，应当对其工作岗位进行调整；虽未达到一年，但 对单位工作有严重影响的，应当及时予以调整。职务调整后，工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干部恢复健康后，参照原任职务层次作出安排。

**第十五条** 因组织选派离岗学习一年及以上的，免去现职，保留其行政级别。

**第十六条** 干部个人认为自己不能适应岗位，主动要求 转岗，或者要求提前退休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转岗或者提前退休手续。

**第十七条** 干部自愿申请辞去现任职务或者公职且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党委批准，予以免职。

**第十八条**  除上述原因以外不能正常履职的，应当免职。

**第六章 工作责任和纪律**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责任 制。党委承担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组织部承担具体工作责任，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第二十条** 严格执行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不得搞好人主义，不得避重就轻、以纪律处分规避组织调整或者以组织调整代替纪律处分，不得借机打击报复。对干扰组织调查、隐瞒真相、弄虚作假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决定的干部要严肃批评教育，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从严处理。

**第二十一条** 正确把握政策界限，注意保护干部干事创 业、改革创新的积极性，宽容改革探索中的失误。对调整下 来的干部，给予关心帮助，有针对性地加强教育管理。对德 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干部群众公认度较高，经考察符合 任职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重新任用或者提拔任职。

**第二十二条** 建立干部情况研判机制。加强对干部的日常了解，通过年度考核、参加民主生活会、干部考察、谈心谈话、专项教育活动等途径，了解掌握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等情况，分析研判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情况，重点研判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风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意识形态责任制、推动事业发展等情况，为提出干部调整意见提供参考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